

(供学术交流使用)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 目录

第一编：一般规定	1
第一章：刑法规范的适用范围	1
第一部分：时间效力	1
第二部分：空间效力	2
第三部分：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	4
第四部分：犯罪发生地	4
第二章：犯罪行为与刑事责任	5
第一部分：犯罪	5
第二部分：刑事责任	10
第三章：刑事处罚、刑事制裁与非刑罚处罚方法	14
第一部分：刑罚的目的与量刑指南	14
第二部分：刑罚与处罚措施	17
第三部分：针对儿童的转处、行为规范及刑事责任	31
第四部分：针对企业的刑事处罚与法律措施	33
第五部分：数罪并罚	35
第四章：追诉权与刑罚执行权的消灭	37
第一部分：追诉权的消灭	37
第二部分：刑罚执行权的消灭	39
第五章：术语定义	40
第二编：犯罪	46
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	46
第一部分：危害国家意识形态罪	46
第二部分：叛乱罪	47
第三部分：危害国防罪	48
第二章：侵害总统或副总统尊严罪	54
第一部分：攻击总统或副总统人身	54
第二部分：侮辱总统或副总统荣誉、尊严及威望	54
第三章：危害友邦罪	55
第一部分：针对友邦的叛乱	55
第二部分：攻击友邦元首、副元首与侮辱国旗	55
第四章：危害立法机构会议与政府机构运行罪	57
第五章：危害公共秩序罪	58
第一部分：对国家象征、政府或国家机构以及居民群体的侮辱	58
第二部分：煽动与教唆犯罪	60
第三部分：知情不报罪	62
第四部分：扰乱公共安宁与秩序罪	63
第五部分：使用伪造文凭、学位	66
第六部分：许可相关犯罪	66
第七部分：妨害土地、种子、植物及庭院罪	67
第六章：危害司法程序罪	68
第一部分：妨害司法罪	68
第二部分：干扰、阻碍司法程序罪	68
第三部分：破坏法院建筑、审判庭及法庭设备的犯罪	72
第四部分：证人与被害人保护的犯罪	72
第七章：针对宗教、宗教信仰及宗教或信仰生活的犯罪	74
第一部分：针对宗教和信仰的犯罪	74
第二部分：针对宗教或信仰生活及礼拜场所的犯罪	74

第八章：危害公共安全、健康和财产的犯罪	76
第一部分：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76
第二部分：破坏建筑物的犯罪	78
第三部分：破坏船舶的犯罪	81
第四部分：关于人身或财产违法行为的犯罪	81
第五部分：关于信息和电子的犯罪	82
第六部分：关于滋扰、疏于管理和虐待动物的犯罪	83
第七部分：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	84
第八部分：危害生命或健康的犯罪	85
第九部分：买卖人体器官、人体组织和血液的犯罪	86
第九章：针对政府权力的犯罪	88
第一部分：关于公职人员的犯罪	88
第二部分：煽动印尼国民军脱逃、叛乱和抗命	92
第三部分：滥用牲畜运输凭证	92
第四部分：灌溉刑事犯罪	92
第五部分：未经许可复制国家公文	92
第十章：宣誓为虚假陈述的犯罪	94
第十一章：伪造货币和纸币罪	95
第十二章：伪造印花税票、国徽和国家计量标志的犯罪	97
第一部分：伪造印花税票	97
第二部分：伪造和使用国徽及国家计量标志	97
第三部分：流通伪造的印花税票、国徽或标记	99
第十三章：伪造文书罪	100
第一部分：伪造书信	100
第二部分：公证书中的虚假陈述	101
第三部分：伪造证明文书	101
第十四章：针对身份和婚姻的犯罪	104
第十五章：妨碍风化罪	105
第一部分：妨害公共风化罪	105
第二部分：淫秽物品	105
第三部分：公开展示避孕工具与堕胎工具	105
第四部分：通奸	106
第五部分：猥亵行为	107
第六部分：酒类及麻醉物质	109
第七部分：利用儿童乞讨	109
第八部分：赌博	109
第十六章：遗弃罪	111
第十七章：侮辱犯罪	113
第一部分：诽谤	113
第二部分：诬告罪	113
第三部分：轻微侮辱罪	114
第四部分：诬告	114
第五部分：恶意猜忌罪	114
第六部分：侮辱死者罪	114
第七部分：告诉、加重刑罚与附加刑罚	115
第十八章：泄露秘密犯罪	116
第十九章：侵害人身自由犯罪	117
第一部分：剥夺人身自由与强迫罪	117
第二部分：剥夺人身自由罪	118
第三部分：剥夺妇女儿童人身自由罪	118
第四部分：人口贩卖罪	119
第五部分：附加刑罚	119

第二十章：走私人口犯罪	120
第二十一章：侵害生命和胎儿犯罪	121
第一部分：杀人罪	121
第二部分：堕胎罪	122
第二十二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	123
第一部分：伤害罪	123
第二部分：聚众袭击与聚众斗殴罪	124
第三部分：强奸罪	124
第二十三章：过失致人死亡或伤害犯罪	126
第二十四章：盗窃犯罪	127
第二十五章：敲诈勒索与胁迫犯罪	129
第二十六章：侵占犯罪	130
第二十七章：欺诈罪	132
第二十八章：针对营商信任的犯罪行为	136
第一部分：损害及欺诈债权人行为	136
第二部分：董事、监事背信罪	137
第三部分：牟利性和解行为	138
第四部分：无权侵占财物	138
第二十九章：损坏、毁坏财物和建筑物犯罪	139
第一部分：财物损毁与毁坏	139
第二部分：建筑物损毁与毁坏	139
第三十章：职务犯罪	141
第一部分：拒不履职与玩忽职守	141
第二部分：强制罪和酷刑罪	141
第三十一章 海事犯罪	145
第一部分 水上航运相关犯罪	145
第二部分 伪造船舶证明文件及虚假报告相关犯罪	146
第三部分 船舶上的袭击、叛乱与不服从行为相关犯罪	146
第四部分 船舶船长滥用职权与违反义务的行为相关犯罪	148
第五部分 损坏货物及船舶用品	150
第六部分 船员的职责	150
第七部分 提单及客票的签发	150
第三十二章 航空运输相关犯罪	152
第一部分 破坏航空设施及航空器	152
第二部分 劫持航空器	153
第三部分 危害航空安全罪	153
第四部分 航空保险犯罪	155
第三十三章 窝赃、发行及印刷犯罪	156
第一部分 窝藏罪	156
第二部分 发行及印刷犯罪	156
第三十四章 依据社会中现行有效法的犯罪	158
第三十五章 特殊犯罪	159
第一部分 严重反人类罪	159
第二部分 恐怖主义犯罪	159
第三部分 贪污腐败罪	160
第四部分 洗钱犯罪	161
第五部分 毒品犯罪	162
第六部分 特殊犯罪的共谋、预备、未遂及帮助	163

## 第一编：一般规定

### 第一章：刑法规范的适用范围

#### 第一部分：时间效力

##### 第1条

(1) 除非行为实施前已有的法律法规中包含刑事规定，否则不得对任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或判处刑罚。

(2) 在认定某行为构成犯罪时，不得使用类推原则。

##### 第2条

(1) 第1条第(1)款所规定的条款，并不减损社会现行法律的效力。该法律明确规定，即使某行为未被本法规定，行为人仍应受到刑事处罚。

(2) 根据第(1)款所述，在社会中生效的法律，其适用范围限于该法律实际实施的地域；且该法律不得与本法规定相抵触，并须符合潘查希拉<sup>1</sup>、《1945年宪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传统习俗》、基本人权原则以及国际普遍认可的通用法律原则所体现的价值观。

(3) 关于社会中现行法律的制定程序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由政府条例予以明确。

##### 第3条

(1) 若行为发生后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则适用新的法律法规；但旧法规中对犯罪行为人及帮助犯有利的规定除外。

(2) 若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所实施的行为不再构成犯罪，应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法律程序必须依法终止。

(3) 若第(2)款所述规定适用于处于羁押状态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主管机关应根据调查级别对其予以释放。

(4) 若在有罪判决取得确定法律效力后，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该行为不再构成犯罪，则对该有罪判决的执行应予撤销。

---

<sup>1</sup> 译者注：潘查希拉又称“建国五项基础”，即信仰神道、民族主义、国际主义（或人道主义）、民主主义、社会正义

(5) 当定罪判决已具备第(4)款所述的永久法律效力时，负责执行释放的机关或官员，即为有权机关或官员。

(6) 第(3)款和第(5)款所述的释放并不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被定罪者要求赔偿的权利。

(7) 在定罪判决具有法律效力且所实施的行为根据新法规可能面临较轻刑罚的情况下，判决的执行应依照新法规规定的量刑范围进行。

## 第二部分：空间效力

### 第1节 属地原则

#### 第4条

该法律中的刑事条款适用于在以下地点实施犯罪的任何人：

- a.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统一国家领土内的刑事犯罪；
- b. 在印度尼西亚船舶或印度尼西亚航空器上发生的犯罪行为；
- c. 涉及信息技术领域的犯罪行为或其他犯罪行为，其后果在印度尼西亚统一共和国领土范围内、或在印度尼西亚船舶上、或在印度尼西亚航空器上被感受到或发生的。

### 第2节 保护原则与国家被动防御原则

#### 第5条

本刑法典规定的各项罪行适用于所有位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以外、且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利益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此类犯罪行为涉及以下方面：

- a. 国家安全或国家治理运行秩序；
- b. 总统、副总统及印度尼西亚驻外官员的尊严不得侵犯；
- c. 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发行的货币、印章、国徽、公印或有价证券，或由印度尼西亚银行发行的信用卡；
- d. 印度尼西亚的经济、贸易和银行业；
- e. 航海与航空的安全；
- f. 印度尼西亚国家或国有建筑物、设备以及政府资产的安全保障；
- g. 电子信息通信系统的安全性；

- h. 根据法律规定的印度尼西亚国家利益；
- i. 根据与犯罪发生地国家签订的国际协议，印度尼西亚公民享有相关权利。

### 第3节 普遍管辖原则

#### 第6条

本法规定的刑事条款适用于所有位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领土之外、且根据国际法被认定为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人。

#### 第7条

该法律规定的刑事条款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外实施犯罪、且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授予其提起刑事诉讼权限的国际条约接管该犯罪起诉的任何人。

### 第4节 积极属人原则

#### 第8条

(1) 该法律中的刑事条款适用于所有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外实施犯罪行为的印度尼西亚公民。

(2) 第(1)款所述规定仅适用于该行为在犯罪行为发生地国也构成犯罪的行为。

(3) 第(1)款所述规定不适用于最高可处第III类罚款的刑事犯罪。

(4) 即使犯罪嫌疑人在实施该犯罪后成为印度尼西亚公民，只要该行为在犯罪发生地所在国构成犯罪，仍应对第(1)款所述犯罪进行追诉。

(5)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领土以外的印度尼西亚公民，若实施了第(1)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且根据犯罪行为发生地国家的法律该犯罪不构成死刑罪，则不得被判处死刑。

### 第5节 例外情形

#### 第9条

第4条至第8条所规定的条款适用范围，仅限于现行国际协议中明确排除的情形。

### **第三部分：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

#### **第10条**

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是指实施应受处罚行为的时刻。

### **第四部分：犯罪发生地**

#### **第11条**

犯罪地点是指实施应受处罚行为的地点。

## 第二章：犯罪行为与刑事责任

### 第一部分：犯罪

#### 第1节 一般规定

##### 第12条

(1) 犯罪行为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面临刑事处罚或其他法律制裁的行为。

(2) 要构成犯罪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或法律制裁的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即违背社会现行法律的规定。

(3) 任何犯罪行为均具有违法性，但存在正当化事由的除外。

#### 第2节 犯罪合意

##### 第13条

(1) 当两人或更多人共同同意实施犯罪行为时，即构成共谋犯罪。

(2) 任何共同犯罪行为，均应依照法律明确规定予以惩处。

(3) 对于共同犯罪的，其刑罚最高不得超过所涉罪行主刑的1/3。

(4) 任何蓄意实施可能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行为，其刑罚最高为7年监禁。

(5) 对于共同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附加刑，与相关具体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附加刑罚相同。

##### 第14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对犯罪合意行为不予处罚：

- a. 行为人退出该协议的；
- b. 行为人采取了适当措施以防止犯罪发生的。

#### 第3节 犯罪预备

##### 第15条

(1) 实施犯罪行为的预备行为，是指犯罪分子试图获取或准备作案工具、收集相关信息、制定行动计划，或采取其他类似行动，旨在为实施直接旨在完成犯罪行为的具体行为创造条件。

(2) 实施犯罪行为的准备工作本身即构成犯罪，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

(3) 预备实施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刑罚，不得超过该犯罪行为所涉主要刑罚最高量刑幅度的1/2。

(4) 任何准备实施可能面临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

(5) 为犯罪预备所应承担的附加刑罚，与相关犯罪行为本身所应承担的附加刑罚相同。

## **第16条**

若实施犯罪行为前已采取措施，阻止或避免出现第15条第（1）款所规定的情形，则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 **第4节 犯罪未遂**

### **第17条**

(1) 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的意图已通过目标犯罪的开始实施而显见，但该实施未能完成、未能达到结果或未能产生所禁止的后果，且其原因并非完全出于行为人自己的意愿。

(2) 第（1）款所述实施程序的启动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所实施的行为是出于实施犯罪行为的意图或目的；
- b. 所实施的行为本身就具有潜在的后果。

(3) 对于犯罪未遂的刑罚最高不得超过该犯罪所涉主刑最高刑期的2/3。

(4) 实施可能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未遂行为，将被判处最高15年的监禁。

(5) 对犯罪未遂的附加刑，与所涉犯罪的附加刑相同。

### **第18条**

(1) 根据第17条第(1)款规定,若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的初始阶段即已满足该条款要求,则该犯罪行为不构成犯罪。

- a. 非因犯罪行为已经完成,而是出于自己的意愿,自愿停止继续实施;
- b. 出于个人意愿,主动阻止其行为所要达到的目标或产生预期的结果。

(2) 若根据第(1)款所述未遂行为导致损失,或根据法律法规构成独立的刑事犯罪行为,行为人应对此刑事犯罪承担法律责任。

### **第19条**

如果某一犯罪,其法定最高刑罚仅为第III类罚金,则对该犯罪的未遂行为,不予刑事处罚。

## **第5节 共同犯罪**

### **第20条**

任何人符合以下条件时,应被定罪为正犯:

- a. 亲自实施犯罪行为;
- b. 通过工具实施犯罪,或利用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实施犯罪;
- c. 共同参与实施犯罪行为;
- d. 以给予或承诺给予某物、滥用权力或尊严、实施暴力、使用暴力威胁、误导,或以提供机会、手段或信息的方式,怂恿他人实施犯罪行为。

### **第21条**

(1) 帮助犯,指故意:

- a. 提供机会、手段或信息;
- b. 在犯罪实施时提供帮助。

(2) 第(1)款所述规定不适用于仅面临最高II类罚款刑罚的犯罪行为的帮助行为。

(3) 帮助犯的刑罚,最高为所涉犯罪主刑最高刑期的2/3。

(4) 所涉犯罪可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帮助犯处最高15年监禁。

(5) 帮助犯的附加刑,与相关犯罪的附加刑相同。

## 第22条

根据第20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人或第21条规定的协助者所处的个人状况，可减轻、减轻或加重其刑罚。

## 第6节 累犯

### 第23条

(1) 累犯需满足以下条件：

a. 在完成所判处全部或部分主刑，或主刑已被撤销后的5年内，再次实施刑事犯罪；

b. 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先前被判处的主刑尚未期满。

(2) 第(1)款所指的犯罪行为，包括面临特定最低刑罚、4年及以上监禁刑罚，或最低II类罚款刑罚的犯罪行为。

(3) 第(1)款所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殴打罪相关犯罪行为。

## 第7节 亲告罪

### 第24条

(1) 在某些情况下，犯罪行为人只有在亲自告诉的前提下，才能被追诉。

(2) 亲自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必须在法律中有明文规定。

### 第25条

(1) 在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未满16岁的情况下，该受害者的父母或监护人有权提出控告。

(2) 若第(1)款所指的父母或监护人不存在，或该父母、监护人本身即为被控告对象，则控告应由直系血亲家庭成员提出。

(3) 若不存在第(2)款所指的直系血亲，则申诉应由旁系血亲（至第三代）提出。

(4) 对于第(1)款所指的刑事犯罪受害者，若其无父母、监护人或直系或旁系亲属（至三代以内）则投诉应由受害者本人或陪同人员提出。

## 第26条

(1) 对于处于监禁状态的亲告罪的受害者而言，有权提出起诉的是其监护人；但因挥霍无度而受到起诉的受害者除外。

(2) 若第(1)款所述的监护人不存在，或监护人本人即为被起诉的对象，则由被害人的配偶或直系血亲提出起诉。

(3) 若受害者配偶或第(2)款所指的直系血亲均不存在，则起诉应由旁系血亲（至第三代）提出。

## 第27条

若刑事犯罪受害者因主动起诉而死亡，受害者的父母、子女、配偶均有权提出起诉，除非受害者生前已明确表示不追究刑事责任。

## 第28条

(1) 起诉的提交方式是通过发出通知并提出诉讼请求。

(2) 根据第(1)款所述的投诉，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给主管机关。

## 第29条

(1) 告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a. 自有权提出申诉的人知悉犯罪行为之日起计算6个月，前提是该有权提出申诉的人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

b. 自有权提出申诉的人知悉犯罪行为之日起计算9个月；前提是该申诉人居住地位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领土之外。

(2) 若有权提出投诉的人数超过1人，则第(1)款所述的期限应自每位投诉人知悉犯罪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30条

(1) 投诉人可在提交投诉之日起3个月内撤回起诉。

(2) 已撤回的起诉不得再次提交。

## 第8节 犯罪排除事由

### 第31条

任何实施被禁止行为的人，若该行为系因紧急状态而实施的，则不承担刑事责任。

### 第32条

任何人实施被禁止的行为，若该行为系为执行有权官员的职务命令而实施，不予处罚。

### 第33条

任何实施被禁止行为的人，如果该行为是出于紧急情况而实施的，则不承担刑事责任。

### 第34条

任何被迫实施被禁止行为的人，若其行为系为自卫或应对针对自身、他人、自身名誉（即道德尊严）或他人财产的即时违法攻击或威胁而采取，则不承担刑事责任。

### 第35条

该犯罪行为不具备违法性，正如第12条第（2）款所规定的，该理由具有正当性。

## 第二部分：刑事责任

### 第1节 一般规定

### 第36条

（1）任何人仅对故意或过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应受处罚的行为属于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而因过失实施的犯罪行为，只有在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时，才可被定罪。

### **第37条**

根据法律规定，每个人都有权：

- a. 仅因犯罪构成要件已被满足即可被判处刑罚，而无需考虑是否存在过错
- b. 要求他人对其所犯的刑事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 **第38条**

任何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患有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的人，其刑罚均可减轻或可免于处罚。

### **第39条**

任何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患有处于急性复发状态并伴有精神病性症状或患有中度或重度智力障碍的精神残疾的，不得判处刑罚，但可以对其采取医疗、社会防卫措施。

## **第2节 免责事由**

### **第40条**

对于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不得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41条**

对于未满12周岁的儿童实施或涉嫌实施刑事犯罪的行为，调查人员、社会指导员及专业社会工作者将作出如下决定：

- a. 交给父母或监护人；
- b. 在中央或地方层面，须参与由负责社会福利事务的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管理机构开展的教育培训、能力培养及指导计划，培训期限最长为6个月。

### **第42条**

任何人实施犯罪，不得因下列情形而被判处刑罚：

- a. 因不可抗力
- b. 由于存在无法避免的威胁、压力或强制力而被迫采取行动。

### **第43条**

任何出于被迫防卫而超出法律界限的行为，若系因遭受违法攻击或即时威胁所引发的严重精神创伤所致，均不构成犯罪。

### **第44条**

未经授权的部门指令不会免除相关刑事责任，除非被指令人出于善意认为该指令是基于授权发出的，且其执行行为属于其职责范围之内。

## **第3节 单位刑事责任**

### **第45条**

(1) 单位属于刑事犯罪的主体。

(2) 根据第(1)款所述的单位，包括以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会、合作社、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或类似形式设立的法人实体；以及具有法人资格或无法人资格的协会；还包括根据法律法规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或类似形式存在的经营实体。

### **第46条**

企业犯罪是指由在企业组织结构中担任职能职务的管理人员，或基于工作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以企业名义或代表企业行事、并为维护企业利益而在企业经营或活动中，无论是单独还是共同实施所犯下的刑事犯罪行为。

### **第47条**

除第46条规定的条款外，法人的犯罪行为可由位于组织架构之外但能够控制公司的委托人、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实施。

## 第48条

根据第46条和第47条规定的法人犯罪行为，可在以下情况下追究其刑事责任：

- a. 属于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于该公司的规定所明确界定的业务范围或活动范畴；
- b. 以非法手段使公司获利；
- c. 该政策已被正式采纳为法人的官方方针；
- d. 该法人未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预防，未能避免更严重的后果，也未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 e. 该公司放任了这些犯罪行为的发生。

## 第49条

第48条所指的公司犯罪责任，由公司、具有职能职位的管理人员、命令下达者、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受益人承担。

## 第50条

具有职能地位的管理人员、指令方、控制方或公司利益相关者可提出的正当理由与辩解理由，亦可由公司提出，前提是这些理由与针对公司的刑事指控直接相关。

### 第三章：刑事处罚、刑事制裁与非刑罚处罚方法

#### 第一部分：刑罚的目的与量刑指南

##### 第1节 刑罚的目的

###### 第51条

本文件的目的：

- a. 通过维护法律规范以保护和关爱社会，从而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 b. 通过对被定罪人进行辅导和指导，使其融入社会，成为良好且有用的人；
- c. 解决因犯罪行为所引起的冲突，恢复社会内部的平衡、安全感与宁静祥和；
- d. 培养被定罪人的悔悟之意，并解除其负罪感。

###### 第52条

刑事处罚的目的并非为了贬低他人或人类尊严。

##### 第2节 量刑指南

###### 第53条

(1) 在审理刑事案件时，法官必须维护法律与正义。

(2) 在实施第(1)款所规定的法律与正义时，若法律确定性与正义之间存在冲突，法官必须优先保障正义。

###### 第54条

(1) 在量刑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a. 犯罪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 b. 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
- c. 犯罪行为实施者的心态；
- d. 犯罪行为无论是否经过策划均构成犯罪；
- e. 实施犯罪行为的具体方法；
- f. 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后的态度与行为；

- g. 生平经历、社会状况及个人处境犯罪行为参与者的经济状况；
- h. 刑罚对犯罪行为实施者未来的影响；
- i. 犯罪行为对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属造成的影响；
- j. 受害人或受害者家属的道歉；
- k. 法律与正义在社会中得以切实体现。

(2) 基于行为的轻微性、行为人个人情况、犯罪行为发生时的情况以及事后发生的情况，并考虑到公正与人道方面的因素，可以作为不判处刑罚或不采取非刑罚处罚方法措施的考量基础。

### **第55条**

任何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若故意导致了可构成犯罪免除事由的情形发生，则仍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第56条**

在刑事诉讼中针对该法人的强制性规定请考虑：

- a. 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或影响；
- b. 拥有法人职能职位或担任公司指令者、控制者或受益人角色的管理人员的参与程度；
- c. 那些令人疲惫不堪的犯罪行为；
- d. 企业犯罪频率；
- e. 刑事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
- f. 官员的参与；
- g. 社会中所体现的法律价值与正义精神；
- h. 记录该公司在开展业务或活动过程中的各项表现；
- i. 刑事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 j. 企业在处理刑事犯罪方面的合作。

## **第3节 单一刑模式与择一刑监禁刑的适用准则**

### **第57条**

在涉及可选择性适用主刑的犯罪案件中，应优先适用较轻的主刑；前提是该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并能有效实现刑事处罚的目的。

#### **第4节 刑罚加重**

##### **第58条**

加重刑罚的因素包括：

- a. 实施犯罪行为的官员，若违反其特定职务义务，或滥用因职务而赋予其的权力、机会或手段实施犯罪；
- b. 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使用国旗、国歌或印度尼西亚国徽；
- c. 累犯。

##### **第59条**

根据第58条规定的加重处罚，其加重幅度不得超过最高刑事处罚的1/3。

#### **第5节 其他关于刑罚的规定**

##### **第60条**

(1) 对于已被羁押的罪犯，监禁刑罚及封闭监禁刑罚自法院判决具有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生效。

(2) 如果罪犯未被羁押，第(1)款所规定的刑罚将在法院判决生效时开始执行。

##### **第61条**

(1) 所判处的监禁或罚金，应减去被告在法院判决生效前实际服刑的全部或部分时间。

(2) 第(1)款规定的罚金折抵，应与罚金替代性监禁刑罚的计算相结合。

##### **第62条**

(1) 赦免申请不会推迟对罪犯执行数十项刑罚，但死刑判决除外。

(2) 关于第(1)款所述的赦免申请条件及程序的规定，详见相关法律。

## 第63条

若囚犯逃脱，其逃脱期间的时间不计入服刑时间。

## 第二部分：刑罚与处罚措施

### 第1节 刑罚

#### 第64条

刑事罪名包括：

- a. 主刑；
- b. 附加刑；
- c. 这种刑罚是专门针对法律中明确规定的具体犯罪行为而设立的。

#### 第65条

(1) 第64条a款所指的主要刑罚包括：

- a. 监禁刑；
- b. 拘留刑；
- c. 监督刑；
- d. 罚金刑；
- e. 社会劳动刑。

(2) 第(1)款所规定的刑罚顺序决定了刑罚的轻重程度。

#### 第66条

(1) 第64条b款所规定的附加刑包括：

- a. 剥夺特定权利；
- b. 没收特定物品或债权；
- c. 法官判决结果的公告；
- d. 支付损害赔偿金；
- e. 撤销特定许可证；
- f. 履行当地习俗义务。

(2) 根据第(1)款规定, 当仅适用主刑不足以实现量刑目的时, 可追加适用附加刑。

(3) 根据第(1)款所述的附加刑罚, 可判处一种或多种刑罚。

(4) 对于犯罪预备及帮助犯, 所处的附加刑罚与该犯罪行为本身的附加刑罚相同。

(5) 对于在关联性案件中实施犯罪行为的印度尼西亚国民军成员, 将根据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追加处罚。

### **第67条**

根据第64条c款规定的特定罪行属于死刑罪, 且始终以死刑作为替代性刑罚予以追究。

### **第68条**

(1) 监禁刑罚可判处终身监禁或监禁。

(2) 监禁的刑期最长为15年, 最短为1日, 除非另有特别规定的最低刑期。

(3) 当面临死刑与终身监禁的选择, 或对判处15年监禁的犯罪行为加重处罚时, 可连续判处20年监禁。

(4) 监禁不得超过20年。

### **第69条**

(1) 若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实际服刑期已达至少15年, 则经最高法院审议后, 可通过总统令将终身监禁改为20年监禁。

(2) 关于将终身监禁改为第(1)款所规定的20年监禁的具体程序规定, 由政府规章予以明确。

### **第70条**

(1) 在兼顾第51条至第54条规定的前提下, 若存在以下情形, 应尽可能不判处监禁刑:

a. 被告人为儿童;

- b. 被告人年龄超过75周岁；
- c. 被告人系初犯；
- d. 被害人的损失及痛苦不属重大；
- f. 被告人未意识到其犯罪行为将造成重大损失；
- g. 犯罪行为系因他人的强烈煽动而发生；
- h. 犯罪被害人促使或推动了犯罪的发生；
- i. 该犯罪行为是不可能再发生的特殊情况所致；
- j. 被告人的人格及行为足以确信其不会再实施其他犯罪；
- k. 监禁刑将对被告人或其家人造成巨大痛苦；
- l. 预计在惩教机构之外对被告人进行矫正将能成功；
- m. 判处更轻的刑罚不会减损被告人所犯罪行的严重性；
- n. 犯罪行为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
- o. 犯罪行为系因过失所致。

(2) 第(1)款所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那些可能被判处5年或更长时间监禁的刑事犯罪；
- b. 那些面临特定最低刑罚的犯罪行为；
- c. 某些对社会危害极大或造成严重损害的特定犯罪行为；
- d. 那些对国家财政或经济造成损害的犯罪行为。

## 第71条

(1) 如果某人犯下的罪行仅面临5年以下的监禁处罚，而法官在考虑第51条至第54条所述之刑罚目的及量刑指南后，认为无需判处监禁刑，则可对被告人判处罚金刑。

(2) 第(1)款所规定的罚金刑仅可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a. 无人员伤亡；
- b. 受害者不认为存在问题；
- c. 该行为并非重复实施的犯罪行为。

(3) 根据第(1)款规定可处的罚金刑，最高为第V类罚金，最低为第I类罚金。

(4) 第(2)款c项所述规定不适用于曾因18岁前实施的犯罪行为而被判监禁的人。

### 第72条

(1) 已执行至少2/3所判监禁刑期，且该2/3刑期不低于9个月的受刑人，可获得假释。

(2) 对于连续执行数个监禁刑期的受刑人，其刑期总和视为单一刑期

(3) 在根据第(1)款规定给予有条件释放时，应明确试用期及其期间必须满足的条件。

(4) 第(3)款所述的考验期，等于尚未服刑的刑期剩余时间加上1年。

(5) 根据第(1)款所述的囚犯，若已被作为其他案件的嫌疑人或被告羁押，则其羁押时间不计入缓刑考验期。

### 第73条

(1) 考验期内必须满足的要求如第72条第(3)款所规定，其内容包括：

a. 普通囚犯没有实施任何犯罪行为；

b. 作为特殊身份的囚犯，必须执行或不执行特定行为，且不得因此限制其宗教自由、信仰选择或政治立场，除非法官另有裁定。

(2) 第(1)款b项所述的具体条件可予以修改、删除或新增专门用于指导囚犯的条件。

(3) 违反第(1)款所规定条件的囚犯，其假释资格可被撤销。

(4) 根据第(3)款规定的有条件释放，自试用期结束之日起超过3个月后不得撤销；除非在试用期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囚犯因在试用期内实施犯罪行为而被起诉。

(5) 对于第(4)款所述的罪犯，若被判处固定期限监禁或最低I级的罚金，则相应的假释资格将被撤销。

### 第74条

(1) 对于实施应处以监禁刑的犯罪行为但因个人情况所影响的行为人，可对其判处拘禁刑。

(2) 根据第(1)款所述的刑罚，可适用于因受到应受尊重的动机驱使而实施犯罪行为的被告。

(3) 第(2)款所述规定不适用，若上述犯罪行为的实施方式或后果导致被告更应被判处监禁刑罚。

### 第75条

实施可判处最高5年监禁的刑事犯罪的被告人，可被判处拘禁，但须严格遵守第51条至第54条及第70条规定的相关条款。

### 第76条

(1) 根据第75条规定的拘禁，其刑罚最高不超过所判处的监禁刑期，即不超过3年。

(2) 在监督性刑事判决中，规定了通用条件，即被告人不得再次实施任何刑事犯罪行为。

(3) 除第(2)款所述的一般要求外，判决还可规定以下特殊要求：

a. 在监禁刑期以下的更短期限内服刑的罪犯，必须赔偿因所实施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b. 作为或不作为某事项，但不得侵犯宗教、信仰及政治自由。

(4) 若罪犯违反第(2)款所规定的通用条件，则其必须服刑，刑期不得超过该罪行所规定的最高刑期。

(5) 若受刑人无合法理由违反特殊条件，检察官基于社会矫正的考量，可向法官建议使受刑人执行监禁刑或延长监督期，由法官决定，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原判监督刑期。

(6) 如果在监管期间，罪犯表现出良好的行为表现，检察官可根据社会引导方面的考量，向法官提议缩短其监管期限。

(7) 关于监督期限缩短及延长的具体程序与限制条款，由政府规章予以规定。

### 第77条

(1) 如果被判处监禁刑罚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实施了刑事犯罪，并被判处非死刑或非监禁刑罚，则仍须继续执行监禁刑罚。

(2) 如果罪犯被判处监禁刑罚，其监管刑罚将被暂缓执行，并在罪犯完成监禁刑罚后重新开始执行。

### 第78条

(1) 罚金刑，是指根据法院判决，由受刑人必须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

(2) 若未规定具体最低金额，则罚款金额至少为五万印尼盾。

### 第79条

(1) 罚金金额已设定为最高限额。根据：

- a. 第 I 类金额为一百万印尼盾；
- b. 第 II 类金额为一千万印尼盾；
- c. 第 III 类金额为五千万印尼盾；
- d. 第 IV 类金额为两亿印尼盾；
- e. 第 V 类金额为五亿印尼盾；
- f. 第 VI 类金额为二十亿印尼盾；
- g. 第 VII 类金额为五十亿印尼盾；
- h. 第 VIII 类金额为五百亿印尼盾。

(2) 若发生货币价值变化，罚金数额的规定由政府规章另行确定。

### 第80条

(1) 在判处罚金刑时，法官必须考虑被告人的能力，并关注被告人实际真实的收入和支出。

(2) 条款第 (1) 款所述规定并不影响所规定的最低罚金刑罚的具体适用。

## 第81条

(1) 罚金必须在法院判决书中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2) 根据第(1)款所述的法院判决，可规定以分期方式缴纳罚金。

(3) 如果第(1)款规定的罚金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检察官可没收并拍卖被罚人的财产或收入，以清偿未缴纳的罚金。

## 第82条

(1) 如果根据第81条第(3)款规定对财产或收入进行扣押和拍卖的方式不足以或无法实施，则未缴纳的罚金将被改为监禁刑、监管刑或社区劳动刑，且该罚款金额不得超过第II类罚金标准。

(2) 第(1)款所述替代刑的期限包括：

a. 替代监禁刑：最短1个月，最长1年；若有数罪并罚情形，可加重至最长1年4个月；

b. 替代监督刑：最短1个月，最长1年，适用第76条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条件；

c. 替代社会劳动刑：最短8小时，最长240小时。

## 第83条

(1) 如果根据第81条第(3)款规定对财产或收入进行扣押和拍卖无法实施，则未缴纳的第II类罚金将被改为相应刑事罪行所规定的最低刑期(1年)至最高刑期的监禁刑罚。

(2) 第82条第(3)款所规定的条款，同样适用于第(1)款中关于替代性监禁刑罚的相关规定。

(3) 若在执行替代刑期间，部分罚金被缴纳，则替代刑期按相应比例减少。

(4) 第(3)款所述的替代刑期计算，基于每五万印尼盾或不足五百万印尼盾的罚金数额，折算为：

a. 1小时替代社会劳动刑；

b. 1日替代监督刑或替代监禁刑。

## 第84条

任何因仅构成最高I类罚金的罪名而多次被处以罚金刑罚的人员，最高可被判处6个月的监禁及最高加重1/3的罚金。

## 第85条

(1) 对实施可判处5年以下监禁的犯罪行为的被告人，可判处社会劳动刑罚；法官可判处最长6个月的监禁或最高II级的罚金。

(2) 在根据第(1)款规定判处社会劳动刑罚时，法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a. 被告对所实施犯罪行为的供认；
- b. 被告的工作能力；
- c. 在被告被告知社会劳动刑罚的目的及相关所有事项后，其表示同意；
- d. 被告的社会背景；
- e. 被告的工作安全保护；
- f. 被告的政治信仰、宗教信仰及政治信念；
- g. 有能力支付罚款。

(3) 社会劳动刑罚的执行不得商业化。

(4) 社会劳动刑期最短为8小时，最长为240小时。

(5) 社会劳动刑期每日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累计执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具体执行时需综合考虑服刑人员从事本职工作及其他有益活动的情况。

(6) 关于第(5)款所规定的社会劳动刑罚的执行情况，详见法院判决书。

(7) 第(6)款所述法院判决还规定：若罪犯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社区服务刑罚，应承担以下义务：

- a. 重复执行上述全部或部分社会劳动刑罚；
- b. 服全部或部分原判的监禁刑罚，改为社区劳动刑罚；
- c. 支付全部或部分罚款；若罚款未缴清，则可改以社会劳动刑或监禁刑作为替代处罚。

(8) 对社会劳动刑罚执行情况的监督由检察官负责，而指导工作则由社区指导员承担。

(9) 法院关于社会劳动刑罚的判决还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a. 法官实际判处的监禁刑期或罚金金额；
- b. 必须完成社会劳动刑罚，同时需注明每日服务时长及完成社会劳动刑罚的总期限；
- c. 若罪犯未履行所判处的社会劳动刑罚，将受到相应处罚。

### 第86条

附加刑罚：剥夺特定权利根据第66条第（1）款（a）项的规定，该内容可包括：

- a. 本人通常担任或具体担任某个公共职务；
- b. 获得加入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部队的资格；
- c.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依法举行的选举中享有选举权并被选举权；
- d. 获得对非自己子女的人担任监护人、监督监护人、代理人或监督代理人资格的权利；
- e. 行使父亲的权力，担任监护人或担任其子女的监护人的权利；
- f. 有权从事相关职业；
- g. 有权获得有条件释放。

### 第87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根据第86条a项、b项、c项及f项规定的权利撤销，仅可在行为人因实施可判处5年及以上监禁的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时予以执行，具体包括：

- a. 与职务相关的犯罪行为，或违反职务特殊义务的犯罪行为；
- b. 与其职业相关的犯罪行为；
- c. 滥用因其职务或职业所赋予的权力、机会或手段而构成的犯罪行为。

### 第88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只有在行为人因以下情形被定罪时，方可撤销第86条d项和h项所规定的权利：

- a. 故意与处于其控制之下的子女共同实施犯罪行为；
- b. 对处于其监护之下的未成年实施刑事犯罪行为。

### 第89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只有在行为人被定罪的情况下，方可撤销第86条g款所规定的权利。

- a. 实施职务犯罪或违反特定职务义务的犯罪行为；
- b. 滥用职权因其职务而获得的权力、机会或资源；
- c. 实施了可能被判处最高15年监禁或更长期限监禁的刑事犯罪行为。

### 第90条

(1) 如果适用剥夺权利的刑事处罚，其剥夺期限必须在以下情况下予以确定：

- a. 犯有死刑或终身监禁罪行者，其权利将被永久剥夺；
- b. 若被判处监禁刑、封闭监禁刑或特定期限的监管刑罚，其剥夺权利的期限至少为原判刑罚的2年，最长不得超过原判刑罚的5年；
- c. 违反罚款规定者，其权利被剥夺的期限最短为2年，最长为5年。

(2) 若被撤销的是有条件获释的权利，则第(1)款b项所述规定不适用。

(3) 撤销权利的刑事处罚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

### 第91条

根据第66条第(1)款b项规定的额外刑事罪名——没收特定财产和债权，可被没收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定物品或发票：

- a. 用于实施或准备犯罪行为的工具；
- b. 特别制作或专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物品；
- c. 与犯罪行为的成立相关；
- d. 属于罪犯本人或其他人，且是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财产；
- e. 从犯罪行为直接或间接获得的经济利益中；
- f. 用于阻碍法庭调查、起诉及庭审审查的手段。

## 第92条

(1) 根据第91条规定的额外抢劫罪，即使未实际扣押特定物品，也可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此时需责令当事人交出该物品，或按法官根据市场价作出的估算金额予以现金赔偿。

(2) 对于第(1)款所指的未被扣押物品，若无法交付，则应按照法官根据市场价作出的评估，以等值现金予以替代。

(3) 如果罪犯无法支付第(2)款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市场价格，则适用罚金罪的替代刑罚规定。

## 第93条

(1) 如果法院判决书中要求公布判决结果，则必须明确公布方式，相关费用由被告人承担。

(2) 如果被告人未支付第(1)款所规定的公告费用，则应适用罚金的替代性刑罚规定。

## 第94条

(1) 法院判决可裁定，被告人须向受害者或其继承人支付赔偿金，作为第66条第(1)款d项规定的附加刑罚。

(2) 如果未履行第(1)款所述的赔偿义务，应适用第81条至第83条关于罚款处罚的规定，且适用范围相同。

## 第95条

(1) 对于实施与所持许可证相关的犯罪行为的犯罪者及其协助者，将追加处罚，即吊销其许可证。

(2) 根据第(1)款规定撤销许可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a. 所实施犯罪行为所伴随的状态；
- b. 参与犯罪行为的犯罪者及其帮助犯；
- c. 许可证持有与所开展的业务或活动之间的关联性。

(3) 若判处监禁、封闭监禁或限期监管刑罚，则许可撤销期限应比主刑期至少长2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

(4) 若被处以罚款，许可证的吊销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5年。

(5) 撤销许可的刑事处罚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96条**

(1) 若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符合第2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则应优先适用作为补充的当地习俗义务履行条款。

(2) 履行第(1)款所规定的当地习俗义务，被视为相当于第II类罚金。

(3) 若未履行第(1)款所规定的习俗义务，则应以赔偿金替代该习俗义务的履行，赔偿金额应等同于第II类罚金金额。

(4) 若未履行第(3)款规定的赔偿义务，则应以监管处罚或社会劳动刑罚替代赔偿。

### **第97条**

即使未在《刑法》条文中明确规定，仍可依据第2条第(2)款的规定，追加处罚形式为履行当地习俗义务。

### **第98条**

死刑可作为防止犯罪行为发生及保护社会的最后一道防线而被考虑适用。

### **第99条**

(1) 在总统驳回罪犯的赦免请求后，可执行死刑。

(2) 第(1)款所述的死刑不得在公开场合执行。

(3) 死刑由行刑队通过枪决方式执行至受刑人死亡，或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执行。

(4) 对怀孕妇女、正在哺乳婴儿的妇女或精神疾病患者的死刑执行，应推迟至该妇女分娩、该妇女不再哺乳其婴儿、或该精神疾病患者康复之后。

### **第100条**

(1) 法官根据以下因素判处死刑，缓期10年执行：

- a. 被告表示悔恨，并希望改过自新；
- b. 刑事诉讼中的被告。

(2) 根据第(1)款规定的缓刑期，必须在法院判决书中予以载明。

(3) 为期10年的考验期自法院判决生效后的第1天开始。

(4) 如果在第(1)款规定的缓刑期间，罪犯表现出值得称赞的态度和行为，经最高法院审议后，总统可通过行政令将死刑改为终身监禁。

(5) 第(4)款所规定的终身监禁，自总统令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

(6) 如果被定罪者在第(1)款规定的缓刑期间未表现出值得称赞的态度和行为，且没有改过自新的希望，可根据总检察长的命令判处死刑。

### **第101条**

若死刑犯的赦免申请被驳回，且自赦免被驳回之日起10年内（非因逃亡所致）未执行死刑，则可通过总统令将死刑改为终身监禁。

### **第102条**

关于死刑执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相关法律予以明确。

## **第2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 **第103条**

可与主刑同时执行的处罚措施包括：

- a. 咨询；
- b. 康复；
- c. 职业培训；
- d. 机构提供的治疗；
- e. 修复犯罪后果。

### **第104条**

在作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判决时，法官必须遵守第51条至第54条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 **第105条**

(1) 对以下被告实施康复措施：

- a. 酒精、毒品、精神活性物质及其他成瘾性物质成瘾者；
- b. 患有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

(2) 康复；第（1）款所述的康复包括以下内容：

- a. 医学康复；
- b. 康复治疗；
- c. 心理社会康复。

#### **第106条**

(1) 在实施职业培训措施时，法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a. 对被告有利；
- b. 被告的能力；
- c. 工作培训的类型。

(2) 在确定第（1）款c项所指的工作培训类型时，法官必须考虑被告的工作经历和居住地。

#### **第107条**

机构实施的监管措施是根据被告的个人情况，并出于被告及社会的利益而制定的。

#### **第108条**

刑事犯罪后的修复措施，是指旨在将因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恢复或修复至原状的努力。

#### **第109条**

将被告移交给政府的行动；或该措施的实施旨在维护被告及社会的利益。

### **第110条**

(1) 精神病院对被告实施了治疗措施；该被告已被免除所有法律追责任，且根据精神科医生的评估，其仍被视为具有危险性。

(2) 当精神科医生评估认为患者无需进一步治疗时，即可终止在精神病院的治疗措施。

(3) 停止根据检察官提出的请求，由一审审理案件的法官作出裁定，终止第(2)款所述的诉讼程序。

### **第111条**

关于第68条至第110条所规定的刑事处罚程序及具体行为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规章予以明确。

## **第三部分：针对儿童的转处、行为规范及刑事责任**

### **第1节 转处**

#### **第112条**

对于实施可判处7年以下监禁的犯罪行为且非再犯行为的未成年人，必须采取多种措施予以规制。

### **第2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 **第113条**

(1) 每个孩子都可能面临以下处理措施：

- a. 交还给父母或监护人；
- b. 交付给他人监护；
- c. 精神病院的治疗；
- d. 机构治疗；
- e. 参加政府或私营机构的教育或培训
- f. 吊销驾照；

g. 修复犯罪后果。

(2) 第(1)款中所述的d、e、f项规定的措施最长实施期限为1年。

(3) 孩子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被追究刑事责任，仅可适用非刑罚处罚方法。

### 第3节 刑罚

#### 第114条

可对儿童判处的刑罚包括：

- a. 主刑；
- b. 附加刑。

#### 第115条

第114条a项所指的主要罪名包括：

- a. 警告性刑罚；
- b. 附条件的刑事罪行：
  - I 机构外的矫正；
  - II 社区服务；
  - III 监督。
- c. 职业培训；
- d. 机构内部的治疗矫正；
- e. 监禁刑。

#### 第116条

第114条b款所规定的附加刑包括：

- a. 没收犯罪所得利益
- b. 强制履行传统习俗义务。

#### 第117条

关于多元化、行动及刑事处罚的相关规定（详见第112条至第116条）均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予以实施。

#### 第四部分：针对企业的刑事处罚与法律措施

##### 第1节 刑罚

##### 第118条

针对企业的刑事处罚包括：

- a. 主刑；
- b. 附加刑

##### 第119条

第118条a款所述的主刑，为罚金刑第118条。

##### 第120条

(1) 根据第118条b款规定的对公司的附加处罚包括：

- a. 支付损害赔偿金；
- b. 修复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
- c. 履行已被忽略的义务；
- d. 履行传统习俗义务；
- e. 承担职业培训费用；
- f. 没收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财产或利益；
- g. 公布法院判决；
- h. 吊销特定许可证；
- i. 永久禁止实施特定行为；
- j. 关闭法人的全部或部分营业场所或业务活动；
- k. 冻结法人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活动；
- l. 解散法人。

(2) 根据第(1)款h、j和k项规定的附加刑罚，最高不得超过2年。

(3) 若公司未履行第(1)款a至e项规定的附加刑罚，检察官可没收并拍卖该公司的资产或收入，以抵偿未履行的附加刑罚。

### 第121条

(1) 对公司的罚款至少属于第IV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2) 对于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将面临以下处罚：

- a. 刑期低于7年；对公司的最高罚款属于第VI类罚金；
- b. 最高刑期为7年至15年；对公司的最高罚款属于第VII类罚金；
- c. 死刑、终身监禁或最高20年监禁；对公司的最高罚款属于第VIII类罚金。

### 第122条

(1) 罚款应在法院判决书中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2) 根据第(1)款所述的法院判决，可规定以分期方式缴纳罚款。

(3) 如果第(1)款规定的罚款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检察官可没收并拍卖该公司的资产或收入，以清偿未缴纳的罚款。

(4) 若公司的资产或收入不足以支付第(3)款规定的罚款，则该公司将被处以替代性处罚，即暂停其部分或全部经营活动。

## 第2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 第123条

可对该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 a. 公司收购；
- b. 在监督下的安置；
- c. 该公司的运营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 第124条

关于第118条至第123条所规定的刑事处罚程序及对相关企业的具体措施，其详细规定由政府规章另行制定。

## 第五部分：数罪并罚

### 第125条

(1) 对于同时符合一项以上可处相同刑罚的犯罪行为，仅处以一项刑罚；若各罪行的刑罚不同，则适用其中最重的主要刑罚。

(2) 凡属于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规定的行为，均适用特别刑法的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 第126条

(1) 若发生若干相互关联的犯罪行为，构成连续犯罪行为且面临相同刑事处罚威胁时，仅处以一项刑罚。

(2) 如果第(1)款所述的犯罪行为面临不同的刑罚，仅适用其中较重的主要刑罚。

### 第127条

(1) 若发生多项应被视为独立犯罪行为且均面临相同主刑的犯罪行为，则仅处以一项刑罚。

(2) 对于第(1)款所规定的各项犯罪行为并罚，其最高刑罚应为所有相关罪行的预期刑罚之和，但不得超过最重刑罚加上 $1/3$ 。

### 第128条

(1) 若发生多项应被视为独立犯罪行为且均面临不同主刑的犯罪行为，则所判处的刑罚应为每项犯罪应受的全部刑罚，但不得超过最重刑罚的 $1/3$ 。

(2) 若第(1)款所述规定威胁以罚金刑，罚金的计算以替代罚金刑的监禁刑的最长期限为基础。

(3) 若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仅面临最低刑罚，则第(1)款所述的并罚最低刑罚应为各具体犯罪的最低刑罚之和，但不得超过最重具体犯罪的最低刑罚加上 $1/3$ 。

### 第 129 条

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除附加刑外，不得对被告人判处其他主刑；可并处的附加刑如下：

- a. 剥夺特定权利；
- b. 没收特定财物；
- c. 宣告法院判决。

### 第 130 条

(1) 遇有本法第127条、第129条规定的数罪并罚情形时，附加刑判处规则如下：

- a. 同种权利剥夺刑罚，依照以下规则合并为一刑：
  - 1. 主刑为监禁的，刑期在所判处主刑基础上延长2-5年；
  - 2. 主刑仅为罚金刑的，剥夺权利期限2-5年。
- b. 不同种类权利剥夺刑罚，对各罪分别判处、不得折抵合并。
- c. 没收特定财物或替代没收刑，对各罪分别判处、不得折抵合并。

(2) 本条第(1)款c项所涉没收财物替代刑的刑期规则，适用罚金刑替代监禁刑期的相关规定。

### 第 131 条

(1) 行为人已被判处刑罚，在该刑事判决作出并生效前，又被认定犯有其他罪行的，对前罪刑罚与拟判处的新罪刑罚，应依照本法第125条至第130条数罪并罚规则合并计算，视同各罪合并审理。

(2) 依本条第(1)款规定的合并量刑已达法定最高刑期的，法官仅宣告被告人有罪，不再另行判处刑罚。

## 第四章：追诉权与刑罚执行权的消灭

### 第一部分：追诉权的消灭

#### 第 132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诉权消灭：

- a. 就同一行为已对行为人作出具有既判力的法院判决的；
- b. 嫌疑人或被告人死亡的；
- c. 追诉时效届满的；
- d. 仅可科最高第Ⅱ类罚金的犯罪，行为人自愿足额缴纳罚金的；
- e. 法定最高刑为一年以下监禁或第Ⅲ类罚金的犯罪，且行为人自愿足额缴纳第Ⅳ类罚金的；
- f.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告诉人撤回告诉的；
- g. 依照法律规定已达成庭外和解的；
- h. 获得特赦或刑罚废止的。

(2) 法人追诉权消灭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法第121条规定。

#### 第 133 条

(1) 第132条第(1)款d项、e项所指罚金及追诉启动后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有权机关缴纳。

(2) 若同时并处没收财物、债权附加刑，且相关财物、债权已不在被执行人控制下的，应按本条第(1)款有权机关的估价，折价上缴或赔付。

(3) 因累犯情节加重刑罚的，即便前罪依本法第132条第(1)款d项、e项消灭追诉权，累犯加重效力仍不受影响。

#### 第 134 条

就同一行为已作既判力判决的，不得对行为人就同一案件再行追诉。

#### 第 135 条

若第134条所指的生效判决来自外国法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就同一行为追诉：

- a. 判决宣告无罪释放或免除刑事责任的；
- b. 判决所科刑罚已全部执行、获得赦免或刑罚执行时效已届满的。

### 第 136 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诉权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 a. 法定最高刑为1年监禁或仅处最高第III类罚金的犯罪，逾3年未追诉的；
- b. 法定最高刑为1-3年监禁的犯罪，逾6年未追诉的；
- c. 法定最高刑为3-7年监禁的犯罪，逾12年未追诉的；
- d. 法定最高刑为7-15年监禁的犯罪，逾18年未追诉的；
- e. 法定最高刑为20年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的犯罪，逾20年未追诉的。

(2) 未成年人犯罪的，本条第(1)款规定的追诉时效期间缩减为原期限的1/3。

### 第 137 条

追诉时效自犯罪行为实施次日起算，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伪造货币、毁损货币犯罪的，时效自伪造或毁损货币投入使用次日起算；
- b. 本法第450条、第451条、第452条规定的犯罪的，时效自被害人因该犯罪获释或因直接死亡次日起算。

### 第 138 条

(1) 启动刑事追诉行为，追诉时效中止。

(2) 本条第(1)款规定的时效中断，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知晓或收到追诉通知次日起生效计算。

(3) 追诉导致时效中止后，重新起算追诉时效。

### 第 139 条

因法律争议需先行裁判而中止追诉的，追诉时效中止至争议作出生效裁判后继续计算。

## 第二部分：刑罚执行权的消灭

### 第 14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刑罚执行权归于消灭：

- a. 被执行人死亡的；
- b. 执行时效届满的；
- c. 被执行人获得特赦或大赦的；
- d. 移交外国执行刑罚的。

### 第 141 条

被执行人死亡的，已扣押没收的财物、债权<sup>2</sup>仍可执行。

### 第 142 条

(1) 刑罚执行权时效期间，为第136条追诉时效期间再加1/3，期满后刑罚执行权归于消灭。

(2) 除终身监禁外，执行时效期间必须长于所判刑期。

(3) 死刑无执行时效限制。

(4) 死刑依本法第101条变更为终身监禁的，刑罚执行时效期间，按第136条第(1)款e项追诉时效期间再加该期间的1/3计算，期满后执行权消灭。

### 第 143 条

(1) 执行时效自判决可执行之日次日起算。

(2) 被执行人服刑期间脱逃的，自脱逃次日起重新起算执行时效。

(3) 罪犯假释被撤销的，自撤销假释次日起重新起算执行时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刑罚执行时效中止计算：

- a. 刑罚依法暂缓执行的；
- b. 被执行人因其他犯罪判决被剥夺人身自由的。

---

<sup>2</sup> 英文翻译为票据。

## 第五章：术语定义

### 第 144 条

犯罪包括共谋、预备、未遂与帮助犯罪，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 145 条

任何人包括自然人与法人。

### 第 146 条

法人指由人员或资产组成的有组织团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会、社团、合作社、国有企业、地方国企、村办企业等法人组织，以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非法人社团或经营性主体。

### 第 147 条

财物指有形或无形、动产或不动产，包括水体、活期存款、电力、燃气、数据及计算机程序。

### 第 148 条

文书，指纸质书面文件；亦包括录入、存储于软盘、磁带、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电子存储介质中的文档与数据。

### 第 149 条

被害人指因犯罪遭受身体、精神痛苦或经济损失的人。

### 第 150 条

未成年人指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 第 151 条

父母包括户主。

### 第 152 条

父亲包括行使同等亲权的人。

### 第 153 条

亲权包括户主的权力。

### 第 154 条

公职人员，指符合法定条件、经有权机关任命，受委托承担国家公务或其他国家事务，并依法领取薪酬的印度尼西亚公民，具体包括：

- a. 国家文职人员、国家警察、国民军成员；
- b. 国家官员；
- c. 公共事务官员；
- d. 地方官员；
- e. 领取国家、地方薪酬的人员；
- f. 领取国家、地方出资企业薪酬的人员；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职人员。

### 第 155 条

重伤，指：

- a. 无法完全康复或危及生命的伤病；
- b. 永久丧失履行职务、职业、工作能力的；
- c. 丧失任一感官或肢体功能的；
- d. 重度残疾或永久残疾的；
- e. 肢体瘫痪的；
- f. 精神障碍持续四周以上的；
- g. 流产、胎儿死亡的；
- h. 生殖功能受损的。

### 第 156 条

暴力，指无论是否使用体力，足以危害他人身体或生命、造成人身损害、性权利或精神损害、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一切行为，包含使人丧失意识或丧失行为能力的行为。

#### **第 157 条**

暴力威胁，指以言语、文字、图像、符号、肢体动作等方式，无论是否借助电子或非电子手段，足以使人产生恐惧、恐慌或担忧将遭受暴力侵害的行为。

#### **第 158 条**

公开场合，指可为他人直接或间接看见、进入、知晓、目睹的场所或空间，也包括通过公众可访问电子信息、电子文书的电子媒介所呈现的场景。

#### **第 159 条**

财产指有经济价值的有形或无形、动产或不动产。

#### **第 160 条**

叛国罪，指具有侵害国家的故意，且已通过预备行为着手实施的行为。

#### **第 161 条**

战争亦包括持械进行的内战。

#### **第 162 条**

战时包括面临战争威胁、国民军动员令下达至动员结束期间。

#### **第 163 条**

敌人包括叛乱者与潜在敌国、敌对势力。

#### **第 164 条**

侵入包括非法访问或侵入计算机系统。

### 第 165 条

攀爬潜入，亦包括：经由非供人通行的既有孔洞进入、经由刻意挖掘的地下洞口进入，或翻越、穿越用作院落分界的沟渠、壕沟进入。

### 第 166 条

仿制钥匙，指复制钥匙，亦包括本非用于开锁、却被用以开启锁具的各类工具、电子系统及同类装置。

### 第 167 条

场所包括可通过特定方式访问的计算机终端、网络空间。

### 第 168 条

电网设施，指用于发电、配电、变电、输电的构筑物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含防护装置、安装设备、辅助设施、警戒设施与警示装置。

### 第 169 条

计算机，指处理电子、磁、光学数据的设备，或具备逻辑运算、算术运算及存储功能的系统。

### 第 170 条

电子信息，指单个或一组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经处理后具有含义、可被知情者理解的文字、声音、图像、地图、设计图、照片、电子数据交换、电子文书、电报、远程复制资料、字符、标识、数字、访问码、符号或穿孔信息等。

### 第 171 条

访问码指用于访问计算机、计算机网络、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的数字、字母、符号及其组合。

### 第 172 条

色情物品，指通过各类传播媒介或公开表演形式呈现的图画、素描、插画、照片、语音、音效、影片、动画、卡通、对话、肢体动作及其他信息，内容含有淫秽色情或性剥削性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均属色情物品。

#### **第 173 条**

经营者，指经营公司或从事商贸业务的自然人及主体。

#### **第 174 条**

船舶，指任何形制、类型的水上运载工具，可由机械动力、风力驱动或拖带行驶；含动力艇、水下航行器、浮动设施及固定式水上建筑物。

#### **第 175 条**

船舶上的乘客，指除船长及船员以外的人员；在航空器上，指除飞行员及其他空勤人员以外的人员。

#### **第 176 条**

船员指船长以外的船舶工作人员。

#### **第 177 条**

船舶工作人员指由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聘用、在船上任职并依照岗位履行船上职责的人员。

#### **第 178 条**

印尼船舶指在印尼注册并取得印尼国籍证书的船舶。

#### **第 179 条**

船长为船舶工作人员之一，是船舶最高负责人，依法享有相应职权并承担法定责任。

#### **第 180 条**

航空器指依靠空气反作用力产生升力在空中飞行的任何器械或装置，不包括依靠空气对地面反作用力升空飞行的装置。

#### 第 181 条

飞行中，指自航空器所有外侧舱门于乘客登机后关闭之时起，至为乘客下机打开舱门之时止；如发生紧急降落，则飞行状态持续至主管机关接管航空器及机内物品责任之时止。

#### 第 182 条

飞行执勤期间，指自航空器由地勤人员或机组人员为特定航班做好准备之时起，至降落后满24小时之时止。

#### 第 183 条

家畜，指作为食物来源与生计来源而人工饲养的驯养动物。

#### 第 184 条

月，指30日。

#### 第 185 条

日，指24小时。

#### 第 186 条

夜间，指日落到日出之间的时段。

#### 第 187 条

法典第一编第一章至第五章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罚行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编：犯罪

### 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一部分：危害国家意识形态罪

##### 第1节 传播、发展\*\*\*\*、\*\*\*\*\*

或其他违背建国五项基础思想<sup>3</sup>的学说

##### 第188条

(1) 任何人在公开场合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媒介传播、发展\*\*\*\*、\*\*\*\*\*或其他违背建国五项基础思想的，处最高4年监禁。

(2) 实施本条第(1)款行为，且意图变更或废除建国五项基础思想的，最高可处7年监禁。

(3) 实施本条第(1)款、第(2)款行为，造成社会骚乱或财产损失的，处最高10年监禁。

(4) 实施第(3)款行为造成他人重伤的，处最高12年监禁。

(5) 实施第(3)款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处最高15年监禁。

(6) 任何人，为科学知识目的而对\*\*\*\*、\*\*\*\*\*教义或其他与建国五项原则相悖的思想进行研究，不予处罚。

##### 第189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10年监禁：

a. 成立已知或应当知道信奉\*\*\*\*、\*\*\*\*\*或其他违背建国五项基础思想的组织；

b. 与国内外信奉\*\*\*\*、\*\*\*\*\*或其他违背建国五项基础思想的组织建立联系、提供援助或接受援助，意图改变国家基础或推翻政府。

#### 第2节 废除与取代建国五项基础国家意识形态

##### 第190条

---

<sup>3</sup> 潘查希拉

(1) 任何人在公开场合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媒介表达废除或取代建国五项基础作为国家基础的意图的，处最高5年监禁。

(2) 实施本条第(1)款行为造成下列后果的，依下列规定处罚：

- a. 造成社会骚乱或财产损失的，处最高10年监禁；
- b. 造成社会骚乱并致他人重伤的，处最高12年监禁；
- c. 造成社会骚乱并致他人死亡的，处最高15年监禁。

## **第二部分：叛乱罪**

### **第1节 针对总统与或副总统的叛乱**

#### **第191条**

任何人以杀害、剥夺总统或副总统人身自由或使其无法履行政府职能为目的实施叛乱的，处死刑、终身监禁或最高20年监禁。

### **第2节 针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统一国家的叛乱**

#### **第192条**

任何人以使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部分或全部领土落入外国控制或意图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分离为目的实施叛乱的，处死刑、终身监禁或最高20年监禁。

### **第3节 针对政府的叛乱**

#### **第193条**

- (1) 任何人以推翻政府为目的实施叛乱的，处最高12年监禁。
- (2) 实施本条第(1)款叛乱行为的组织者、指挥者，处最高15年监禁。

#### **第194条**

-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暴动罪处最高15年监禁：
  - a. 以武装力量对抗政府的；
  - b. 以对抗政府为目的，集结或加入武装对抗政府的团伙的。

(2) 实施本条第(1)款暴动行为的组织者、指挥者，处终身监禁或最高20年监禁。

### 第 195 条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10年监禁：

a. 与境外个人或组织建立联系，并具有下列意图的：

1. 拉拢、唆使该个人或组织；
2. 坚定境外个人或组织的不法意图；
3. 向境外个人或组织承诺提供或实际提供援助；
4. 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输入财物；

以上行为均以颠覆或接管政府为目的。

b. 将可用于为推翻、接管政府提供物质援助的物品输入印度尼西亚领土，且明知或有充分理由推定该物品用于前述目的的；

c. 掌控或以物品为标的订立协议，该物品可用于为推翻、接管政府提供物质援助，且明知或有充分理由推定该物品用于前述目的，或替代物品为前述目的输入印尼领土或由境外个人、主体用于前述目的的。

(2) 用于实施或与本条第(1)款a项、b项行为相关的物品，予以没收归国家所有或销毁。

### 第 196 条

(1) 任何人共谋或预备实施本法第191条至第194条规定的犯罪的，予以处罚。

(2) 以合宪方式预备国家制度变革的，不予处罚。

## 第三部分：危害国防罪

### 第 1 节 国防

#### 第 197 条

任何人未经授权制作、收集、持有、储存、藏匿、运送与国防利益相关的照片、绘图、手稿、测量影像、文字、说明或指示的，处最高2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 198 条

受印尼政府委派与外国谈判的人员，实施危害国家防卫的行为的，处最高12年监禁。

### 第 199 条

(1) 任何印尼公民在境外参与战争、军事演习或加入特定组织实施战争、军事演习的，处最高6年监禁。

(2) 经印尼政府批准的国民军、国家警察成员实施本条第(1)款行为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 第 200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7年监禁：

- a. 在不涉及印尼的战争中，实施危害国家中立地位或违反印尼为维护中立发布的特别规定的行为的；
- b. 在战时，违反印尼政府为国家防卫安全利益发布的规定的。

### 第 201 条

任何人未经总统或授权官员批准，唆使印尼公民加入外国军队的，处最高2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第 202 条

任何人未经授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1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 a. 进入距离国家防卫安全设施500米以内的区域，公共道路的除外；
- b. 经由非常规入口进入陆军、海军、空军设施、航空器或军舰的；
- c. 将摄影器材带入法律法规禁止的国防区域的；
- d. 持有前款国防区域项目的摄影成果、图像、说明的。

## 第 2 节 危害国家与泄露国家秘密

### 第 203 条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12年监禁：

- a. 与外国或外国组织建立联系，意图唆使对印尼共和国实施敌对行为或战争的；
- b. 强化外国或外国组织实施前款行为的意图的；
- c. 承诺援助或协助外国或外国组织准备本款a项行为的。

(2) 因本条第（1）款所列敌对行为引发战争的，处最高15年监禁。

### 第 204 条

任何人向外国或外国组织公布、告知、交付其明知应当为国家利益保密的文件、信息、说明的，处最高7年监禁。

### 第 205 条

任何人向无权主体公布、告知、交付全部或部分与国家外部攻击防卫安全相关的国防机密文件、地图、规划图纸、图样及物品，或其所知悉的该等物品的内容、形式、制作方法的，处最高5年监禁。

### 第 206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2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a. 明知他人无权限、且意图打探或企图获取第205条所列国家秘密文书、地图、图纸、图样、涉密物品全部或部分内容，或打探国防工程及国防利益相关武器、物资、弹药装备、兵力部署的位置、形制、构造、实力等信息，仍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
- b. 藏匿明知用于实施本款a项行为的物品的。

### 第 207 条

负有保管第205条规定的国防机密文件、地图、图纸、图样及涉密物品义务的人员，因过失导致该等物品的内容、形式、制作方法全部或部分被无权主体知悉的，处最高1年6个月监禁。

## 第 208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4年监禁：

- a. 查看、研习明知或应当知道无权知悉的第205条规定的国防机密文件、地图、图纸、图样及涉密物品全部或部分的；
- b. 对前款涉密文书、地图、图纸、图样及涉密物品，自行制作或授意他人制作复刻件、图样或仿制品的；
- c. 拾获前款国防机密文件、地图、图纸、图样及涉密物品，未向有权官员移交的。

## 第 209 条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实施第197条、第202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8条所列犯罪，或以给予、收受、许诺、变相馈赠任何形式财物、利益、报酬为手段实施前述犯罪，无论是否伴随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均按对应法条原量刑加倍处罚。

## 第 3 节 战时破坏与犯罪

### 第 210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破坏罪处最高15年监禁：

- a. 损毁、破坏、使丧失使用功能或毁灭国家设施、军事设施的；
- b. 妨害、阻挠依照政府政策保障民生的基本生活物资采购与调配的；
- c. 大规模干扰、破坏陆路、水路、空中交通或电信的。

### 第 211 条

印尼公民自愿加入与印尼交战或可能交战的外国军队，且战争实际发生的，处最高15年监禁。

### 第 212 条

(1) 任何人在战时为敌方提供援助或为敌方利益损害国家的，处最高12年监禁。

(2) 实施本条第(1)款行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最高15年监禁：

a. 向敌方提供、送交军事营区地图、规划图、图纸、说明资料，或军队调动、军事部署情报的；

b. 为敌方从事间谍行为的，包括：

1. 为直接或间接向印尼敌国传递军事设施、军事机密，以及政治、外交、经济领域国家机密相关的地图、方案、图纸、文书，而持有、掌控或获取上述资料的；

2. 为敌方开展侦查、接待、藏匿、协助敌方侦查人员的；

3. 开展、协助、散布敌方宣传的；

4. 从事违背国家利益的活动，致使他人受敌方权力机关侦查、追诉、财物没收、剥夺人身自由、判处刑罚或遭受其他处置的；

5. 向敌方或其协助者给付、收受财物金钱，或实施有利于敌方及其协助者的行为，或妨碍、阻挠、破坏针对敌方及其协助者的各项行动的。

(3) 实施本条第(1)款行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死刑、终身监禁或最高20年监禁：

a. 为敌方利益背叛，将防御或驻守据点、交通设施、战争补给、战争资金或其部分移交敌方控制、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或阻碍、挫败军队计划或实施的防御、攻击行动的；

b. 引发军队恐慌、暴动或逃兵行为的。

### 第 213 条

任何人在战时无协助敌方、损害国家利益目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4年监禁：

a. 为敌方间谍提供便利、住所、藏匿、协助的；

b. 引发军队逃兵行为的。

### 第 214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5年监禁：

a. 在战时以欺诈手段交付军队所需物品的；

b. 受委派监督本条a项物品交付，纵容欺诈行为的。

### **第 215 条**

本法第210条至第214条的刑事规定，适用于针对战时盟国实施或相关的前述任一行为。

### **第 216 条**

任何人共谋或预备实施第210条、第212条规定之犯罪的，依法定罪处刑。

## 第二章：侵害总统或副总统尊严罪

### 第一部分：攻击总统或副总统人身

#### 第 217 条

任何人对总统或副总统实施侵害行为，且无其他更重刑罚条款适用的，最高处5年监禁。

### 第二部分：侮辱总统或副总统荣誉、尊严及威望

#### 第 218 条

(1) 任何人在公开场合侮辱总统或副总统荣誉与尊严的，处最高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2) 为公共利益或正当防卫实施的行为，不构成本条第(1)款规定的侮辱荣誉与尊严。

#### 第 219 条

任何人以使相关内容为公众所知悉或进一步扩散为目的，广播、公开展示、张贴可被公众阅览的侮辱性文字或图像，播放可被公众收听的录音，或通过信息技术传播侵害总统或副总统荣誉、尊严与威望内容的，最高处4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 220 条

(1) 本法第218条、第219条规定之犯罪，仅得依告诉追诉。

(2) 本条第(1)款所指告诉应由总统或副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

### 第三章：危害友邦罪

#### 第一部分：针对友邦的叛乱

##### 第 1 节 分裂友邦领土的叛乱

###### 第 221 条

任何人以使友邦全部或部分领土脱离其政府控制为目的实施叛乱的，处最高 4 年监禁或最高第 V 类罚金。

###### 第 222 条

任何人以非法废除、变更友邦现有政府形式为目的实施叛乱的，处最高 3 年 6 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 第 223 条

任何人共谋或预备实施本法第 221 条、第 222 条规定之犯罪的，予以处罚。

##### 第 2 节 针对友邦元首的叛乱

###### 第 224 条

任何人以杀害、剥夺友邦元首人身自由为目的实施叛乱的，处最高 12 年监禁。

#### 第二部分：攻击友邦元首、副元首与侮辱国旗

##### 第 1 节 攻击友邦元首、副元首人身

###### 第 225 条

凡对友邦国家元首、副元首实施人身侵害，且无其他更重刑罚条款适用的，处最高 3 年 6 个月监禁。

##### 第 2 节 侮辱在任友邦元首、副元首荣誉与尊严

###### 第 226 条

任何人在公开场合侮辱在印尼执行国家职务的友邦元首荣誉与尊严的，处最

高 2 年监禁或最高第Ⅲ类罚金。

### 第 227 条

任何人在公开场合侮辱在印尼执行职务的友邦副元首荣誉与尊严的，处最高 2 年监禁或最高第Ⅲ类罚金。

### 第 228 条

(1) 任何人以使侵害内容为公众所知悉为目的，通过广播、公开展示、张贴可被公众阅览的文字或图片、播放可被公众收听的录音，或以信息技术传播方式传播含有侵害在印尼境内履职的友邦国家元首或友邦代表荣誉、尊严与威望内容的信息，最高处 3 年监禁或最高第Ⅳ类罚金。

(2) 行为人在执业中实施前款行为，且此前因犯同种罪行获生效判决未满 2 年的，可并处第 86 条 f 项规定的剥夺权利附加刑。

### 第 229 条

(1) 第 226 条至第 228 条规定之犯罪，仅依告诉才追诉。

(2) 本条第 (1) 款告诉得由友邦元首、副元首以书面形式提出。

### 第 230 条

为公共利益或正当防卫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第 226 条至第 228 条规定的侮辱荣誉与尊严罪。

## 第 3 节 侮辱友邦国旗

### 第 231 条

任何人侮辱友邦国旗的，处最高 2 年监禁或最高第Ⅲ类罚金。

## 第四章：危害立法机构会议与政府机构运行罪

### 第 232 条

任何人以暴力或暴力威胁解散立法机构或政府机构会议，或强迫该等机构作出、不作出某项决定，或驱逐该会议主持人、成员的，处最高 6 年监禁。

### 第 233 条

任何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胁阻碍立法机构或政府机构首长、成员出席会议，或妨碍其在会议中自由、不受干扰地履行义务的，处最高 3 年监禁或最高第 III 类罚金。

## 第五章：危害公共秩序罪

### 第一部分：对国家象征、政府或国家机构以及居民群体的侮辱

#### 第 1 节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

##### 第 234 条

任何人以损毁、撕裂、践踏、焚烧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意图玷污、侮辱、贬低国旗尊严的，处最高 3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 第 235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第 II 类罚金：

- a. 将国旗用于广告牌或商业广告的；
- b. 悬挂破损、撕裂、褪色、皱缩、污浊的国旗的；
- c. 在国旗上印刷、刺绣、书写文字、数字、图像、符号，或佩戴徽章、其他物品的；
- d. 将国旗用作顶棚、屋面、商品包装、物品遮盖物，有损国旗尊严的。

##### 第 236 条

任何人以涂写、书写、绘画、污损国徽，意图玷污、侮辱、贬低国徽尊严的，处最高 3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 第 237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第 II 类罚金：

- a. 使用破损、形制、颜色、比例规格不符的国徽的；
- b. 为个人、政党、社团、组织、公司制作与国徽相同或相似的标识的；
- c. 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擅自使用国徽的。

##### 第 238 条

任何人以篡改曲调、部分演奏、歌词、编曲等方式侮辱国歌，意图侮辱、贬低国歌尊严的，处最高 3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 第 239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侮辱国歌的，处最高第 II 类罚金：

- a. 播放、演唱、传播篡改国歌用于商业目的的；
- b. 将国歌用于商业广告的。

## 第 2 节 侮辱政府或国家机构

### 第 240 条

(1) 任何人在公开场合以口头、书面形式侮辱政府或国家机构的，处最高 1 年 6 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2) 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引发社会骚乱的，处最高 3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3) 本条第 (1) 款规定之犯罪，仅得依被侮辱方告诉追诉。

(4) 前款告诉得由政府或国家机构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 第 241 条

(1) 任何人散布、展示、张贴可被公众看见的文字、图像，播放可被公众听见的录音，或以信息技术手段传播侮辱政府或国家机构的内容，意图使公众知悉或更广知悉的，处最高 3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2) 实施前款行为引发社会骚乱的，处最高 4 年监禁或最高 IV 类罚金。

(3) 本条第 (1) 款规定之犯罪，仅依被侮辱方告诉追诉。

(4) 本条第 (3) 款告诉得由政府或国家机构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 第 3 节 侮辱族群

### 第 242 条

任何人在公开场合基于种族、民族、族群、肤色、性别、精神障碍、肢体障碍，对印尼一个或多个族群表达敌意、仇恨、侮辱的，处最高 3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 第 243 条

(1) 任何人散布、展示、张贴可被公众看见的文字、图像，播放可被公众听见的录音，或以信息技术手段传播基于种族、民族、族群、肤色、宗教、信仰、性别、精神障碍、肢体障碍的敌意表达，意图使公众知悉或更广知悉，并引发针对人身或物品的暴力的，处最高 4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2) 行为人在执业中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且因同种罪行获生效判决未滿 2 年的，可并处第 86 条 f 项规定的剥夺权利附加刑。

## 第 4 节 种族与族群歧视犯罪

### 第 244 条

任何人基于种族、民族实施区别对待、排斥、限制或差别遴选行为，导致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领域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行使被剥夺或缩减的，处最高 1 年监禁或最高第 III 类罚金。

### 第 245 条

基于种族、民族歧视实施杀人、迫害、强奸、猥亵、暴力盗窃或剥夺人身自由等犯罪行为的，可在原量刑基础上加处 1/3 的刑期。

## 第二部分：煽动与教唆犯罪

### 第 1 节 煽动群众对抗公权力

#### 第 246 条

任何人在公开场合以口头、书面形式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 4 年监禁或最高第 V 类罚金：

- a. 煽动他人实施犯罪的；
- b. 煽动他人以暴力对抗公权力的。

#### 第 247 条

以使煽动内容被公众知晓或进一步传播为目的，通过广播、公开展示、张贴公众可见的文字或图片、播放公众可收听的录音，或以信息技术传播含有煽动犯

罪或煽动以暴力对抗公权力机关内容的，最高处 4 年 6 个月监禁或第 V 类最高罚金。

### 第 248 条

(1) 任何人以第 20 条 d 项方式教唆他人实施犯罪，最终未发生可予定罪的实行行为及犯罪未遂行为的，处最高 6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2) 对本条第 (1) 款行为人所判刑罚不得重于该罪未遂犯的法定刑；若该犯罪未遂不可罚，则不得重于该犯罪既遂犯的法定刑。

(3) 因行为人自身意愿导致犯罪或未遂行为未发生的，不适用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

## 第 2 节 教唆犯罪

### 第 249 条

任何人在公开场合以口头、书面形式提供实施犯罪的信息、机会、工具的，处最高 1 年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第 250 条

(1) 以使相关邀约内容为公众所知悉或进一步传播为目的，通过广播、展示、张贴公众可见的图文、播放可公开收听的录音，或以信息技术散播为实施犯罪提供信息、机会或便利的邀约内容的，最高处 9 个月监禁或第 II 类最高罚金。

(2) 行为人在执业中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且因同种罪行获生效判决未滿 2 年的，可并处第 86 条 f 项规定的剥夺权利附加刑。

### 第 251 条

(1) 任何人提供药物或教唆妇女使用药物，告知或使其期待该药物可导致流产的，处最高 4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2) 行为人在执业中实施前款行为的，可并处第 86 条 f 项规定的剥夺权利附加刑。

## 第 252 条

(1) 任何人宣称拥有超自然能力，告知、许诺、教唆、提供服务，声称其行为为可致他人患病、死亡、身心痛苦的，处最高 1 年 6 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2) 以营利、职业、惯常方式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的，刑罚可加重 1/3。

### 第三部分：知情不报罪

#### 第 1 节 不报告共谋行为

## 第 253 条

任何人知悉存在实施本法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第 205 条、第 208 条、第 212 条、第 308 条、第 310 条规定之犯罪的共谋，且仍有时间阻止犯罪发生，未向有权机关或受威胁人员报告，且该犯罪实际发生的，处最高 1 年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第 2 节 不向有权官员告知存在计划实施犯罪的人

## 第 254 条

(1) 任何人知悉他人预谋实施下列犯罪，且仍有时间阻止犯罪发生，却未向有权公职人员或受威胁人员报告，最终该犯罪实际发生的，处最高 1 年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a. 本法第 191 条至第 198 条、第 200 条、第 202 条、第 205 条、第 206 条、第 208 条、第 211 条至第 217 条规定之犯罪；

b. 战时逃兵或背叛军队行为；

c. 预谋杀人、绑架、强奸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公众健康、财物安全、生态环境并足以危及他人生命的犯罪。

(2) 前款刑事规定，适用于知悉本条第 (1) 款任一犯罪已实施且仍可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未向有权官员或受威胁人员报告的人员。

## 第 255 条

本法第 253 条、第 254 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人员：报告行为将导致自身、直系或旁系三代以内血亲或姻亲、配偶、前配偶面临刑事追诉风险；或基于职务、职

业依法有权拒绝作证的人员。

#### 第四部分：扰乱公共安宁与秩序罪

##### 第 1 节 游行、示威、集会

###### 第 256 条

任何人未事先向主管机关报备，在公共道路或公共场所举行游行、示威、集会，导致公共利益受损、引发骚动或社会混乱的，处最高 6 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第 2 节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与院落

###### 第 257 条

(1) 任何人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封闭场所、封闭院落，或已非法侵入前述场所，经权利人或其授权人员要求未立即离开的，处最高 1 年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2) 以下情形认定为本条第 (1) 款的强行侵入：破门、攀爬、使用仿制钥匙、虚假指令、假制服侵入的；或未经权利人许可、非因过失侵入且于夜间滞留于此处的。

(3) 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行为并使用恐吓言辞或采用足以使人产生恐惧的手段的，处最高 2 年监禁或最高第 III 类罚金。

(4) 2 人以上结伙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3) 款行为的，刑罚可加重 1/3。

##### 第 3 节 窃听

###### 第 258 条

(1) 任何人非法监听、录制、转接、篡改、干扰、记录非公开电子信息、电子文件传输，无论使用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处最高 10 年监禁或最高第 VI 类罚金。

(2) 任何人散布、传播本条第 (1) 款谈话、录音成果的，处最高 10 年监禁或最高第 VI 类罚金。

(3) 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法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职务命令的人员，不适用本条第 (1) 款规定。

## 第 259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 7 年监禁或最高第 VI 类罚金：

- a. 以欺诈、非法手段获取机会，使用技术器材录制他人在不向公众开放的住宅、场所内的图像，侵害他人合法利益的；
- b. 持有明知或应当知道通过本款 a 项行为获取的图像的；
- c. 以信息技术手段散布、传播本款 b 项图像的。

## 第 4 节 强行侵入政府办公场所

### 第 260 条

(1) 任何人非法强行侵入服务公共利益和政府办公场所，或已非法侵入前述场所，经有权官员要求未立即离开的，处最高 1 年 3 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2) 以破坏、攀爬、仿制钥匙、伪造公文指令、假冒公务制服方式进入；或未经主管公职人员知情许可、非因过失误入，且于夜间滞留场内的，均视为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强行闯入。

(3) 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行为时使用恐吓言辞或胁迫手段、足以使人产生恐惧的，处最高 2 年监禁或最高第 III 类罚金。

(4) 2 人以上结伙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3) 款行为的，刑罚可加重 1/3。

## 第 5 节 加入以犯罪为目的的组织

### 第 261 条

(1) 任何人加入以犯罪为目的的组织或法律法规、生效判决禁止的组织的，处最高 5 年监禁或最高第 V 类罚金。

(2) 前款组织的设立者、指挥者，刑期可加重 1/3。

## 第 6 节 公开结伙暴力侵害人身或物品

### 第 262 条

(1) 任何人公然或在公开场合结伙实施暴力侵害人身或物品的，处最高 5 年监禁或最高第 V 类罚金。

(2) 前款暴力造成物品损毁或人身伤害的，处最高 7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3) 前款暴力造成他人重伤的，处最高 9 年监禁。

(4) 前款暴力造成他人死亡的，处最高 12 年监禁。

(5) 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行为人可并处本法第 66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的损害赔偿附加刑。

## 第 7 节 散布、传播虚假信息

### 第 263 条

(1) 任何人散布、传播明知虚假的信息、通告，引发社会骚乱的，处最高 6 年监禁或最高第 V 类罚金。

(2) 任何人散布、传播应当知道虚假且可能引发社会骚乱的信息、通告的，处最高 4 年监禁或最高第 IV 类罚金。

### 第 264 条

任何人散布不确定、夸大、不完整信息，明知或应当知道该信息可能引发社会骚乱的，处最高 2 年监禁或最高第 III 类罚金。

## 第 8 节 扰乱环境安宁与合法公共集会

### 第 265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邻里安宁的，处最高第 II 类罚金：

- a. 夜间制造喧嚣、噪音干扰邻居的；
- b. 发出虚假危险信号、警报的。

### 第 266 条

任何人蓄意制造混乱干扰合法公共集会的，处最高第 II 类罚金。

### 第 267 条

任何人以暴力或暴力威胁阻碍、驱散合法公共集会的，处最高 1 年监禁或最

高第II类罚金。

## 第9节 扰乱葬礼与遗体

### 第268条

任何人阻碍、干扰墓地入口、遗体运送、葬礼仪式的，处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269条

任何人非法污损、损坏、毁坏墓地或墓地标识的，处最高1年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270条

任何人掩埋、藏匿、运送、处置遗体以隐瞒死亡或出生事实的，处最高1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271条

任何人非法挖掘、拆卸墓地，取走、移动、运送遗体，或对遗体实施不文明行为的，处最高2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第五部分：使用伪造文凭、学位

### 第272条

(1) 任何人伪造、制作假文凭、资格证书及附属文件的，处最高6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2) 任何人使用假文凭、资格证书、学术学位、职业学位、技能学位的，处最高6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3) 任何人出具、发放假文凭、资格证书、学术学位、职业学位、技能学位的，处最高10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六部分：许可相关犯罪

### 第1节 非法典当

### **第 273 条**

任何人未取得许可，以典当、可回购买卖、委托协议等方式放贷钱款或物品，并以此为业经营的，处最高 1 年监禁或第 III 类最高罚金。

## **第 2 节 举办庆典、活动**

### **第 274 条**

(1) 任何人未经许可在公共道路或公共场所举办公共庆典、活动的，处最高第 II 类罚金。

(2) 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导致公共利益受损、引发骚动或社会混乱的，处最高 6 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第 3 节 无证执业或超越权限执业**

### **第 275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第 II 类罚金：

- a. 未经许可从事法律法规规定需持证的职业的；
- b. 执业中超越法律法规许可权限的。

## **第 4 节 向囚犯交付、收受物品**

### **第 276 条**

任何人未经许可向囚犯交付、收受物品的，处最高 6 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第七部分：妨害土地、种子、植物及庭院罪**

### **第 277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第 II 类罚金：

- a. 在他人所有的育苗、种植土地或预备土地上行走、行驶车辆的；
- b. 未经许可在所有权人明确禁止进入的土地上行走、行驶车辆的。

## 第六章：危害司法程序罪

### 第一部分：妨害司法罪

#### 第 278 条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妨害司法罪处最高 6 年监禁或最高第 V 类罚金：

- a. 伪造、制作、提交用于司法程序的虚假证据的；
- b. 指使证人在法庭上作虚假伪证的；
- c. 篡改、损坏、藏匿、丢弃、毁灭证据的；
- d. 篡改、损坏、藏匿、丢弃、毁灭用于实施犯罪、作为犯罪对象、或可作为犯罪实物证据的物品、工具、手段，或在犯罪发生后阻止有权官员检查的；
- e. 冒充犯罪行为，致使自身承受刑事司法程序的。

(2) 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下列规定处罚：

- a. 在司法程序中实施的，处最高 7 年 6 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VI 类罚金；
- b. 由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实施的，处最高 9 年监禁或最高第 VI 类罚金。

(3) 实施本条第 (2) 款行为导致下列后果的，刑期可在第 (2) 款规定刑罚基础上加重 1/3：

- a. 致使有罪者被判无罪的；
- b. 致使无罪者被判有罪的；
- c. 适用法条轻重失当的。

### 第二部分：干扰、阻碍司法程序罪

#### 第 279 条

(1) 任何人在法庭庭审期间于法庭附近制造喧嚣，经有权公职人员或其授权人员三次警告仍不离开，处最高第 I 类罚金。

(2) 任何人在法庭庭审现场内制造喧嚣，经法官或其授权人员三次警告仍不离开，处最高 6 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第 280 条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最高第 II 类罚金：

- a. 不遵守法庭为司法程序利益发布的命令的；
- b. 对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庭审程序不敬，经法官警告仍不改正的；
- c. 在法庭上攻击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庭审程序公信力的；
- d. 未经法庭许可直播庭审过程的。

(2) 本条第(1)款b项、c项规定之犯罪，仅得依告诉追诉。

(3) 前款告诉得由法官以书面形式提出。

### 第281条

任何人妨碍、恐吓或影响正在执行侦查、起诉、庭审或判决任务的公职人员，意图强迫或劝说其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282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I类罚金：

a. 藏匿犯罪行为人，或被起诉、被判刑的人；

b. 协助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逃避有权主管机关的侦查、起诉或刑事判决的执行的。

(2)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是应被判处5年或以上监禁的犯罪行为，则行为人可被判处最高3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3) 第(1)款所述规定不适用于此类情形：该行为系为使直系血亲、二等直系血亲、三等旁系血亲、配偶以及前配偶免于被起诉而实施的。

### 第283条

任何人阻止、妨碍或破坏为实现司法目的进行的尸体检验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第284条

任何人协助、纵容经有权机关公职人员依法指令羁押的在押人员脱逃、或越狱或脱离监禁羁押的人，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285条

任何人作为证人、专家或翻译人员，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能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的义务的，应被判处：

- a. 对于刑事案件，最高9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b. 对于其他案件，最高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 类罚金。

### 第286条

任何人，经依法宣告破产、认定无力偿还债务，或在财产共有婚姻关系中作为破产人的配偶，或是担任已被宣告破产的民事合伙、协会、基金会的管理人或清算人的，经依法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未出庭提供陈述，或拒绝提供所需陈述，或故意提供虚假陈述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3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 类罚金。

### 第287条

任何人在司法程序中，拒不执行有权公职人员的指令，提交被认定为虚假、伪造的文书，或拒不提交需与涉嫌虚假、伪造、真实性存有争议或不被认可的其他文书进行比对的文书的，应被判处：

- a. 对于刑事案件，最高9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b. 对于其他案件，最高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第288条

任何人，若作为直系血亲或姻亲、配偶、监护人或监护监督人、财产管理人或财产管理人监督人被传唤至法院，就拟被置于或已被置于监护照管之下的、或者拟被送入或已被送入精神病院的人的案件提供陈述的，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在允许委派代表的情况下未派代表出庭的，最高应被判处最高第 II 类罚金。

### 第289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a. 取走或藏匿依法被扣押或依法院命令被保管的物品，且明知该物品处于扣押或保管状态的；

b. 损坏、销毁或使根据法律法规被扣押的物品无法使用的。

(2) 保管物品的人实施、放任他人实施或协助实施第(1)款所述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3) 若第(2)款所述行为系因保管人的过失所致，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第290条

任何人，非法出售、出租、占有、抵押或使用扣押物品且并非用于司法程序利益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第291条

(1) 任何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宣誓作证义务，或该证言将产生法律效力，却在司法程序中就案件调查提供虚假证言的，本人亲自或委托专门指定代理人，以口头或是书面形式宣誓后作虚假陈述的，均应被判处最高7年监禁。

(2) 若第(1)款所述行为对嫌疑人、被告或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刑罚可加重1/3。

### 第292条

(1) 任何人，披露举报人、证人或受害人的身份，或其他可能使其身份被知悉的信息，而该身份已被告知应予保密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2) 第(1)款的规定仅在法律明确规定须对举报人、证人或受害人的身份保密时适用。

### 第三部分：破坏法院建筑、审判庭及法庭设备的犯罪

#### 第293条

(1) 凡破坏法院建筑、审判庭或法庭设备，致使法官无法进行庭审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

(2)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在庭审进行期间实施，导致庭审无法继续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

(3)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导致正在执行公务的执法人员或正在作证的证人受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4)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导致正在执行公务的执法人员或正在作证的证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

### 第四部分：证人与被害人保护的犯罪

#### 第294条

任何人直接对以下人员实施暴力，导致证人无法作证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 a. 正在作证的证人；
- b. 正在执行公务的执法人员或法院工作人员。

#### 第295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应被判处1-5年监禁，并处第II类-第V类罚金：

a. 对证人或被害人使用暴力、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致使其无法在司法程序中作证的；

b. 影响有权公职人员履职，致使证人或被害人未能依法获得保护，从而无法在司法程序中作证的。

(2) 若因实施第(1)款a项所述行为致使证人或被害人受重伤的，应被判处2-7年监禁，并处第III类-第V类罚金。

(3) 若因实施第(1)款a项所述行为致使证人或被害人死亡的，应被判处3-12年监禁，并处第V类-第VII类罚金。

### **第296条**

任何人，妨碍证人或被害人行使受保护权利或行使自身权利的行为，均应被判处2-7年监禁，并处第III类-第V类的罚金。

### **第297条**

任何人，因证人或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如实作证，使证人、或被害人本人或其家人失业的，应被判处2-7年监禁，并处第III类-第V类罚金。

### **第298条**

任何公职人员在证人或被害人已在司法程序中如实作证的情况下，未能保障证人或被害人权利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第IV类罚款。

### **第299条**

任何人非法告知在临时住所或新住所内受保护的证人或被害人的所在地的，应被判处2-7年监禁，并处第III类-第V类罚金。

## 第七章：针对宗教、宗教信仰及宗教或信仰生活的犯罪

### 第一部分：针对宗教和信仰的犯罪

#### 第300条

任何人在公共场所实施以下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a. 实施具有敌对性质的行为的；
- b. 表达仇恨或敌意的；
- c. 煽动对印度尼西亚境内他人的宗教、信仰、群体或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团体实施暴力或歧视行为的。

#### 第301条

(1) 任何人传播、展示、张贴含有本法第300条所述犯罪行为的文字或图像，或播放相关录音，包括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传播，出于使该文字、图像或录音的内容为公众所知或广泛知晓的意图的，最高可处以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2) 若第(1)款所述人员是在执业过程中实施该行为，且该行为自其实施同一犯罪行为而被宣判起两年内的，则可处本法第86条f项所述的附加刑罚。

#### 第302条

(1) 任何人在公共场所意图使他人不再信仰印度尼西亚境内承认的宗教或信仰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2) 任何人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放弃宗教或信仰，或改信印度尼西亚境内承认的其他宗教或信仰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二部分：针对宗教或信仰生活及礼拜场所的犯罪

#### 第303条

(1) 任何人在礼拜期间于礼拜场所附近制造骚乱的，最高应被判处最高第 I 类罚金。

(2) 任何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干扰、阻碍或驱散宗教或信仰集会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3) 任何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干扰、阻碍或驱散正在进行宗教或信仰仪式或典礼的人员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304条**

任何人在公共场合侮辱正在举行或主持宗教仪式或信仰活动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第305条**

(1) 任何人污损宗教或信仰礼拜或仪式建筑，或用于宗教或信仰礼拜或仪式的物品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2) 任何人非法损坏或烧毁宗教或信仰礼拜或仪式建筑，或用于宗教或信仰礼拜或仪式的物品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 V 类罚金。

## 第八章：危害公共安全、健康和财产的犯罪

### 第一部分：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第1节 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武器的犯罪

##### 第306条

任何人未经授权将枪支、弹药、爆炸物或其他危险物品、催泪瓦斯或橡胶子弹带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制造、接收、试图获取、交付或试图交付、占有、携带、备有、持有、储存、运输、藏匿、使用或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带出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

##### 第307条

(1) 任何人未经授权将击打、刺杀、刺穿性武器带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制造、接收、试图获取、交付或试图交付、占有、携带、备有、持有、储存、运输、藏匿、使用或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带出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2)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实际用于农业、家务、合法工作目的的打击、刺杀、刺穿性物品，或实际具有传承意义的家族物品或古董。

#### 第2节 造成火灾、爆炸和洪水

##### 第308条

(1) 任何人实施导致火灾、爆炸或洪水，危害人员或财物公共安全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2)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受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3)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

##### 第309条

任何人为实施本法第308条所述犯罪行为进行共谋或准备的，应受到处罚。

### **第310条**

任何人非法破坏、损毁或使防洪建筑或排水建筑无法使用，造成洪水危害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 **第311条**

任何人因过失导致火灾、爆炸或洪水，造成公共财物受损、危及他人生命或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第3节 妨碍灭火和防洪工作**

### **第312条**

任何人在火灾发生或即将发生时，藏匿或使灭火工具及设备无法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或妨碍灭火工作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313条**

任何人在洪水发生时或即将发生时，藏匿或使堤坝材料及工具无法使用，阻碍堤坝或其他防洪设施的修复工作，或妨碍防洪措施实施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4节 造成公共危险**

### **第314条**

任何人未经主管公职人员授权，焚烧可能造成公共危险的自身财产的，最高可被判处第II类罚金。

### **第315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a. 在公共道路或公共道路边缘，或邻近可能引发火灾危险的建筑或财物的地方生火或无正当理由开枪的；

b. 释放下方悬挂燃烧物的气球的。

### **第316条**

(1) 任何人在公共场所醉酒扰乱秩序或威胁他人安全的，最高应被判处最高第II类罚金。

(2) 任何人在醉酒状态下从事需要高度谨慎或可能危及他人生命或健康的工作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第317条**

任何人非法在公共道路上妨碍他人行动自由，或以侵扰方式尾随他人的，最高应被判处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5节 未经许可制造爆炸物**

### **第318条**

任何人未经主管公职人员授权，制造用于爆炸物、助爆剂或枪支弹药的材料，最高应被判处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二部分：破坏建筑物的犯罪**

### **第1节 电力建筑物**

#### **第319条**

任何人非法破坏、损毁或使电力建筑物无法使用，或导致其功能受损，或阻碍或妨碍该建筑物拯救或修复工作的，应被判处：

a. 若该行为导致公共用电电力受阻或出现困难的，最高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b. 若该行为导致人身或财物的公共危险的，最高处7年监禁；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处9年监禁；

d.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12年监禁。

## 第320条

任何人因过失导致电力建筑物破坏、损毁、无法使用，或导致其运行中断，或导致安全维护或修复工作失败或困难的，应被判处：

- a. 若该行为导致为公共利益输电受到阻碍或困难，或对人身或财物造成公共危险的，最高处1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b.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第2节 公共交通建筑物

### 第321条

任何人非法破坏、损毁或使公共交通建筑物无法使用，阻碍陆路或水路公共道路，或妨碍保障该建筑物或道路安全的工作的，应被判处：

- a. 若该行为危及交通安全的，最高处7年监禁；
- b.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处9年监禁；
-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12年监禁。

### 第322条

任何人因过失导致公共交通建筑物破坏、损毁或无法使用，导致陆路或水路公共道路受阻，或导致该建筑物或道路的安保工作失败的，应被判处：

- a. 若该行为危及交通安全的，最高处2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b.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第323条

(1) 任何人实施危及公共铁路交通安全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2) 若该犯罪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3) 若该犯罪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 **第324条**

(1) 任何人因过失导致公共铁路交通发生危险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2) 若该犯罪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3) 若该犯罪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3节 航行标志**

### **第325条**

任何人非法取走、移动、破坏或损毁为航行安全设置的标志，妨碍该标志运行，或设置错误标志的，应被判处：

- a. 若该行为危及航行安全的，最高处7年监禁；
- b. 若该行为危及航行安全并导致船舶沉没或搁浅的，最高处9年监禁；
-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处12年监禁；
- d.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15年监禁。

### **第326条**

任何人因过失导致为保障航行安全设置的标志被取走、移动、破坏、损毁，或阻碍其运行，或设置了错误标志的，应被判处：

- a. 若该行为危及航行安全的，最高处2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b. 若该行为导致船舶沉没或搁浅的，最高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d.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7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4节 破坏建筑物**

### **第327条**

任何人非法破坏、损毁或使任何建筑物或其他构造物无法使用的，应被判处：

- a. 若该行为对人身或财产造成公共危险的，最高处9年监禁；
- b.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处12年监禁；
-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15年监禁。

### **第328条**

任何人因过失导致任何建筑物或其他构造物破坏、损毁或无法使用的，应被判处：

- a. 若该行为对人身或财产造成公共危险的，最高处2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b.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第三部分：破坏船舶的犯罪**

### **第329条**

任何人非法使船舶搁浅、破坏、沉没、损毁或使其无法使用的，应被判处：

- a. 若该行为对人身或财物造成公共危险的，最高处9年监禁；
- b.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处12年监禁；
-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15年监禁。

### **第330条**

任何人因过失导致船舶搁浅、破坏、沉没、损毁或无法使用的，应被判处：

- a. 若该行为对人身或财物造成公共危险的，最高处2年监禁；
- b. 若该行为导致重伤的，最高处3年监禁；
-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5年监禁。

## **第四部分：关于人身或财产违法行为的犯罪**

### **第331条**

任何人在公共场所对他人人身或财产实施可能造成危险、损失或困扰的违法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五部分：关于信息和电子的犯罪

### 第1节 电子信息的使用和破坏

#### 第332条

(1) 任何人故意、未经授权或非法以任何方式访问他人计算机或电子系统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2) 任何人故意、未经授权或非法以任何方式访问计算机或电子系统，目的是获取电子信息或电子文件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3) 任何人故意、未经授权或非法以任何方式，通过违反、突破、翻过或破解安全系统访问计算机或电子系统的，最高应被判处8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2节 未经授权使用或访问计算机和电子系统

#### 第333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a. 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访问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意图获取、修改、损坏或删除国防或国际关系信息，可能对国家或与国际法主体的关系造成干扰或危害的；

b. 未经授权导致受国家保护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的程序、信息、代码或指令传输被破坏的；

c. 未经授权或超越权限，从国内或国外使用或访问计算机或电子系统，以获取受国家保护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中的信息的；

d. 未经授权使用或访问政府所有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的；

e. 未经授权或超越权限使用或访问受国家保护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导致该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损坏的；

f. 未经授权或超越权限使用或访问受公众保护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导致该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损坏的；

g. 影响或导致政府使用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受到干扰的；

h. 传播、交易或利用访问代码或类似信息，用于突破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意图滥用政府使用或保护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的；

i. 在开展国际交往过程中，意图破坏受国家保护，且位于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内面向任何主体的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的。

### **第334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10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a. 未经授权或超越权限使用或访问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意图获取利益或获取来自中央银行、银行机构或金融机构、信用卡或支付卡发行机构，或包含客户报告数据的金融信息的；

b. 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在电子交易中使用或访问他人信用卡或支付卡数据以获取利益的；

c. 未经授权或超越权限使用或访问受保护的中央银行、银行机构或金融机构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意图滥用或从中获利的；

d. 传播、交易或利用访问代码或类似信息，用于突破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意图滥用导致可能影响中央银行、银行机构或金融机构的电子系统以及国内外商业活动的。

### **第335条**

任何人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访问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意图获取、修改、损坏或删除因其性质应予保密或受保护的政府信息的，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或最高第VII类罚金。

## **第六部分：关于滋扰、疏于管理和虐待动物的犯罪**

### **第336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 a. 滋扰动物以致危及他人的；
- b. 滋扰正在被骑乘、拉车、拉货或背负物品的动物的；
- c. 不对其看管下的动物攻击他人或动物进行阻止的；
- d. 未妥善看管其负责的凶猛动物的；
- e. 饲养危险凶猛动物而未向主管公职人员报告的。

### **第337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虐待动物的行为，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 a. 超过合理限度或没有正当目的，伤害动物或损害其健康的；
- b. 与动物发生性行为的。

(2) 若第(1)款所述行为导致动物生病超过1周、致残、造成重伤或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3) 若第(1)款所述的动物属于犯罪行为实施者的，该动物可被没收并安置到合适的场所。

### **第338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第II类罚金：

- a. 以超出其自然能力的方式使用和利用动物，可能损害其健康、威胁其安全或导致其死亡的；
- b. 提供可能危害动物健康的材料或药物的；
- c. 以不正当目的利用动物身体部位或器官的。

(2) 任何人应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转基因动物或动物产品，危害动物资源可持续性、公众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功能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七部分：危害公共安全的过失犯罪**

### **第339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最高第II类罚金：

a. 自行或授意他人在公共道路上挖掘的坑洞、堆土，或放置在该处的物品，未依规充分设置防护栏和警示标志的；

b. 在从事a项所述工作时，未设置危险警告标志提示安全隐患的；

c. 在建筑物上放置或悬挂物品，或向外抛物或倒物，足以致使使用公共道路的人造成损害的；

d. 驱使牲畜骑行、牵引、载货通行，或携牲畜行经公共道路却未采取必要的看管措施的；

e. 放任其看管下的牲畜在公共道路上随意游荡，未采取必要的看管措施的；

f. 未经主管公职人员授权，擅自阻碍陆路、水路公共道路，或妨碍该处交通，或无正当理由对该处使用车辆造成障碍或阻碍的。

### 第340条

(1) 任何人未经主管公职人员许可，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a. 在人经过的地方设置陷阱、套索或其他捕捉或杀死猛兽的工具，可能对人身造成危险的；

b. 在国家森林内狩猎或携带枪支的。

(2) 第(1)款所述被射杀或捕获的动物以及用于实施该犯罪行为的工具，可被没收归国家或被没收销毁。

### 第341条

任何负有监护儿童责任的人，疏于监护、放任儿童无人看管或不履行职责，可能对儿童或他人造成危险的，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八部分：危害生命或健康的犯罪

### 第342条

(1) 任何人出售、交付、提供或分发危害生命或健康的材料，且明知该材料及其危险性质未告知购买方或获取方的，最高应被判处10年监禁。

(2)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

(3) 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危险材料可由国家没收。

### **第343条**

(1) 任何人因过失导致危害健康或生命的材料在购买方或获取方不知其危险性质的情况下被出售、交付、提供或分发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2)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3) 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危险材料可由国家没收。

### **第344条**

任何人售卖、兜售、运送、分销，或是囤积待售、待分销伪劣、变质食品饮品，以及病畜乳汁、有害健康乳类，或是因病宰杀、非宰杀死亡之畜禽肉类的，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九部分：买卖人体器官、人体组织和血液的犯罪**

### **第345条**

任何人以任何理由买卖：

a. 人体器官或人体组织，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b. 人体血液，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346条**

(1) 任何人在人体器官移植、人体组织移植或输血过程中从事商业活动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2) 第(1)款所述的人体器官移植、人体组织移植或输血，仅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进行。



## 第九章：针对政府权力的犯罪

### 第一部分：关于公职人员的犯罪

#### 第1节 对公职人员的胁迫

##### 第347条

任何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强迫公职人员实施或不实施其合法职务范围内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348条

任何人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抗拒依法执行公务的公职人员，或是拒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公职人员合法指令所确定义务的，构成妨害公务罪，最高应被判处2年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第349条

任何人实施第本法347条和第348条所述犯罪行为的，应被判处：

- a.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轻伤的，最高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b.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的，最高处7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 c. 若该行为导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处10年监禁。

##### 第350条

若第347条所述犯罪行为是共同实施和团伙实施的，刑期可在原刑罚基础上加重1/3。

#### 第2节 忽视主管公职人员的命令

##### 第351条

任何人在节日、游行或类似集会期间，忽视主管公职人员为预防事故发生和避免公共交通拥堵而发出的命令或指示的，最高应被判处第II类罚金。

##### 第352条

任何人忽视主管公职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被指派监督某事，或被指派或被授权侦查或审查犯罪行为的命令或要求的，最高应被判处9个月监禁或最高第Ⅱ类罚金。

### **第353条**

任何人阻止、妨碍或破坏主管公职人员为执行法律法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最高应被判处9个月监禁或最高第Ⅱ类罚金。

### **第354条**

任何聚集或结群可能造成混乱，经主管公职人员或其代表命令3次后仍未离开的，最高应被判处第Ⅱ类罚金。

### **第355条**

任何人明知其权利已被法院判决撤销而仍继续行使该权利的，最高应被判处9个月监禁或最高第Ⅱ类罚金。

### **第356条**

任何人经财产遗产管理机构传唤、应该机构要求，或经有权公职人员传唤，就即将设立监护、已设立监护相关事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亦未依规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最高应被判处第Ⅱ类罚金。

### **第357条**

任何人经有权公职人员传唤，涉及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且未依规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最高应被判处第Ⅱ类罚金。

### **第358条**

(1) 任何人在对人身或财产公共安全有危险时，或在现场抓获实施犯罪行为时，拒绝提供主管公职人员所请求的帮助，且该帮助不直接危及自身的，最高应被判处第 II 类罚金。

(2) 第 (1) 款的刑事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在现场抓获犯罪行为时，为使自身免于因其是犯罪行为人的直系血亲、姻亲、姻亲第二亲或第三亲、旁系血亲等、或者配偶、前配偶而面临被起诉而拒绝协助帮求的。

### **第3节 忽视国防义务**

#### **第359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a. 本人自伤或指使他人致伤，使其无力履行法律规定的国防义务的；
- b. 应他人请求，使他人无法履行法律规定的国防义务的。

(2) 若第 (1) 款b项所述行为导致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 V 类罚金。

### **第4节 破坏国家信息**

#### **第360条**

任何人违反法律规定，撕毁、涂损致无法阅读或破坏由主管公职人员或以法律法规名义发布的公告，意图阻止或妨碍他人知晓该公告内容的，最高应被判处第 II 类罚金。

### **第5节 虚假报告或控告**

#### **第361条**

任何人向主管公职人员报告或控告犯罪行为，但明知该犯罪行为并未发生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 II 类罚金。

### **第6节 使用军衔、头衔和荣誉标识**

#### **第362条**

任何人非法佩戴不属于自己的军衔标志，实施其未担任的职务行为，或实施其已被暂停的职务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监禁或最高第Ⅲ类罚金。

### **第363条**

任何人非法佩戴与不属于自己的军衔、头衔或称号相关的徽章的，最高应被判处第Ⅱ类罚金。

## **第7节 破坏公职文件及证据**

### **第364条**

(1) 任何人非法破坏、消除或损毁由主管公职人员或其代表封存物品上的封条，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对即将封存物品的封存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Ⅲ类罚金。

(2) 被封存物品的保管人实施、放任实施或帮助实施第(1)款所述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Ⅳ类罚金。

(3) 若第(2)款所述行为是因过失发生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Ⅲ类罚金。

### **第365条**

任何人破坏、损毁、使其无法使用或消除以下物品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最高第Ⅴ类罚金：

- a. 用于证明或作为证据提交给主管公职人员的物品；
- b. 根据主管公职人员命令永久或临时保管的契据、书信或登记册，或为公职目的交给公职人员或他人的物品。

### **第366条**

任何人非法实施致使书信或物品未能送达收件人，打开或破坏已交给邮政运营者、投入邮箱或交给信差的书信或其他物品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9个月监禁或最高第Ⅲ类罚金。

### **第367条**

任何人实施本法第289条和第364条至第366条所述行为，通过拆解、破坏、攀爬、使用仿制钥匙、凭借虚假命令或穿着虚假制服进入犯罪发生地或能够触及该物品的，最高应被判处可达法定刑罚2倍的处罚。

## **第二部分：煽动印尼国民军脱逃、叛乱和抗命**

### **第368条**

任何人在和平时期，以本法第20条b项所述方式之一，煽动现役印尼国民军成员逃跑，或以本法第21条第（1）款所述方式之一为其逃跑提供便利的，最高应被判处9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369条**

任何人在和平时期，以本法第20条b项所述方式之一，煽动印尼国民军中发生骚乱或叛乱，或以本法第21条第（1）款所述方式之一为其提供便利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第三部分：滥用牲畜运输凭证**

### **第370条**

任何人在运输必须使用通行证的牲畜时冒用发给其他牲畜的通行证的，最高应被判处第II类罚金。

## **第四部分：灌溉刑事犯罪**

### **第371条**

任何人违反主管公职人员制定并已公布的关于公用灌溉或水利建筑用水和分配规定的，最高应被判处第II类罚金。

## **第五部分：未经许可复制国家公文**

### **第372条**

(1) 任何人未经主管公职人员许可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a. 制作应保密的公家或政府文书复印件或摘录的；

b. 公布a项所述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

c. 公布a项所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而明知或应当推知该信息应予保密的。

(2) 若保密命令是因非公务或公共利益的其他原因作出的，则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不予处罚。

## 第十章：宣誓为虚假陈述的犯罪

### 第373条

(1) 依照法律规定负有宣誓陈述义务，或所作陈述具有法律约束力者，本人亲自或委托专项指定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宣誓后作虚假陈述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2) 第(1)款所述的宣誓，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作出的承诺或确认声明，或代替宣誓的声明。

(3) 第(1)款所述人员可被判处本法第86条a、b、c或d项所述的附加刑。

## 第十一章：伪造货币和纸币罪

### 第374条

任何人伪造国家发行的货币或纸币，意图作为真币和未伪造币流通或要求流通的，最高应被判处10年监禁或最高第VII类罚金。

### 第375条

(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实际储存其已知为本法第374条所述假币的，最高应被判处10年监禁和最高第VII类罚金。

(2) 任何人流通或使用其已知为本法第374条所述假币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和最高第VIII类罚金。

(3) 任何人将本法第374条所述货币带入或带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和最高第VIII类罚金。

### 第376条

任何人为流通或要求流通贬值货币而故意降低货币价值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377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10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a. 流通已减值的货币，或在其接收时已知是损坏的货币却作为未损坏货币流通的；

b. 储存、将a项所述货币带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意图作为未损坏货币流通或要求流通的。

### 第378条

任何人接收国家发行的货币或纸币后知晓其系伪造、变造或受到损坏，但仍将其流通的，最高应被判处9个月监禁或最高第Ⅱ类罚金，本法第375条和第37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379条**

任何人出售、购买、分发、制造或储存其已知用于或将被用于伪造或减少货币价值，或用于伪造国家发行的纸币的材料或物品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最高第Ⅴ类罚金。

### **第380条**

(1) 任何人未经主管公职人员授权，储存或带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银币或银片，无论是否有印记，或经过少许加工即可被视为货币的，而并非用作首饰或纪念品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Ⅲ类罚金。

(2) 任何人制造、流通、代售或供流通，或带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仿纸币或货币的印刷品、金属片或其他物品，或仿带有国家印记、仿印花税票、仿邮戳的金银的，最高应被判处第Ⅱ类罚金。

### **第381条**

(1) 本法第374条至第377条所述人员可被判处本法第86条a、b、c或d项所述附加刑。

(2) 伪造、变造或损坏的货币、伪造或变造的国家纸币，以及性质上被用于仿制、伪造货币或纸币，或用以贬低其价值的原料与物品，凡被用于实施本条第(1)款所述犯罪，或属于该款犯罪标的物的，应被没收归国家或没收销毁。

## 第十二章：伪造印花税票、国徽和国家计量标志的犯罪

### 第一部分：伪造印花税票

#### 第382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a. 仿造或伪造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发行的印花税票，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将其作为真实、未仿造或有效的印花税票使用的；
- b. 出于与a项相同目的，非法使用原版印花税票制作印花税票的。

#### 第383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a. 消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已使用印花税票上表明其作废的标记，意图自己或要求他人使用，使其看似未曾使用的；
- b. 出于与a项相同目的，消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在已使用印花税票上做标记的签名、专用标识或使用标记的；
- c. 将专有标识、签名、特征或使用日期已被消除的印花税票使用、出售、提供、交付、囤货待售，或带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使其看似未曾使用的。

### 第二部分：伪造和使用国徽及国家计量标志

#### 第384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a. 根据法律规定，在金银物品上伪造国徽标记，或伪造国徽，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使其看似未曾使用的；
- b. 非法使用原版印记在金银物品上加盖国徽标记，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的；
- c. 根据法律，在原本未盖有国徽标记的其他金银物品上添加或转移原版国徽标记，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使其产生该国徽标记自始即存在于该金银物品上的效果的。

(2) 本条第(1)款所述人员可被判处本法第66条第(1)款c项所述附加刑。

### 第385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a. 在必须计量或应相关方要求被允许计量或重新计量的商品上，加盖伪造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计量印记的；

b. 伪造原版计量印记，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在商品上使用，使其看似未曾使用的；

c. 为与b项相同目的，非法在原版印记上对a项所述商品加盖计量印记的；

d. 将原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计量印记添加、增加或转移到原本未盖有该印记的其他商品上，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使其产生该计量标记自始即存在于该商品上的效果的。

(2) 本条第(1)款所述人员可被判处本法第66条第(1)款c项所述附加刑。

### 第386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3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a. 在已加盖计量印记后，伪造尺寸、容量、砝码或秤，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使其看似未曾使用的；

b. 使用伪造的尺寸、容量、砝码或秤，使其看似为真或未被伪造的。

(2) 本条第(1)款所述人员可被判处本法第66条第(1)款c项所述附加刑。

### 第387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a. 消除已计量商品上的失效标记，意图使用该商品，使其看似仍可使用的；

b. 使用、出售、提供、交付或囤货待售已消除失效标记的商品，使其看似仍可使用的。

(2) 本条第(1)款所述人员可被判处本法第66条第(1)款c项所述附加刑。

### **第388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a. 对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或可在商品或其包装上加盖的，且除本法第384条和第385条规定以外的印记或标记，进行伪造或伪造原版印记或标记，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该商品，使印记或标记看似为真或未被伪造的；

b. 非法使用原版印记在商品或其包装上加盖印记或标记，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该商品的；

c. 将原版印记或标记用于其他商品或其包装意图使用，而该印记或标记并非用于该商品或包装，使该印记或标记看似为该商品所用的。

(2) 本条第(1)款所述人员可被判处本法第66条第(1)款d项所述附加刑。

(3) 本条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仅可由被假冒标记的权利人提出控告后方可追诉，实行告诉才处理。

## **第三部分：流通伪造的印花税票、国徽或标记**

### **第389条**

任何人使用、出售、提供、交付、囤货待售或带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以下物品的，按本法第382条、第384条、第385条和第388条中规定的相应刑罚被判处刑罚：

a. 非原版、伪造或非法制作的印花税票、国徽或标记，使其看似为真、未伪造或合法制作的；

b. 已加盖a项所述印花税票、国徽或标记的商品，使该商品看似为真、未伪造或合法制作的。

### 第390条

(1) 任何人储存已知用于或将被用于实施本法第382条所述犯罪行为材料或物品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2) 本条第(1)款所述的材料或物品应被没收归国家或没收销毁。

## 第十三章：伪造文书罪

### 第一部分：伪造书信

#### 第391条

(1) 任何人虚假制作或伪造可能引起权利、义务或债务免除的书信，或作为某事证据的书信，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使其内容看似真实且未伪造，且该使用可能造成损害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2) 任何人使用内容不真实或伪造的书信，使其看似真实或未伪造，且该使用可能造成损害的，应被判处与本条第(1)款相同的刑罚。

#### 第392条

(1) 任何人伪造以下书信的，最高应被判处8年监禁：

- a. 公证文书；
- b. 国家或其部分或公共机构的债权证书或债券；
- c. 协会、基金会、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份、债权、股权证、债券；
- d. 第b项和c项所述书信的息票、股息凭证或利息凭证，或代替该文书的凭证；
- e. 旨在流通的信用证或商业票据；
- f. 关于土地权利的证明书；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2) 任何人使用本条第(1)款所述内容不真实或伪造的书信，使其看似真实或未伪造，且该使用可能造成损害的，应被判处与第(1)款相同的刑罚。

### **第393条**

(1) 任何人储存已知用于实施本法第392条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的材料或工具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2) 第(1)款所述的材料和工具应被没收归国家或没收销毁。

## **第二部分：公证书中的虚假陈述**

### **第394条**

行为人意图使他人使用或自行使用文书，在具有法定效力的正式契据中录入虚假内容，用以歪曲契据本应载明的事实效力，且该使用行为足以造成他人损失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三部分：伪造证明文书**

### **第395条**

(1) 医生出具与实际不符的关于某人健康状况或死亡的证明文书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2) 若本条第(1)款所述的证明书目的是将某人送入或关押在精神病院而出具的，最高应被判处8年监禁或最高第VI类罚金。

(3) 任何人使用该伪造的证明文书，使其内容看似与事实相符的，同样适用第(1)款和第(2)款的刑罚。

### **第396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3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a. 虚假制作或伪造关于是否存在疾病、虚弱或残疾的医生证明文书，意图误导主管公职人员或保险公司的；

b. 使用不真实或伪造的医生证明书，使该证明文书看似真实或未伪造，意图误导主管公职人员或保险公司的。

### 第397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1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a. 虚假制作或伪造关于从未涉及犯罪、能力、财务无能力、残疾或其他状况的证明文书，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以便被接受工作或引起怜悯和帮助的；

b. 使用a项所述不真实或伪造的证明文书，使该证明文书看似真实或未伪造的。

### 第398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和最高第V类罚金：

a. 虚假制作或伪造护照、类似护照的旅行证件，或根据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居留许可法律规定的文书的；

b. 要求以虚假姓名或虚假别名，或通过虚假事实出具类似文书，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使其看似真实或未伪造的。

(2) 任何人使用第(1)款所述不真实或伪造的文书，使其看似真实、未伪造或其内容与事实相符的，应被判处相同刑罚。

### 第399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a. 虚假制作或伪造牲畜或家畜的通行证，或要求以虚假姓名或虚假事实出具类似文书，意图自己使用或要求他人使用，使其看似真实且未伪造的；

b. 使用a项所述不真实或伪造的文书，使该文书看似真实或未伪造的。

### 第400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a. 虚假制作或伪造主管公职人员出具的关于物品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证明文书，意图便利转让或担保，或误导执法人员关于该物品的来源的；
- b. 使用a项所述的证明文书，使该证明文书看似真实或未伪造的。

## 第十四章：针对身份和婚姻犯罪

### 第401条

任何人隐瞒、冒用他人身世、身份来历，构成身份冒用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最高第V类罚金。

### 第402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最高应被判处4年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a. 缔结婚姻，而明知已有婚姻成为该婚姻的合法障碍的；
- b. 缔结婚姻，而明知对方的已有婚姻成为该婚姻的合法障碍的。

(2) 若本条第(1)款a项所述人员向对方隐瞒存在合法障碍的已有婚姻，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403条

任何人缔结婚姻时，隐瞒自身存在法定婚姻障碍之事实，致使该婚姻因前述法定障碍被依法宣告无效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404条

任何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向主管公职人员报告出生、婚姻、离婚或死亡的义务的，最高应被判处第II类罚金。

### 405条

第403条规定的行为人，可被判处本法第86条d项或e项规定的附加刑。

## 第十五章：妨碍风化罪

### 第一部分：妨害公共风化罪

#### 第 406 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第 II 类罚金：

- a. 在公共场所实施有伤风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 b. 违背在场他人意愿，当众实施低俗失德、妨害风化行为。

### 第二部分：淫秽物品

#### 第 407 条

(1) 任何人生产、制作、复制、翻印、传播、播送、进口、出口、提供、买卖、出租或供应淫秽物品的，应被判处6个月以上10年以下监禁，或最低第 IV 类、最高第 VI 类罚金。

(2) 前款行为如属于艺术、文化、体育、健康或科学作品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部分：公开展示避孕工具与堕胎工具

#### 第 408 条

公然向儿童展示、推介、传播相关图文内容，或明示可向其提供避孕用品的，最高应被判处第 I 类罚金。

#### 第 409 条

任何人非法向儿童公然展示堕胎器具、推介相关物品、传播相关图文信息，或是示意可为其获取堕胎器具的，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第 II 类罚金。

#### 第 410 条

(1) 第408条所述行为，如由有权限人员为实施计划生育、预防性传播感染疾病，或为卫生宣教目的而实施，不追究刑事责任。

(2) 第409条所述行为，如为科学或教育目的而实施，不追究刑事责任。

(3) 第(1)款所述有权限人员，包括由有权限公职人员指派的合格志愿者。

#### **第四部分：通奸**

##### **第411条**

(1) 任何人与非其配偶的人发生性关系的，成立通奸，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第II类罚金。

(2) 针对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除基于以下人员的告诉外，不予追诉：

- a. 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由其配偶提起告诉；
- b. 无合法婚姻关系的，由其父母或子女提起告诉。

(3) 前款所述控告不适用第25条、第26条和第30条规定。

(4) 在法院审理开始前，控告可以撤回。

##### **第412条**

(1) 任何人在婚姻关系外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的，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第II类罚金。

(2) 针对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除基于以下人员的告诉外，不予追诉：

- a. 已婚者的丈夫或妻子；
- b. 未婚者的父母或子女。

(3) 本条所述控告不适用第25条、第26条和第30条。

(4) 在法院审理开始前，控告可以撤回。

##### **第413条**

任何人明知对方为其直系亲属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最高应被判处10年监禁。

## 第五部分：猥亵行为

### 第1小节 猥亵罪

#### 第 414 条

(1) 任何人对异性或同性实施猥亵行为的，依下列情形处罚：

- a. 在公共场所实施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6个月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b.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强制实施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 c. 作为淫秽内容公开发布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2) 任何人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强制他人对其实施猥亵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 第 415 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猥亵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 a. 明知对方神志不清、丧失行为能力而实施；
- b. 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方为儿童而实施。

#### 第 416 条

(1) 第414条或第415条所述犯罪行为致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2) 第414条或第415条所述犯罪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

#### 第 417 条

任何人给予或承诺给予财物，或利用因所处特定关系而产生的权威，或以欺骗手段，诱使明知或应当知道为儿童的人实施猥亵行为，或使儿童容许他人对其实施猥亵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 第 418 条

(1) 任何人对其亲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或受其监护、被委托由其抚养或教育的儿童实施猥亵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2) 有下列情形的，最高应被判处 12 年监禁：

(1) 公职人员对其下属或委托由其照管的人实施猥亵行为的；

(2) 医生、教师、职员、管理人员，或监狱、国家机构、职业训练场所、教育机构、孤儿院、精神病院或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人员，对被安置于该机构、住所或场所的人实施猥亵行为的。

## 第2小节 协助猥亵与非法发生性关系罪

### 第 419 条

(1) 任何人介绍或便利他人明知或应当知道为儿童的人实施猥亵或发生性关系的，最高应被判处 7 年监禁。

(2) 如对象为其亲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或受其监护并被委托抚养的儿童，最高应被判处 9 年监禁。

### 第 420 条

任何人介绍或促成他人实施猥亵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 2 年监禁。

### 第 421 条

第 419 条或第 420 条所称犯罪，如作为习惯实施或以营利为目的实施的，可以在法定刑基础上加重 1/3 刑期处罚。

### 第 422 条

(1) 任何人诱使、运送、安置或移交儿童给他人，以供实施猥亵、卖淫或其他违反风化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 9 年监禁。

(2) 如前款行为是通过承诺给予儿童工作或作出其他承诺实施的，最高应被判处 10 年监禁。

### 第 423 条

第 414 条至第 422 条所称犯罪，属于性暴力犯罪。

## 第六部分：酒类及麻醉物质

### 第 424 条

(1) 向已经处于醉酒状态的人出售或给予致醉饮料或物品的，最高应被判处 1 年监禁或第 II 类罚金。

(2) 向儿童出售或给予致醉饮料或物品的，最高应被判处 2 年监禁或第 II 类罚金。

(3)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强制他人饮用或使用致醉物品的，最高应被判处 3 年监禁或第 III 类罚金。

(4) 若第 (1) 款或第 (3) 款行为：

a. 致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 5 年监禁或第 IV 类罚金；

b. 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 7 年监禁。

(5) 行为人在执行职务时实施第 (1) 款至第 (3) 款行为的，可并处第 86 条 f 项附加刑。

## 第七部分：利用儿童乞讨

### 第 425 条

(1) 任何人将其合法监管下、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交给或移送他人，明知该儿童将被用于乞讨，或从事危险工作或可能危害健康的工作的，最高应被判处 4 年监禁或第 IV 类罚金。

(2) 任何人接收儿童用于前款目的的，处同等刑罚。

## 第八部分：赌博

### 第 426 条

(1) 任何人未经许可实施下列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 9 年监禁或第 VI 类罚金：

a. 提供赌博机会，或以赌博为业，或参与赌博经营的；

b. 向公众提供赌博机会或参与赌博经营，无论使用该机会是否需要满足任何条件或程序的；

c. 以参与赌博活动为业的。

(2) 在执行职务时实施前款犯罪的，可并处第 86 条 f 项附加刑。

### 第 427 条

任何人利用未经许可开设的赌博场所进行赌博的，最高应被判处 3 年监禁或第 III 类罚金。

## 第十六章：遗弃罪

### 第 428 条

(1) 任何人将依法或依据协议负有扶养、护理或照料义务的人员置于或放任其处于被遗弃状态的，最高应被判处 2 年 6 个月监禁或第 III 类罚金。

(2) 有照料、维护被遗弃人员职责的公职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 3 年监禁或第 III 类罚金。

(3) 若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行为：

- a. 致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 5 年监禁；
- b. 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 7 年监禁。

### 第 429 条

(1) 任何人以摆脱责任为目的遗弃未满 7 周岁儿童的，最高应被判处 5 年监禁或第 IV 类罚金。

(2) 前款规定的行为人，应被判处下列刑罚：

- a. 行为致人重伤的，处最高 7 年监禁；
- b. 行为致人死亡的，处最高 9 年监禁。

(3) 如罪犯为该儿童的父母的，可以在法定刑基础上加重 1/3 刑罚处罚。

### 第 430 条

母亲因惧怕其分娩为他人知悉，在分娩后不久遗弃或抛弃其所生儿童，意图使该儿童被他人发现或摆脱对该儿童的责任的，处第 429 条第 (1) 款、第 (2) 款所定刑罚的 1/2。

### 第 431 条

第 428 条、第 429 条所述人员，可并处第 86 条 d 项附加刑。

### 第 432 条

任何人目睹他人面临死亡危险，在不危及自己或他人的情况下能够给予救助而不救助，且该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第II类罚金。

## 第十七章：侮辱犯罪

### 第一部分：诽谤

#### 第 433 条

(1) 任何人以口头方式，通过公开指控某事项攻击他人名誉或荣誉，意图使该指控为公众所知的，构成诽谤，最高应被判处 9 个月监禁或第 II 类罚金。

(2) 前款内容以文字或图像传播、展示或张贴于公共场所的，成立书面诽谤，最高应被判处 1 年 6 个月监禁或第 III 类罚金。

(3) 为公共利益或出于被迫自卫实施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部分：诬告罪

#### 第 434 条

(1) 第 433 条所述行为人被给予证明其指控属实的机会，但未能证明，且其指控与行为人所知事实相反的，构成诬告，最高应被判处 3 年监禁或第 IV 类罚金。

(2) 前款规定的指控事实的证明，仅可在下列情形下进行：

a. 法官认为有必要审查该指控的真实性，以考量被告人关于其实施该行为是为了公共利益或因被迫进行正当防卫的辩解；

b. 公职人员被指控在履行职务期间实施某一行为的。

(3) 如所指控事项须经告诉方可追诉而未提出告诉的，不得进行该证明。

#### 第 435 条

(1) 如已有生效判决认定被侮辱人就第 434 条所称指称事项有罪的，不得因诽谤处罚行为人。

(2) 如生效判决认定被侮辱人就该事项无罪，该判决视为指控不真实的完全证明。

(3) 如针对被侮辱人的刑事追诉已因该事项开始，诽谤追诉应中止，直至该事项有生效判决。

### **第三部分：轻微侮辱罪**

#### **第 436 条**

对他人实施不属于第 433 条或书面诽谤的轻微侮辱，无论在公共场所以口头或文字实施，或在被侮辱人面前以口头、行为实施，或以发送、递交书面材料实施的，成立轻微侮辱，最高应被判处 6 个月监禁或第 II 类罚金。

### **第四部分：诬告**

#### **第 437 条**

(1) 任何人向有权公职人员提出书面虚假控告或通知，或要求他人书写虚假控告或通知，致他人荣誉或名誉受损的，成立诬告，最高应被判处 3 年 6 个月监禁或第 IV 类罚金。

(2) 可并处第 86 条 a 项或 b 项附加刑。

### **第五部分：恶意猜忌罪**

#### **第 438 条**

任何人制造他人涉嫌犯罪的虚假嫌疑的，构成诬告陷害罪，最高应被判处 3 年 6 个月监禁或第 IV 类罚金。

### **第六部分：侮辱死者罪**

#### **第 439 条**

(1) 对死者实施第 433 条或书面诽谤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 6 个月监禁或第 II 类罚金。

(2) 如行为人在职业活动中实施，且该行为自其实施同一犯罪行为而被宣判起两年内的，可以并处第 86 条 f 项附加刑。

(3) 非经死者配偶或直系、旁系至二亲等血亲或姻亲控告，不予追诉。

(4) 在母系社会中，行使父权的人也可提出控告。

## 第七部分：告诉、加重刑罚与附加刑罚

### 第 440 条

第 433 条、第 434 条、第 436 条至第 438 条所述犯罪，非经受害人告诉不得追诉。

### 第 441 条

(1) 第 433 条至第 439 条所述犯罪，如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施，可在法定刑基础上加重 1/3 刑罚处罚。

(2) 第 433 条、第 434 条和第 436 条所称犯罪，如被侮辱或被诽谤者为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可在法定刑基础上加重 1/3 刑罚处罚。

### 第 442 条

第 434 条、第 436 条至第 439 条所述人员，可并处第 86 条 a、b、c 或 d 项附加刑。

## 第十八章：泄露秘密犯罪

### 第 443 条

(1) 任何人泄露其因职位、职业或政府机构委托任务而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不论现任及既往秘密，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2) 如涉及他人秘密，非经该人告诉不得追诉。

### 第 444 条

(1) 任何人泄露正在工作或曾经工作的企业中应予保密的特殊事项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2) 本罪非经该企业管理人告诉不得追诉。

### 第 445 条

第443条、第444条所述人员，可并处第86条a、b、c或f项附加刑。

## 第十九章：侵害人身自由犯罪

### 第一部分：剥夺人身自由与强迫罪

#### 第 446 条

(1) 任何人违反法律剥夺他人自由或继续剥夺他人自由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2) 若第(1)款行为致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3) 若第(1)款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4) 为违反法律剥夺自由或继续剥夺自由提供场所者，适用第(1) (2) (3)款刑罚处罚。

#### 第 447 条

(1) 因过失造成他人被违反法律剥夺自由或该状态继续的，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第II类罚金。

(2) 若第(1)款行为致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

(3) 若第(1)款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监禁。

#### 第 448 条

(1) 有下列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a. 非法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强迫他人实施、不实施或容忍某种行为，无论该暴力或暴力威胁针对本人还是他人的；

b. 以口头侮辱或书面侮辱相威胁，强迫他人实施、不实施或容忍某种行为的。

(2) 以诽谤或书面诽谤相威胁的犯罪，非经受害人告诉不得追诉。

#### 第 449 条

(1) 任何人以下列方式实施威胁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a. 公开以集体暴力针对人身或财产；

b. 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c. 强奸或猥亵行为；

- d. 杀人犯罪；
- e. 严重伤害；
- f. 纵火。

(2) 以书面并附条件方式实施威胁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6个月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二部分：剥夺人身自由罪**

### **第1小节 绑架罪**

#### **第 450 条**

任何人意图违反法律置他人于自己或他人控制之下，或使其处于无助状态而带离的，构成绑架，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 **第2小节 劫持人质罪**

#### **第 451 条**

任何人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拘禁他人，意图违反法律置其于自己或他人控制之下，或使其处于无助状态的，构成劫持人质，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 **第三部分：剥夺妇女儿童人身自由罪**

### **第1小节 非法转移人身控制权罪**

#### **第 452 条**

(1) 任何人将儿童从依法确定的监护权或有权限监督人处带离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2) 如以欺诈、暴力或暴力威胁方式实施，或对象为未满12周岁儿童的，最高应被判处8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2小节 藏匿儿童罪**

#### **第 453 条**

(1) 任何人隐藏被带离或自行带离监护、监督或有权公职人员调查的儿童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2) 对象为未满12周岁儿童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 **第3小节 诱拐妇女儿童罪**

#### **第 454 条**

(1) 任何人违背儿童父母或监护人意愿，但经儿童本人同意带走儿童，意图确保对该儿童的控制，无论是否在婚姻关系内，构成拐带儿童，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2) 以欺诈、暴力或暴力威胁带走妇女，意图确保对该妇女的控制，无论是否在婚姻关系内，构成拐带妇女，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3) 第(1)款非经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告诉不得追诉。

(4) 第(2)款非经该女性或其配偶告诉不得追诉。

(5) 如罪犯与被带走妇女依法结婚，在婚姻被宣告无效前，不得判处刑罚。

### **第四部分：人口贩卖罪**

#### **第 455 条**

(1) 任何人以暴力威胁、暴力、绑架、拘禁、伪造、欺诈、滥用权力或弱势地位、债务束缚、给付报酬或利益等方式，招募、运输、收容、发送、转移或接收他人，即使取得对该人有监管权者同意，其目的系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剥削该人的，构成贩卖人口，应被判处3年-15年监禁，并应被判处最低第IV类、最高第VII类罚金。

(2) 前款行为导致他人被剥削的，处同等刑罚。

### **第五部分：附加刑罚**

#### **第 456 条**

第446条以及第450条至第455条所述犯罪，可并处第86条a、b、c或d项附加刑。

## 第二十章：走私人口犯罪

### 第 457 条

任何人为自己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组织或非组织地带领一人或多人，或命令他人带领一人或多人，在该人无合法权利进入或离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或进入他国领土的情况下，使用合法文件、虚假文件或无旅行证件，无论是否通过移民检查，使其进入或离开相关领土的，构成走私人口罪，应被判处5年-15年监禁，并处第V类、最高第VII类罚金。

## 第二十一章：侵害生命和胎儿犯罪

### 第一部分：杀人罪

#### 第 458 条

(1) 任何人剥夺他人生命的，构成杀人罪，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

(2) 对母亲、父亲、妻子、丈夫或子女实施的，可在法定刑基础上加重1/3刑罚处罚。

(3) 为准备或便利实施另一犯罪，或在当场被捕时为使自己或共犯免受处罚，或为确保违反法律取得财物的控制，而在该犯罪之前、同时或之后杀人的，应被判处终身监禁或20年监禁。

#### 第 459 条

任何人预谋剥夺他人生命的，构成预谋杀杀人，应被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20年监禁。

#### 第 460 条

(1) 母亲因惧怕分娩为他人知悉，在分娩时或分娩后不久剥夺其子女生命的，构成杀害亲生子女，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2) 若第(1)款行为为预谋实施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3) 参与实施下列条款所指犯罪的其他人，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a. 参与第(1)款犯罪的，依照本法第458条第(1)款的规定处罚；

b. 参与第(2)款犯罪的，依照本法第459条的规定处罚。

#### 第 461 条

任何人根据他人明确、坚定提出的请求而剥夺其生命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 第 462 条

任何人教唆、帮助或提供手段使他人自杀，且该人因自杀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

## 第二部分：堕胎罪

### 第 463 条

(1) 任何妇女实施堕胎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

(2) 妇女为强奸犯罪或其他造成怀孕的性暴力犯罪受害人，且孕期不超过14周，或存在医疗紧急情况终止妊娠的，不适用前款。

### 第 464 条

(1) 任何人对妇女实施堕胎的：

a. 经该妇女同意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

b. 未经该妇女同意的，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2) 若第(1)款所述a项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8年监禁。

(3) 若第(1)款所述b项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

### 第 465 条

(1) 医生、助产士、辅助医务人员或药剂师实施第464条犯罪的，可在法定刑基础上加重1/3刑罚处罚。

(2) 实施第(1)款所属犯罪的医生、助产士、辅助医务人员或药剂师可并处第86条a项和f项附加刑。

(3) 医生、助产士、辅助医务人员或药剂师因医疗紧急指征，或依据第463条第(2)款规定对因强奸或其他性暴力导致怀孕的受害人依法实施堕胎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二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

### 第一部分：伤害罪

#### 第 466 条

- (1) 任何人实施伤害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6个月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2) 若第（1）款行为致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
- (3) 若第（1）款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 (4) 第（1）款行为所述的伤害，包括损害健康的行为。
- (5) 若第（1）款犯罪行为未遂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 第 467 条

- (1) 任何人预谋伤害他人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
- (2) 若第（1）款行为致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 (3) 若第（1）款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 第 468 条

- (1) 任何人重伤他人的，构成严重伤害，最高应被判处8年监禁。
- (2) 若第（1）款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0年监禁。

#### 第 469 条

- (1) 任何人预谋实施严重伤害的，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 (2) 若第（1）款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

#### 第 470 条

第466条至第469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有下列情形的，可在法定刑基础上加1/3刑罚处罚：

- a. 针对正在执行合法职务的公职人员，或因其执行合法职务而实施犯罪的；
- b. 使用危害他人生命或健康的物品实施犯罪的；

c. 针对父母实施犯罪的。

### 第 471 条

(1) 除第467条、第470条以外，未造成疾病或妨碍职务、职业或谋生的伤害的，构成轻伤罪，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第II类罚金。

(2) 若第(1)款行为是对为其工作或其下属实施的，可在法定刑基础上加1/3刑罚处罚。

(3) 若第(1)款犯罪行为未遂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部分：聚众袭击与聚众斗殴罪

### 第 472 条

任何人参与多人袭击或聚众斗殴者，除对自身单独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外，另按下列规定处刑：

- a. 若该袭击、斗殴行为致人重伤，最高应被判处2年6个月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b. 若该袭击、斗殴行为致人死亡，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

## 第三部分：强奸罪

### 第 473 条

(1)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强制他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构成强奸罪，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2) 下列行为也构成强奸：

- a. 因受害人误信其为合法配偶而同意性交；
- b. 与儿童发生性关系；
- c. 明知对方昏迷或无助而发生性关系；
- d. 以给付或许诺金钱、财物、利用关系权威或误导方式，使精神或智力残疾人发生性关系或容许发生性关系且明知其残疾状态。

(3) 具有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情形，且有下列行为的，同样认定构成强奸罪：

- a. 将生殖器插入他人肛门或口腔的；

b. 将他人生殖器插入自身肛门或口腔的；

c. 将自身非生殖器的身体部位，或将器物插入他人生殖器或肛门的。

(4) 第(1)款、第(2)款c、d项及第(3)款针对儿童实施的，应被判处3年-15年监禁，并应被判处最低第IV类、最高第VII类罚金。

(5) 本条第(4)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强迫未成年人与他人共同实施本条第(1)款、第(2)款c项、第(2)款d项及第(3)款规定之犯罪行为的任何人。

(6) 婚姻关系内实施第(1)款犯罪的，非经受害人告诉不得追诉。

(7) 第(1)款至第(3)款犯罪致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

(8) 若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任一犯罪行为致人死亡的，其刑罚可在第(1)款规定的量刑基准上加重1/3处罚。

(9) 第(4)款受害人为亲生子女、继子女或受监护儿童的，可在法定刑基础上加重1/3刑罚处罚。

(10) 若第(1)款至第(9)款规定的犯罪行为，以共同共谋方式实施，或在危险状态、紧急状态、冲突局势、灾害、战争情形下对他人实施的，可在法定刑基础上加重1/3刑罚处罚。

(11) 第(1)款至第(10)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均属于性暴力犯罪。

## 第二十三章：过失致人死亡或伤害犯罪

### 第 474 条

- (1) 因过失致他人受伤并产生疾病，或妨碍其在一定期间内执行职务、谋生或从事职业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第II类罚金。
- (2) 因过失致人重伤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3) 因过失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 475 条

- (1) 第474条犯罪如在执行职务、谋生或职业活动中实施，可在法定刑基础上加重1/3刑罚处罚。
- (2) 第(1)款所述罪犯可被判处第66条第(1)款c项所称公布判决及第86条f项附加刑。

## 第二十四章：盗窃犯罪

### 第 476 条

任何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取得全部或部分属于他人的财产的，构成盗窃，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 477 条

(1) 实施下列盗窃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a. 宗教或信仰圣物；

b. 古物；

c. 牲畜或他人主要谋生或扶养来源财物；

d. 火灾、爆炸、自然灾害、船舶沉没或搁浅、航空器事故、铁路事故、道路交通事故、骚乱、叛乱或战争时盗窃；

e. 夜间在住宅或有住宅的封闭院落内盗窃且其进入不为权利人知悉或不被希望；

f. 以破坏、拆卸、切割、撬开、攀越、假钥匙、假命令或假制服方式进入犯罪场所或接近被盗物；

g. 共同盗窃。

(2) 若第(1)款e项所述行为，伴随有第(1)款f项和g项所列任一方式，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 第 478 条

第476条及第477条第(1)款f、g项犯罪，如不在住宅或有住宅的封闭院落内实施，且被盗物价值不超过五十万印尼盾的，构成轻微盗窃，最高应被判处第II类罚金。

### 第 479 条

(1) 盗窃前、盗窃时或盗窃后对人实施暴力或暴力威胁，目的在于准备或便利盗窃，或在当场被捕时使自己或他人逃脱，或继续控制被盗物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2) 任何人实施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有下列情形的，最高应被判处12年监禁：

a. 夜间在有人居住的房屋或封闭院落、公共道路，或正在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的；

b. 以破坏、拆毁、切割、砸开、攀爬、使用假钥匙、发布虚假命令或假冒公职人员服装的方式，进入犯罪场所或接近被盗财物的；

c. 致人重伤的；

d. 共同结伙实施的。

(3) 若第(1)(2)款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15年监禁。

(4) 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致人重伤或死亡，且共同结伙实施，并伴随本条第(2)款a项或b项所列情形的，处死刑、终身监禁或20年监禁。

### 第 480 条

第476条至第479条所述人员，可以并处第86条a、b、c或d项附加刑。

### 第 481 条

(1) 如第476条至第479条犯罪由受害人配偶实施，且双方未分居或未分割财产的，不予刑事追诉。

(2) 如行为人为分居或分割财产的配偶，或直系、旁系至二亲等血亲或姻亲，非经受害人告诉不得追诉。

(3) 在母系社会中，行使父权的人也可控告。

## 第二十五章：敲诈勒索与胁迫犯罪

### 第 482 条

(1) 任何人以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获利为目的，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强迫他人，实施下列行为的，构成敲诈勒索与胁迫罪，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 a. 交付财物，该财物全部或部分属于其本人或他人所有；
- b. 设定债务、出具债务凭证，或免除债权。

(2) 第479条第(2)款至第(4)款适用于本条犯罪。

### 第 483 条

(1) 任何人，以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获利为目的，以诽谤、书面诽谤或揭露秘密威胁，强制他人交付财物、给付债务、作成债务承认或免除债权的，构成胁迫，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2) 本罪非经受害人告诉不得追诉。

### 第 484 条

第481条规定适用于第482条、第483条犯罪。

### 第 485 条

第482条、第483条所述人员，可以并处第86条a、b、c或d项附加刑。

## 第二十六章：侵占犯罪

### 第 486 条

任何人非法占有全部或部分属于他人、且非因犯罪而在其控制下的财物的，构成侵占，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 487 条

若所侵占的并非牲畜，也非作为谋生或扶养来源且价值不超过一百万印尼盾的财物，第486条行为构成轻微侵占，最高应被判处第II类罚金。

### 第 488 条

第486条行为如因工作关系、职业或受雇管控该财物的人实施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 489 条

第486条行为如由因他人被迫交付保管而接收财物者，或监护人、保佐人、遗嘱管理人或执行人、社会机构或基金会管理人对其控制的财物实施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 490 条

第481条规定适用于第486条至第489条犯罪。

### 第 491 条

(1) 本法第486条、第488条或第489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人，可被处以附加刑，即依照本法第66条第(1)款c项规定公布判决，以及依照本法第86条规定剥夺一项或多项权利。

(2) 若本条第(1)款所指犯罪是行为人在执业过程中实施的，对行为人可处以附加刑，即依照本法第86条f项规定剥夺相关权利。



## 第二十七章：欺诈罪

### 第 492 条

任何人以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获利为目的，使用假名、虚假身份、欺诈手段或谎言，促使他人交付财物、给付债务、作成债务承认或免除债权的，构成诈骗，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 493 条

卖方欺骗买方，有下列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a. 交付买方约定之外的其他财物的；
- b. 就所交付财物的状况、性质或数量实施欺骗的。

### 第 494 条

犯轻微欺诈罪，最高应被判处第II类罚金，有下列情形的：

- a. 本法第492条所涉交付财物非牲畜、非谋生来源，且债务或债权价值不超过一百万印尼盾；
- b. 本法第493条规定的行为人，其获取的利益价值不超过一百万印尼盾。

### 第 495 条

任何人以虚假承认或不告知真实情况的欺诈方式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第II类罚金。

### 第 496 条

任何人为自己或他人从第三方欺诈取得服务而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第II类罚金。

### 第 497 条

任何人以职业或习惯方式购买财物，意图在未付清价款的情况下为自己或他人控制财物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 498 条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就保险相关事项误导保险人，致保险人在不知实情的情况下订立本不会订立的合同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6个月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第 499 条

任何人以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获利为目的，损害保险人或合法持有运输保险单者利益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a. 焚烧或引发投保火灾险的财物爆炸，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
- b. 沉没、搁浅、撞击、损毁、破坏或以其他方式致投保船舶或其所载货物、运费（已投保）或为购置该船舶已提供抵押贷款的船舶，无法继续使用的；
- c. 损坏、损毁或以其他方式致投保运输工具或其所载货物、运费（已投保）或为购置该运输工具已提供抵押贷款的运输工具，无法继续使用的。

### 第 500 条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误导公众或特定人员，意图为自己或他人建立、维持或扩大贸易或企业收益，并可能对竞争对手造成损害的，构成不正当竞争罪，最高应被判处2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第 501 条

提单持有人以互惠约定将提单副本负担给多个相关收货人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 502 条

任何人以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获利为目的，非法实施下列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a.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他人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房屋、种植或育苗设施，实施出售、交换或设定抵押权的行为，而他人对该土地或财物享有权利或共有权利的；

b.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他人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房屋、种植或育苗设施，实施出售、交换或设定抵押权的行为，而该土地或财物已设定抵押权，却未向交易相对方告知该情况的。

### **第 503 条**

(1) 任何人出售、提供或交付明知为伪造并隐瞒其伪造性的食品、饮料或药品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2) 若第(1)款行为致人重伤或疾病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3) 若第(1)款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应被判处9年监禁。

### **第 504 条**

任何人生产供流通食品时使用超过有权公职人员规定最高限量的食品添加剂，或使用被禁止作为添加剂的物质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 505 条**

任何人以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获利为目的，损坏、毁坏、移动、丢弃或使确定院落边界或合法土地权利边界的物不能使用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 506 条**

任何人以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获利为目的，散布虚假信息导致商品、资金、金融交易或证券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 507 条**

任何人，在销售或协助销售国家或其部分的债券、团体、基金会或公司的股票或债券时，为诱使他人购买或参与，隐瞒或掩盖真实情况或作出虚假意思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 508 条**

企业主、法人管理人或监事公布虚假状况或资产负债表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6个月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第 509 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a. 律师明知或应当知道相关信息与事实不符，仍在起诉状、离婚申请或破产申请中写入或要求写入关于被告或债务人的居所信息的；
- b. 提起离婚诉讼或申请的夫妻，向本条a项所指律师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信息的；
- c. 提起破产申请的债权人，向本条a项所指律师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信息的。

### **第 510 条**

第481条规定适用于第492条至第509条犯罪，但第509条b项除外。

## 第二十八章：针对营商信任的犯罪行为

### 第一部分：损害及欺诈债权人行为

#### 第 511 条

被法院宣告破产，或经法院判决获准放弃自有财产的经营者的，有下列损害债权人情形的，以损害债权人罪论处，最高可被判处1年6个月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a. 生活挥霍奢靡、铺张浪费的；

b. 为拖延破产结果，通过订立加重自身负担的借贷合同借款，且明知该借款无法避免自身陷入破产的；

c. 无法完整出示企业账簿、记录企业财产状况的各类文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制作并妥善保管的其他文件的。

#### 第 512 条

经法院判决被宣告破产，或获准处分自有财产的经营者的，恶意实施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有下列情形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第VI类罚金：

a. 虚构债务、不上报经营收益，或从企业自有财产中抽逃财物的；

b. 无偿或以远低于实际价值的价格处分企业财物的；

c. 在破产期间，或明知破产局面已无法挽回时，为个别债权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d. 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账务登记义务，未保管、出示第511条c项所规定的账簿、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

#### 第 513 条

第511条、第512条犯罪可由法人实施。

#### 第 514 条

任何人实施欺诈债权人犯罪行为，有下列情形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VI类罚金：

a. 无论债权是否已到期，仍受偿收取款项；且债务人明知自身破产申请或公司清算申请已被提请，或是在与债务人协商期间、依据法院裁定准予放弃财产、被宣告破产、法院责令开展公司清算之时，抑或是明知或应当预见前述任一情形即将发生，且事后该放弃财产、破产或公司清算情形实际发生的；

b. 在法院裁定财产处分、破产程序或公司清算的债权核查环节，虚构原本不存在的债权，或虚增既有债权数额的。

### **第 515 条**

被认定无支付能力，或非企业主而被宣告破产或经法院判决准许放弃财产的人，以虚构债务、隐瞒收入、抽走财物、无偿或明显低价处分财物，或在无支付能力、放弃财产或破产时，或明知上述情形不可避免时，以任何方式使某一债权人受益，从而欺诈性减少债权人权利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VI类罚金。

## **第二部分：董事、监事背信罪**

### **第 516 条**

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开展公司清算的法人机构管理人或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6个月监禁或第VI类罚金：

a. 纵容或放任他人实施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造成法人损失的；

b. 明知破产或公司清算程序已无法避免，却为拖延破产或公司清算进程，纵容或放任他人以苛刻条件借款的；

c.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账务登记义务，或无法如实提供真实账务记录的。

### **第 517 条**

被宣告破产或经法院判决被命令清算企业之法人的管理人或监事，以第512条方式欺诈性减少债权人权利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或第VI类罚金。

### **第 518 条**

第516条以外，法人管理人或监事协助或允许违反章程的行为，致该法人不能履行债务或必须解散的，最高应被判处第VI类罚金。

### 第三部分：牟利性和解行为

#### 第 519 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6个月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a. 债权人与债务人或第三方私下串通达成协议，并索取特殊利益，进而在法庭庭审中同意和解方案的；
- b. 债务人与债权人或第三方私下串通达成协议，并索取特殊利益，进而在法庭庭审中同意和解方案的。

### 第四部分：无权侵占财物

#### 第 520 条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a. 从对财物享有质权、留置权、收益权或使用权的人处，擅自取走自己所有或为所有权人保管的他人全部或部分财物；
- b. 基于该财物的担保债权约定，擅自取走自己所有或为所有权人保管的他人全部或部分财物，损害该担保债权人利益的；
- c. 擅自取走自身已设定收成担保的全部或部分财物，或为他人擅自取走已设定收成担保的财物，损害收成担保权利人利益的；
- d. 从财物的抵押担保关系中，擅自取走自有财物或为所有权人取回财物，损害抵押权权利人利益的。

(2) 第481条规定的刑罚条款，同样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 第二十九章：损坏、毁坏财物和建筑物犯罪

### 第一部分：财物损毁与毁坏

#### 第 521 条

(1) 任何人，违反法律损坏、毁坏、使不能使用或灭失全部或部分属于他人的财物的，最高应被判处2年6个月监禁或第IV类罚金。

(2)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造成损失不超过五十万印尼盾的，最高应被判处6个月监禁或第II类罚金。

### 第二部分：建筑物损毁与毁坏

#### 第 522 条

任何人，违反法律损坏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或服务设施的建筑物的，最高应被判处3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 523 条

任何人，违反法律毁坏或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或服务设施建筑物不能使用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 524 条

任何人因过失致建筑物损坏、毁坏或不能再使用的，最高应被判处1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第 525 条

任何人非法毁坏或使全部或部分属于他人的建筑物、船舶、火车或其他大众运输工具不能使用的，最高应被判处6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 526 条

第481条规定适用于第521条至第525条犯罪。



## 第三十章：职务犯罪

### 第一部分：拒不履职与玩忽职守

#### 第 527 条

印度尼西亚国民军指挥官在有权公职人员依法请求其提供所辖兵力协助时拒绝或忽视该请求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

#### 第 528 条

(1) 公职人员请求印度尼西亚国民军或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协助其对抗法律法规、有权公职人员合法命令、法院判决或法院命令执行的，最高应被判处5年监禁。

(2) 若因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导致法律法规、有权公职人员的合法命令、法院判决或法院执行令的执行受到妨碍，对该公务员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 第二部分：强制罪和酷刑罪

#### 第 529 条

公职人员在刑事案件中强迫他人认罪或提供证明的，最高应被判处4年监禁。

#### 第 530 条

任何公职人员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或因公职人员教唆或在其知情下行事的人，故意造成他人身体或精神痛苦，目的在于向该人或第三方取得信息或供认，处罚其本人或第三方已经实施或被怀疑实施的行为，或基于任何形式的歧视理由恐吓或强制该人或第三方的，最高应被判处7年监禁。

### 第三部分 滥用职权罪

#### 第531条

(1) 受命根据有权官员的命令或法院判决、裁定看守被拘留者的官员，放任该人逃跑、释放该人、或在该人被释放或逃脱时提供帮助的，应判处最高4年监禁。

(2) 上述第(1)款所述官员，因过失导致被羁押人员脱逃的，将被判处最长1年监禁。

### **第532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职人员，将被判处最长4年监禁：

a. 负有刑事侦查职责的人员，未履行要求以声明某人被非法剥夺自由，或未立即将该情况报告给其上级的；

b. 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知道有人被非法剥夺自由，未立即将该情况报告给负责刑事侦查的官员的。

(2) 上述第(1)款所述公职人员，因过失未履行职责的，将最高可判处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I类罚金。

### **第533条**

监狱长、国家拘留所所长、儿童特别辅导机构负责人、儿童临时安置机构负责人或精神病院院长，拒绝有权官员的合法要求，拒绝出示在押人员、拒绝展示关于被收监人员信息的登记簿、拒绝展示法院判决或裁定或拒绝出示根据法律规定为收监所必需的其他文件的，最高可判处1年6个月监禁。

### **第534条**

监狱长、国家拘留所所长、儿童特别辅导机构负责人、儿童临时安置机构负责人或精神病院院长，在将他人收监时，不要求向其出示法院判决或裁定、或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或未在关于被收监人员信息的登记簿中予以记录的，最高可判处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53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职人员，最高可被判处1年6个月监禁：

a. 超越其权限或未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强行进入他人使用的封闭式住宅、房间或院落，或非法滞留在该处所，在被有权人或其代表警告后不立即离开；

b. 在搜查住宅时，超越职权或不依法定程序，检查、扣押信件、文件或其他物证的。

### **第536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最高可判处3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a. 超越职权，擅自调取、扣押交由运输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承运的信件、明信片、货物、包裹；
- b. 越权要求电子服务运营商提供平台内的通信记录、传输信息。

### **第537条**

在信件或货物运输领域负有职责的公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最高可被判处5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a. 在信件或货物运输领域负有职责的机构官员；
- b. 损毁、销毁或遗失承运物；
- c. 私自篡改承运物件内容；
- d. 将信件或包裹内的物品占为己有。

### **第538条**

信件或货物运输领域负有职责的公职人员，放任、协助他人实施第537条所列犯罪行为的，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539条**

(1) 公职人员在明知当时存在的婚姻构成其再婚的合法障碍的情况下，仍为其主持婚礼的，最高可判处4年6个月监禁。

(2) 公职官员在明知存在除第(1)款所述障碍以外的其他合法障碍的情况下，仍为其主持婚礼的，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

### **第540条**

公职官员在法院判决尚未签署前，出具判决书副本或摘录的，最高可判处1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第541条

前官员未经有权官员许可，扣留公务文件的，最高可判处6个月监禁或最高第II类罚金。

## 第三十一章 海事犯罪

### 第一部分 水上航运相关犯罪

#### 第542条

任何人利用船舶，在公海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点，以扣押或对另一船舶、或对船上人员或财物实施暴力或暴力威胁，其目的是非法控制人员、非法控制或占有船舶或财物的，因海盗行为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 第543条

(1) 任何人在陆地、近岸水域或河口，对曾跨越大洋的人员或财物实施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2) 任何人利用船舶，在印度尼西亚水域对其他船舶、船上人员或财物实施暴力或暴力威胁，意图非法控制人员、占有或控制船舶、财物的，处以与第(1)款相同的刑罚。

#### 第544条

实施542、543条所列行为，造成下列后果的，加重处罚：

- a. 若该行为致人重伤的，最高可判处15年监禁；
- b. 若该行为致人死亡的，处以终身监禁或最高20年监禁。

#### 第54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相应刑罚：

- a. 在明知船舶被用于实施第542条及第543条所述行为的情况下，仍作为船长在该船上工作或履行船长职业的，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 b. 明知船舶用于海盗或海上暴力犯罪仍担任船员的，最高判处9年监禁。

#### 第546条

(1) 任何人将印度尼西亚船舶交由实施第542条、第543条犯罪的人员控制的，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

(2) 若第(1)款行为由船长实施的，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 **第547条**

任何印度尼西亚船舶的乘客，夺取该船舶控制权的，最高可判处6年监禁。

### **第548条**

印度尼西亚船舶的船长，从船主或拥有并使用该船舶的企业家处接管或带走船舶，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最高可判处8年监禁。

## **第二部分 伪造船舶证明文件及虚假报告相关犯罪**

### **第549条**

印度尼西亚船舶的船长，制作或要求他人制作其明知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船舶证明文件的，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

### **第550条**

任何人为满足船舶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示其明知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证明文件的，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或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55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最长8年监禁：

a. 制作或要求他人，在船舶声明记录中，就某一应记载于公证书内的事项作出虚假陈述，其目的是自己使用或让他人使用该记录，使该记录中的陈述如同符合真实情况一般，并且该使用行为可能造成损害的；

b. 使用第a项所述文书篡改事件陈述，可能造成损失的。

### **第552条**

船长意图为自己或他人谋利，就其指挥的船舶或其他船舶的事故，制作或提供虚假报告的，最高可判处6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三部分 船舶上的袭击、叛乱与不服从行为相关犯罪**

### **第553条**

(1) 在船舶上实施攻击行为的，处以最高3年监禁或最高第Ⅲ类罚金，适用于：

a. 印度尼西亚船舶乘客，在船上攻击或暴力威胁船长，意图剥夺其行动自由的；

b. 印度尼西亚船舶船员，在执行职务时对上级实施上述行为的。

(2) 第(1)款行为，造成以下后果的，加重处罚：

a. 若该行为致人受伤的，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

b. 若该行为致人重伤的，最高可判处7年监禁；

c. 若该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可判处9年监禁。

### **第554条**

(1) 第553条第(1)款行为由2人及以上共同实施，构成船舶叛乱的，处以最长7年监禁。

(2) 第(1)款行为，造成以下后果的，加重处罚：

a. 若该行为致人受伤的，最高可判处9年监禁；

b. 若该行为致人重伤的，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c. 若该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可判处15年监禁。

### **第555条**

任何人在印度尼西亚船舶上，煽动他人该船上进行叛乱的，最高判处6年监禁。

### **第556条**

(1) 印度尼西亚船舶乘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最高判处1年监禁或第Ⅱ类罚金：

a. 不遵守船长为维护安全、维持船上秩序与纪律发布的命令；

b. 明知船长的行动自由被剥夺，却未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提供帮助；

c. 明知船上有人意图实施攻击，却未及时向船长报告。

(2) 若船舶上未发生攻击行为，第(1)款c项不适用。

### 第557条

高级船员实施第547条、553至556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刑期加重1/3。

## 第四部分 船舶船长滥用职权与违反义务的行为相关犯罪

### 第558条

印尼籍船舶船长，违反法律规定、隐瞒收支收益，为私利实施下列行为的，最高可判处7年监禁：

- a. 私自变卖船舶；
- b. 私自将船舶、船载设备设立抵押、质押、信托；
- c. 私自售卖、质押船载货物、航行补给物资；
- d. 虚报不存在的航行损失、额外开支骗取利益。

### 第559条

任何人以自己或他人的费用装备船舶，意图将其用于实施第542条及第543条所述犯罪行为的，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 第560条

任何人，以自己或他人的费用，直接或间接参与船舶的租赁、装载或保险，而明知该船舶将被使用或意图用于第542条及第543条所述目的的，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

### 第561条

印度尼西亚船舶的船长，意图为自己或他人非法谋利，或为隐瞒该利益，通过改变船舶航向的方式实施行为的，最高可判处4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562条

(1) 印尼籍船舶船长，非紧急避险情形、未经船舶所有人知晓同意，实施放任行为致使船舶、货物被扣押、滞留、查封的，最高可判处1年6个月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2) 船舶乘客非紧急情况、未经船长许可，实施上述同类行为的，最高可判处1年监禁或第II类罚金。

#### **第563条**

印尼籍船舶船长，非特殊紧急情况，拒不向船上乘客提供法定生活必需品的，最高可判处3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564条**

船长无正当理由、违反法律规定，随意丢弃船载货物的，最高可判处2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第565条**

船长违规为无资质船舶悬挂印尼国籍国旗的，最高可判处2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第566条**

船长使用伪装标识，将民用船舶假冒为印尼军舰、公务执法船舶的，最高可判处1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第567条**

印尼籍船舶船长，未依法登记、上报航行期间船上人员出生、死亡信息的，处以第II类罚金。

#### **第568条**

船长无合法理由，拒绝承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假释人员及涉案相关物品的，最高可判处1年监禁或第III类罚金。

#### **第569条**

(1) 印度尼西亚船舶的船长，根据法律法规的请求，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判刑人或囚犯押解在船上，却放任其逃跑或释放，或在其被释放或逃脱时提供帮助的，最高可判处4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2) 若船长因过失，致使第(1)款所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判刑人或囚犯逃脱或逃跑的，最高可判处6个月监禁或第II类罚金。

## 第五部分 损坏货物及船舶用品

### 第570条

任何人非法损毁、破坏船载货物、航行补给、生活必需品的，最高可判处3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六部分 船员的职责

### 第571条

无合法从业资质，非紧急避险情形下，在印尼籍船舶上擅自担任船长、大副、轮机员的，最高可判处1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572条

违规使用与法定制式不符的医疗、救助船舶专用标识的，最高可判处6个月监禁或第II类罚金。

## 第七部分 提单及客票的签发

### 第573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第IV类罚金：

- a. 违反法律规定私自签发、签署海运提单；
- b. 超越职权违规签发海运提单并已实际交付使用。

### 第574条

(1)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第IV类罚金：

a. 违反法律规定发售、签发船舶客票；

b. 越权签发客票且已向乘客售出。

(2) 第(1)款所述的犯罪，也适用于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乘客客票的任何人。

## 第三十二章 航空运输相关犯罪

### 第一部分 破坏航空设施及航空器

#### 第575条

(1) 任何人非法破坏、摧毁或使空中交通安全保护建筑物无法使用，或破坏对该建筑物的保护措施，最高可判处7年监禁。

(2)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对空中交通安全造成危险的，最高可判处9年监禁。

(3)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最高可判处15年监禁。

#### 第576条

(1) 过失损毁、破坏航空设施、破坏安全防护装置的，最高可判处3年监禁；

(2)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对空中交通安全造成危险的，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

(3)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最高可判处7年监禁。

#### 第577条

(1) 任何人非法破坏、摧毁、取走或移动飞行安全标志或设备，使该标志或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安装错误的标志或设备的，最高可判处7年监禁；

(2)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对飞行安全造成危险的，最高可判处9年监禁；

(3)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造成航空器事故的，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4)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最高可判处15年监禁。

#### 第578条

(1) 任何人因过失致使飞行安全标志或设备损坏、摧毁、被取走或移动，或使其无法正常工作，或张贴了错误的飞行安全标志或安装了错误设备的，最高可判处2年监禁；

(2)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对飞行安全造成危险的，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

(3)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造成航空器事故的，最高可判处6年监禁；

(4)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造成他人死亡的，最高可判处7年监禁。

## 第二部分 劫持航空器

### 第579条

(1) 在飞行航空器内实施下列劫机行为的，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 a. 非法抢夺、控制航空器控制权；
- b. 违规操控、驾驶飞行中航空器。

(2) 任何人实施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使用暴力、暴力威胁或其他形式威胁的，最高可判处15年监禁。

### 第580条

(1) 实施579条劫机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最高15年监禁：

- a. 由2人以上共同合谋并共同实施的；
- b. 作为犯罪合意的延续的；
- c. 有预谋实施的；
- d. 造成重伤的；
- e. 对航空器造成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损坏的；
- f. 以剥夺他人自由或继续剥夺他人自由为目的实施的

(2) 若第(1)款所述犯罪行为造成他人死亡或航空器毁坏的，处以终身监禁或最高20年监禁。

## 第三部分 危害航空安全罪

### 第581条

任何人违反法律，损毁、破坏他人航空器或使其无法使用的，最高可判处9年监禁。

### 第582条

任何人违反法律，非法破坏正在运营中的航空器，或造成航空器损坏致使其无法飞行或危及飞行安全的，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 第583条

任何人使飞行中的航空器失事、损坏、摧毁或使其无法使用的，应判处：

- a. 若该行为对他人生命造成危险，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 b. 若该行为致人死亡，最高可判处15年监禁。

### 第584条

(1) 任何人因过失导致航空器失事、损毁、毁坏或无法使用的，最高可判处3年监禁。

(2) 若第(1)款行为对他人生命造成危险的，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

(3) 若第(1)款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可判处7年监禁。

### 第585条

任何人在航空器内实施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的，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

### 第586条

任何人非法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员实施暴力，且该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

### 第587条

任何人非法在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空器内放置或导致放置工具，足以损毁航空器、使其无法飞行或危及飞行安全的，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

### 第588条

(1) 若第586条及第587条所述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刑罚可加重1/3：

- a. 由2（两）人或以上共同合谋并共同实施的；
- b. 作为犯罪合意的延续的；
- c. 致人重伤。

(2) 若第(1)款行为致人死亡或航空器损毁的，处死刑、终身监禁或最高20年监禁。

### 第589条

(1) 任何人提供其明知为虚假的信息，且该行为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安全的，最高可判处7年监禁；

(2) 若第(1)款行为致人重伤的，最高可判处9年监禁；

(3) 若第(1)款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 第四部分 航空保险犯罪

### 第590条

(1) 任何人以自身或他人获利为目的，为骗取保险金，故意造成被保险航空器或其货物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损毁、毁坏或无法使用的，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

(2) 若第(1)款行为发生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处最长15年监禁。

(3) 若第(1)款行为导致被保险的乘客发生事故的，处：

a. 若该行为致人重伤的，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

b. 若该行为致人死亡的，最高可判处15年监禁。

## 第三十三章 窝赃、发行及印刷犯罪

### 第一部分 窝藏罪

#### 第591条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最高可判处4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a. 购买、提供、租赁、交换、接受抵押或质押、接受馈赠以获利、出售、出租、交换、典当、运输、储存或隐藏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来自犯罪的物品；
- b. 从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来自犯罪的物品中获利。

#### 第592条

(1) 任何人常实施购买、交换、接受质押或抵押、隐藏、储存明知系犯罪所得物品的行为的，最高可判处6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2) 若第(1)款的行为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实施的，可附加适用第86条第a项、第b项、第c项和第g项规定的剥夺权利。

#### 第593条

若第591条所述行为涉及物品价值不超过50万印尼盾，视为轻微窝藏罪，最高处以第II类罚金。

### 第二部分 发行及印刷犯罪

#### 第594条

任何人出版本质上可构成犯罪的文字或图片的，最高可判处1年监禁或第II类罚金，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请求出版该文字或图像的人身份不明，或在起诉开始后的第一次警告时未予披露；
- b. 出版者知道或理应知道，请求出版该文字或图像的人在出版时无法被追诉或定居在国外。

#### 第59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印刷依其性质可构成犯罪的文字或图像的，最高可判处1年监禁或第II类罚金：

- a. 印刷者明知或在首次被提起公诉后仍未告知相关方，仍应他人要求印刷；
- b. 印刷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提出印刷要求的人在印刷时无法在国外被起诉或定罪。

### **第596条**

第594、595条中的可罚内容若为亲告罪，则出版者或印刷者仅可依被害人告诉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四章 依据社会中现行有效法的犯罪

### 第597条

- (1) 任何人实施被社会现行法律认定为禁止的行为的，应受刑罚处罚。
- (2) 第（1）款所述刑罚，应为第66条第（1）款第f项所述的履行习俗义务。

## 第三十五章 特殊犯罪

### 第一部分 严重反人类罪

#### 第598条

任何人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意图全部或部分消灭某民族、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群体的，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判处5-20年监禁，具体行为包括：

- a. 杀害群体成员；
- b. 对群体成员造成严重身心伤害；
- c. 故意对群体创造可能导致其全部或部分毁灭的生活条件；
- d. 实施旨在阻止群体内生育的措施；
- e. 强迫将群体儿童转移至其他群体。

#### 第599条

任何人实施作为广泛或系统性攻击平民行为一部分的以下行为的，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判处5-20年监禁：

- a. 谋杀、灭绝、驱逐或强迫迁移人口、剥夺自由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或种族隔离罪；
- b. 奴役、酷刑或其他造成严重身心痛苦的不人道行为，应判处5-15年监禁；
- c. 基于政治、种族、国籍、族裔、文化、宗教、信仰、性别或其他普遍公认的歧视性理由迫害群体或集体，应判处5-15年监禁；
- d.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其他性暴力行为，或强迫失踪，应判处5-20年监禁。

### 第二部分 恐怖主义犯罪

#### 第600条

任何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意图制造恐怖气氛或广泛恐惧，或通过剥夺他人自由、造成他人死亡或财产损失，或对战略关键设施、环境、公共设施或国际设施造成损毁，造成大规模受害者的，判处5-20年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

### **第601条**

任何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意图制造恐怖气氛或广泛恐惧，或通过剥夺他人自由、造成他人死亡或财产损失，或对战略关键设施、环境、公共设施或国际设施造成损毁，产生大规模受害者的，判处3-20年监禁或终身监禁。

### **第602条**

任何人提供、筹集、给予或借贷资金，意图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的，以资助恐怖主义罪论处，最高可判处15年监禁或第V类罚金。

## **第三部分 贪污腐败罪**

### **第603条**

任何人违反法律，为自身、他人或公司利益，实施损害国家财政或经济的行为的，判处终身监禁或2-20年监禁，以及最低第II类、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604条**

任何人以自身、他人或公司获利为目的，滥用职权、机会或因职务/地位带来的便利，损害国家财政或经济的，处终身监禁、或判处2-20年监禁，以及最低第II类、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605条**

(1)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处1-5年监禁，以及最低第III类、最高第IV类罚金：

a. 向公职人员或国家管理者给予或承诺利益，意图使其在职务上实施或不实施违反职责的行为；

b. 因公职人员或国家管理者实施或不实施违反职责的行为，向其给予利益。

(2) 公职人员或国家管理者接受第(1)款所述利益或承诺的，判处1-6年监禁，以及最低第III类、最高第IV类罚金。

## 第606条

(1) 任何人，考虑到公职人员或国家官员的职位或地位所附带的权力或权限，或者由给予礼物或承诺者认为该礼物或承诺与该职位或地位相关联，而向其给予礼物或承诺的，最高可判处3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2) 公职人员或国家管理者接受上述利益或承诺的，最高可被判处4年监禁或第IV类罚金。

## 第四部分 洗钱犯罪

### 第607条

(1)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判处：

a. 放置、转移、转换、使用、支付、赠与、存入、带出境外、改变形式、兑换货币或证券，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资产来自犯罪，意图隐藏或掩盖资产来源的，最高可判处15年监禁或第VII类罚金；

b. 隐藏或掩盖资产的来源、位置、用途、转让、权利或实际所有权，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资产来自犯罪的，最高可判处15年监禁或第VI类罚金；

c. 接受或控制放置、转移、支付、赠与、捐助、存款、兑换或使用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来自犯罪的资产的，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或第VI类罚金。

(2) 第(1)款所述犯罪所得，包括来自以下犯罪的资产：

- a. 腐败；
- b. 贿赂；
- c. 毒品；
- d. 精神药品；
- e. 非法劳工贩运；
- f. 移民偷渡；
- g. 银行领域犯罪；
- h. 资本市场领域犯罪；
- i. 保险领域犯罪；
- j. 海关犯罪；
- k. 税务犯罪；

- l. 人口贩卖；
- m. 非法军火交易；
- n. 恐怖主义；
- o. 绑架；
- p. 盗窃；
- q. 抢劫；
- r. 诈骗；
- s. 伪造货币；
- t. 赌博；
- u. 卖淫；
- v. 税务领域犯罪；
- w. 林业领域犯罪；
- x. 环境领域犯罪；
- y. 海洋和渔业领域犯罪；
- z. 其他可处4年以上监禁的犯罪。

(3) 第(1)款所述行为构成洗钱罪。

### 第608条

第607条第(1)款第c项的规定，不适用于履行《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法》<sup>4</sup>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人。

## 第五部分 毒品犯罪

### 第609条

(1) 任何人未经授权拥有、储存、控制、进口、出口或分销下列毒品的，处：

- a. 第I类非植物类毒品，判处4-12年监禁，以及最低第IV类、最高第VI类罚金；
- b. 第II类毒品，判处3-10年监禁，以及最低第IV类、最高第VI类罚金；
- c. 第III类毒品，判处2-7年监禁，以及最低第IV类、最高第VI类罚金。

---

<sup>4</sup> 2010年第8号法律是印度尼西亚反洗钱法规的基石。

(2) 若第(1)款行为涉及：

a. 重量超过5克的第I类非植物类毒品，处终身监禁、或判处5-20年监禁，以及最低第V类、最高第VI类罚金；

b. 重量超过5克的第II类毒品，判处5-15年监禁，以及最低第V类、最高第VI类罚金；

c. 重量超过5克的第III类毒品，判处3-10年监禁，以及最低第V类、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610条

(1) 任何人未经授权生产、进口、出口或分销下列毒品的，应判处：

a. 对于第I类非植物类毒品，判处5-15年监禁，以及最低第IV类、最高第V类罚金；

b. 对于第II类毒品，判处4-12年监禁，以及最低第IV类、最高第V类罚金；

c. 对于第III类毒品，判处3-10年监禁，以及最低第IV类、最高第V类罚金。

(2) 若第(1)款行为涉及：

a. 重量超过1公斤或超过5株植物的I类植物毒品，或重量超过5克的非植物类I类毒品，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判处5-20年监禁，以及最低第V类、最高第VI类罚金；

b. 重量超过5克的第II类毒品，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判处5-20年监禁，以及最低第V类、最高第VI类罚金；

c. 重量超过5克的III类毒品，判处5-15年监禁，以及最低第V类、最高第VI类罚金。

### 第611条

毒品的分类和数量，以规范毒品的法律为准。

## 第六部分 特殊犯罪的共谋、预备、未遂及帮助

### 第612条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罪、恐怖主义罪、腐败罪、洗钱罪和毒品罪的共谋、预备、未遂和帮助行为，适用相关法律的规定。

### 第613条

(1) 本法生效时，其他法律和地方法规中与刑罚有关的规定，应与本法第一编的规定保持一致。

(2) 第(1)款所述刑罚规定的调整，由法律规定。

### 第614条

本法生效时：

a. 本法及其他地方法规中使用的“犯罪”和“违法行为”术语，改为“犯罪行为”；

b. 本法中规定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会、社团、合作社、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村办企业等），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合伙企业、两合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企业，统称为“单位”；

c. 本法中规定的有体物或无体物、动产或不动产（包括水、电、气、数据和计算机程序），统称为“物品”；

d. 本法中规定的公职人员、国家公务员、印尼国民军成员、印尼国家警察成员、国家官员、地方官员、领取国家或地方财政薪金的人员、领取全部或部分资本由国家或地方所有的公司薪金的人员，以及本法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官员，以第154条的定义为准。

### 第615条

(1) 本法生效时，其他法律和地方法规中的监禁，改为罚金，具体为：

a. 不满6个月的监禁，改为第I类罚金；

b. 6个月及以上的刑罚，改为第II类罚金。

(2) 若第(1)款所指可与监禁刑择一适用的罚金超出第II类标准的，原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适用。

### 第616条

本法生效时，本法以外其他法律中规定的罚金金额超出第Ⅷ类标准的，一律变更为第Ⅷ类罚金。

### **第617条**

本法生效时，若本法以外其他法律中的刑罚条款，援引经1946年第1号《刑法条例法》、1958年第73号法律颁布施行的《刑法典》相关特定条文，均须依照本法作出的修订内容进行适配调整。

### **第618条**

本法生效时，尚在审理过程中的犯罪行为适用本法规定；但原有法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为有利的，适用原有法律。

### **第619条**

本法生效时，在全新拘禁专门法律制定出台前，拘禁仍依照1946年第20号《拘禁法》的规定执行。

### **第620条**

本法生效时，本法特殊犯罪章节的相关规定，由各执法机关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与权限负责执行。

## 第三十七章 附则

### 第621条

本法的配套实施细则，必须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两年内制定完成。

### 第622条

(1) 在本法开始施行时，以下法律中的规定：

a. 1946年第1号法律《刑法规章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通报II第9号）；

b. 1951年第1号紧急状态法《关于民事法院权力和程序制度统一临时措施》第5条第（3）款b项及c.（1951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9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81号）；

c. 1951年第12号紧急状态法《关于修改〈临时特别刑事规定条例〉（1948年国家公报第17号）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原第8号法律（1948年）》第1条及第2条（1951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78号）

d. 1958年第73号法律《关于宣告1946年第1号法律〈刑法规章法〉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全境并修改刑法典的法律》（1958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127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1660号）；

e. 1960年第1号法律《关于修改刑法典的法律》；

f. 1960年第16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刑法典若干修改的法律》（1960年国家公报第50号，国家公报增补第1976号）；

g. 1960年第18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修改刑法典及1945年8月17日前颁布的其他刑事规定中罚金数额的法律》（1960年国家公报第52号，国家公报增补第1978号）；

h. 1965年第1号总统决定书《关于防止和亵渎宗教》第4条（196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3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2726号）；

i. 1974年第7号法律《关于整顿赌博的法律》（1974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54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3040号）；

j. 1976年第4号法律《关于修改和增加刑法典中若干与扩大刑事法律规定适用范围、航空犯罪及破坏航空设施犯罪相关的条款的法律》（1976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26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3080号）

k. 1999年第27号法律《关于修改刑法典中危害国家安全罪相关条款的法律》（1999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74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3850号）；

l. 1999年第31号法律《关于根除腐败犯罪的法律》第2条第（1）款、第3条、第5条、第11条及第13条（1999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140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3874号），以及经2001年第20号法律《关于修改1999年第31号法律〈根除腐败犯罪法〉的法律》修订后的相应条款（2001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134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4150号）；

m. 2000年第26号法律《关于人权法院的法律》第8条、第9条及第36条至第40条（2000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208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4026号）；

n. 2002年第23号法律《关于儿童保护的儿童法》第81条第（1）款及第82条（2002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109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4235号），以及经多次修改，最后经2016年第17号法律《关于将2016年第1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2002年第23号法律关于儿童保护的第二次修正〉定为法律的法律》修改后的相应条款（2016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237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946号）。

o. 2003年第15号法律《关于将2002年第1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制定为法律的法律》第6条及第7条（2003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45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4284号），该法律已被2018年第5号法律《关于修改2003年第15号法律的修正案》所修改（2018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92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6216号）；

p. 2003年第20号法律《国家教育体系法》第69条（2003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78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4301号）；

q. 2007年第21号法律《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犯罪的法律》第2条（2007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58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4720号）；

r. 2008年第11号法律《关于电子信息和交易的法律》第27条第（1）款、第27条第（3）款、第28条第（2）款、第30条、第31条第（1）款、第31条第（2）款、第36条、第45条第（1）款、第45条第（3）款、第45A条第（2）款、第46条、第47条及第51条第（2）款（2008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58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4843号），该法律已被2016年第19号法律《关于修改2008年第11号法律的修正案》所修改（2016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251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952号）；

s. 2008年第40号法律《反种族和族裔歧视法》第15条及第17条（2008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170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4919号）；

t. 2008年第44号法律《反色情法》第29条（2008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181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4928号）；

u. 2009年第24号法律《关于国旗、语言、国家象征及国歌的法律》第66条至第71条（2009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109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035号）；

v. 2009年第36号法律《健康法》第192条、第194条及第195条（2009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144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063号），该法律已被2020年第11号法律《创新就业法》所修改（2020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245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6573号）；

w. 2009年第35号法律《麻醉品法》第111条至第126条（2009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143号，2009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062号），该法律已被2020年第11号法律《关于创造就业的综合法》所修改（2020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245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6573号）；

x. 2010年第8号法律《关于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的法律》第2条第（1）款、第3条、第4条及第5条（2010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122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164号）。

y. 2011年第6号法律《移民法》第120条第（1）款及第126条e项（2011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52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216号），该法律已被2020年第11号法律《关于创造就业的综合法》所修改（2020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245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6573号）；

z. 2011年第7号法律《货币法》第36条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款（2011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64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223号）；

aa. 2012年第18号法律《食品法》第136条（2012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227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360号），该法律已被2020年第11号法律《创新就业法》所修改（2020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245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6573号）；

bb. 2013年第9号法律《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犯罪的法律》第4条（2013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50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406号）；

cc. 2006年第13号法律《证人和被害人保护法》第37条、第38条、第39条及第41条（2006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64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4635号），该法律已被2014年第31号法律《关于修改2006年第13号法律〈证人和被害人保护法〉的法律》所修改（2014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293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5602号），被废止并宣布无效

（2）若第（1）款c项所述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武器的犯罪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 a. 对原第1条的引用，替换为第306条；
- b. 对原第2条的引用，替换为第307条。

（3）若第（1）款h项所述关于宗教及信仰的犯罪条款引用相关法律的第4条，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第300条及第302条第（1）款。

（4）若第（1）款1项所述关于腐败犯罪的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 a. 对原第2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03条；
- b. 对原第3条的引用，替换为第604条；
- c. 对原第5条的引用，替换为第605条；
- d. 对原第11条的引用，替换为第606条第（2）款；
- e. 对原第13条的引用，替换为第606条第（1）款。

(5) 若第(1)款m项所述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犯罪的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 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a. 对原第8条及第36条的引用, 替换为第598条; 以及

b. 对原第9条及第37条至第40条的引用, 替换为第599条。

(6) 若第(1)款n项所述关于与儿童发生性关系或猥亵儿童的犯罪条款引用相关法律的第81条第(1)款, 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第473条第(4)款。

(7) 若第(1)款o项所述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 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a. 对原第6条的引用, 替换为第600条;

b. 对原第7条的引用, 替换为第601条。

(8) 若第(1)款p项所述关于使用假文凭或假学位的犯罪条款引用相关法律的第69条, 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第272条第(2)款。

(9) 若第(1)款q项所述关于人口贩运犯罪的条款引用相关法律的第2条, 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第455条。

(10) 若第(1)款r项所述关于信息学和电子学犯罪的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 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a. 对原第27条第(1)款及第45条第(1)款的引用, 替换为第407条;

b. 对原第27条第(3)款及第45条第(3)款的引用, 替换为第441条;

c. 对原第28条第(2)款及第45A条第(2)款的引用, 替换为第243条。

d. 对原第30条及第46条的引用, 替换为第332条;

e. 对原第31条第(1)款、第31条第(2)款及第47条的引用, 替换为第258条第(2)款。

(11) 若第(1)款s项所述关于基于种族和族裔歧视的犯罪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 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a. 对原第15条的引用, 替换为第244条;

b. 对原第17条的引用, 替换为第245条。

(12) 若第(1)款t项所述关于色情犯罪的条款引用相关法律的第29条, 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第407条第(1)款。

(13) 若第(1)款u项所述关于亵渎国旗、国徽及国歌的犯罪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 a. 对原第66条的引用,替换为第234条;
- b. 对原第67条的引用,替换为第235条;
- c. 对原第68条的引用,替换为第236条;
- d. 对原第69条的引用,替换为第237条;
- e. 对原第70条的引用,替换为第238条;
- f. 对原第71条的引用,替换为第239条。

(14) 若第(1)款v项所述关于人体器官、人体组织、血液及堕胎的犯罪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 a. 对原第192条的引用,替换为第345条a项;
- b. 对原第194条的引用,替换为第463条、第464条及第465条;
- c. 对原第195条的引用,替换为第345条b项。

(15) 若第(1)款w项所述关于毒品犯罪的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 a. 对原第112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09条第(1)款a项;
- b. 对原第112条第(2)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09条第(2)款a项;
- c. 对原第113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10条第(1)款a项;
- d. 对原第113条第(2)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10条第(2)款a项;
- e. 对原第117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09条第(1)款b项;
- f. 对原第117条第(2)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09条第(2)款b项;
- g. 对原第118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10条第(1)款b项;
- h. 对原第118条第(2)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10条第(2)款b项;
- i. 对原第122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09条第(1)款c项;
- j. 对原第122条第(2)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09条第(2)款c项;
- k. 对原第123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10条第(1)款c项;
- l. 对原第123条第(2)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10条第(2)款c项。

(16) 若第(1)款x项所述关于洗钱犯罪的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 a. 对原第2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07条第（2）款；
- b. 对原第3条的引用，替换为第607条第（1）款a项；
- c. 对原第4条的引用，替换为第607条第（1）款b项；
- d. 对原第5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07条第（1）款c项；
- e. 对原第5条第（2）款的引用，替换为第608条。

（17）若第（1）款y项所述关于人口偷渡或伪造护照、类似护照的旅行证件、或根据移民法规定签发的证件的犯罪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 a. 对原第120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457条；
- b. 对原第126条e项的引用，替换为第398条第（1）款。

（18）若第（1）款z项所述关于伪造货币或纸币的犯罪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 a. 对原第36条第（1）款的引用，替换为第374条
- b. 对原第36条第（2）款的引用，替换为第375条b项；
- c. 对原第36条第（3）款的引用，替换为第375条a项；
- d. 对原第36条第（4）款的引用，替换为第375条b项。

（19）若第（1）款aa项所述关于食品领域的犯罪条款引用相关法律的第136条，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第504条。

（20）若第（1）款bb项所述关于恐怖主义融资的犯罪条款引用相关法律的第4条，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第602条。

（21）若第（1）款cc项所述关于针对证人和被害人的犯罪条款被相关法律的条款所引用，则该引用应替换为本法中的下列条款：

- a. 对原第37条的引用，替换为第295条；
- b. 对原第38条的引用，替换为第296条；
- c. 对原第39条的引用，替换为第297条；
- d. 对原第41条的引用，替换为第299条

## 第623条

本法简称为《刑法典》（KUHP）。

## 第624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满三年后正式生效施行。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2023年第1号法律（关于刑法典） 的解释

## 一般规定

制定本法旨在取代《荷属东印度刑法典》，即1946年第1号法律关于刑事法律规定所确定的《荷属东印度刑法典》或所谓《刑法典》。本次立法修订，是印尼国家法律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此项立法工作以有导向、一体化、有规划的方式推进，以期契合时代发展需求、社会法律意识水平及社会发展动态，为国家各领域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在发展进程中，本法律的修订最初指向单一使命，即通过“再法典化”实现刑法典的“去殖民化”，但在国家历史进程中，鉴于国内外的的发展，其最终承载了更为广泛的各项使命。第二项使命是“刑法民主化”。第三项使命是“刑法整合”，因为自独立以来，有关刑法的法律法规无论在刑法典之内还是之外均经历了快速发展并各具特点，因此被认为有必要在刑法典第一编所规定的刑法原则框架内予以重新梳理。此外，本法律的制定还有第四项使命，即适应与协调因刑法领域的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公认的价值观、标准和规范的发展而产生的各种法律变化。

上述使命置于法律政策框架内，通过以法典化和统一化的形式制定本法，旨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制国家内，基于潘查希拉和194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兼顾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建立并维护一致性、正义、真实性、秩序、效用与法律确定性。

追溯印度尼西亚刑法史可知，现行刑法典源自《荷属东印度刑法典》（1915年国家公报第732号）。1945年印度尼西亚独立后，该刑法典根据194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过渡条款第1条依然有效。根据1946年第1号法律关于刑事法律规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II第9号），《荷属东印度刑法典》被称为《刑法典》，并在爪哇岛和马都拉岛生效，而其他地区则由总统后续进行确定。因在荷兰军事行动（第一次和第二次）造成的荷兰占领区仍适用《荷属东印度刑法典》（1915年国家公报第732号）及其全部修订，实现整个印度尼西亚统

一国家领土的刑事法律统一的努力，实际上并未实现。自那时起，可以说1945年独立后，印度尼西亚存在刑法二元主义，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58年第73号法律的颁布。该法规定，1946年第1号法律关于刑事法律规定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全境生效。由此，统一的刑事实体法在印度尼西亚全境生效，其法源为1942年3月8日生效的法律，即此后称为《刑法典》的《荷兰东印度刑法典》。

自印度尼西亚独立以来，为根据国内外其他社会生活的发展调整该殖民遗产的《刑法典》，已进行了许多努力。《刑法典》也已经历数次更新或修改，其中包括通过：

1.1946年第1号法律关于刑事法律规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告II第9号）；

2.1958年第73号法律关于宣布1946年第1号法律关于刑事法律规定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全境生效并修改《刑法典》（1958年国家公报第127号，国家公报增补第1660号）；

3.1960年第1号法律关于修改《刑法典》，该法提高了《刑法典》第359条、第360条和第188条中的刑罚威胁；

4.1960年第16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刑法典》的若干修改（1960年国家公报第50号，国家公报增补第1976号），该法令将《刑法典》第364条、第373条、第379条、第384条和第407条第（1）款中的“二十五盾”词组改为“二百五十印尼盾”；

5.1960年第18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修改《刑法典》及1945年8月17日前颁布的其他刑事规定中的罚金数额（1960年国家公报第52号，国家公报增补第1978号）；

6.1965年第1号总统决定关于防止滥用或亵渎宗教（196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3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2726号），其中将第156a条之规定增补至《刑法典》；

7.1974年第7号法律关于整顿赌博（1974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54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3040号），该法修改了《刑法典》第303条第（1）款、第542条第（1）款和第542条第（2）款中的刑罚威胁，并将第

542 条的名称改为第 303bis 条；

8.1976 年第 4 号法律关于修改和增补《刑法典》中若干与扩大刑事规定适用范围、航空犯罪及危害航空设施或基础设施犯罪相关的条文（1976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2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080 号）；

9.1999 年第 27 号法律关于修改《刑法典》中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部分，特别是关于对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刑事定罪的内容（1999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74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850 号）；

10.1999 年第 31 号法律关于根除腐败犯罪行为（1999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140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874 号），该法律已被 2001 年第 20 号法律（关于修改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根除腐败犯罪，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 2001 年第 134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4150 号）修改

上述各项更新或修改未能满足上文所述的四项基本变革使命，即去殖民化、民主化、整合与协调，因此必须全面且法典化地制定关于《刑法典》的法律。

## 第一编：一般规定

1. 第一编包含一般性规定，作为适用第二编以及本法之外的法律、省条例和县或市条例的指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因此第一编也成为本法之外的法律的基础。第一编中的术语定义置于第五章，因为这些术语的定义不仅适用于本法，也适用于特别法性质的法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第一编的内容包括：刑法的适用范围、犯罪行为与刑事责任、量刑、刑罚、分流与处置措施、量刑目的与指导原则、减轻刑罚因素、加重刑罚因素、竞合、追诉权与刑罚执行权的消灭、术语定义以及附则。

2. 总体而言，《荷属东印度刑法典》与本法的根本区别在于哲学基础。《荷属东印度刑法典》以 18 世纪发展起来的古典学派思想为基础，该学派将刑法的关注点集中于行为或犯罪。本法以新古典学派思想为基础，该学派维持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之间的平衡。该学派发展于 19 世纪，其关注点不仅限于已发生的行为或犯罪行为，还关注犯罪行为人的个体方面。影响本法制定的另一个基本思想是二战后发展的犯罪被害人学知识，高度重视公平对待犯罪被害人及权力滥用。“行为

人-行为刑法”哲学和被害人学将影响刑法中三个基本问题的表述，即违法行为的界定、刑事责任或过错，以及可判处的制裁（刑罚与处置措施）及其所依据的刑法原则。

3. 更为人道的“行为人-行为刑法”特征系统性地贯穿于本法，尤其体现在各种力求在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之间保持平衡的规定中，例如量刑目的、量刑条件、刑罚与处置措施并存的制裁体系、短期剥夺自由刑替代方案的发展、量刑指导原则或规则、作为特殊性质刑罚且始终与终身监禁或最长 20 年监禁相替代的死刑，以及对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刑罚和措施的规定。

4. 本法中的刑事实体法改革不再区分重罪和轻罪。二者均使用“犯罪行为”这一术语。因此，本法仅包含两编，即第一编“总则”和第二编“犯罪行为”。《荷属东印度刑法典》中第三编关于“轻罪”的规定被删除，但其内容经选择后已被纳入本法第二编。

废除该区分的理由基于如下事实：在概念上，重罪作为自体恶与轻罪作为禁止恶之间的区别无法维持，因为在其发展中，不少自体恶被定性为轻罪，而反之，若干本应为禁止恶的行为被规定为重罪，仅因其法定刑被加重。事实证明，重罪与轻罪在严重程度及影响方面的问题亦是相对的，因此此类定性标准无法再得以一致维持。

本法亦承认基于社会中现行有效的法而存在的犯罪，即先前所知的习惯法犯罪，以更好满足社会中的正义感。事实上，在我国某些地区，仍存在不成文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律在当地被承认并生效，规定违反该法律应予以处罚。在此情况下，法官可以判处犯罪人履行当地习惯义务作为制裁。这意味着特定社会存在的价值与规范仍受保护，以满足该特定社会中的正义感。此种状况不会动摇并将保障本法所采用的合法性原则及禁止类推原则的实施。

5. 随着金融、经济和贸易领域的发展，尤其是在全球化时代以及有组织犯罪的发展，无论国内还是跨国，刑法主体不能仅限于自然人，还应该包括单位，即有组织的人或财产的集合体，无论是法人还是非法人。在此情形下，法人可被用作实施犯罪的工具，亦可从某一犯罪中获利。采纳单位是犯罪主体的理念，意味着单位被认为能够实施犯罪并承担刑事责任，无论是法人还是非法人实体。此外，也可能存在由单位及在单位中具有职能地位的管理人员共同承担刑事责任，或者

仅由管理人员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法第一编中对单位刑事责任作出规定后，原本仅适用于本法之外特定犯罪的单位刑事责任，现在也将普遍适用于本法以内及本法之外的其他犯罪。对单位的制裁可以是刑罚，但也可以是处置措施。在此情形下，单位的过错依据具有职能地位的管理人员（有权代表单位、以单位名义作出决定及有权对单位实施监督）的过错来认定，该管理人员在法人业务或工作范围内实施犯罪，使单位获利，包括单位的控制人、发令者及受益人，无论其作为实行犯还是帮助犯。

6. 无过错即无刑罚原则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然而，在特定情形下，作为例外，允许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和替代责任原则。在严格责任下，犯罪行为人仅因其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即可受处罚。而在替代责任下，某人需对其下属为其或在其命令范围内从事工作或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7. 本法规定的刑罚种类，包括主刑、附加刑和适用于法律规定的特定犯罪特殊刑罚（死刑）。

主刑种类包括：

- a. 监禁刑；
- b. 拘留刑；
- c. 监督刑；
- d. 罚金刑；
- e. 社会劳动刑。

在主刑中规定了新的刑罚种类，即监督刑和社会劳动刑。监督刑、罚金刑和社会劳动刑有必要发展为短期剥夺自由刑的替代方案，因为通过执行这三种刑罚，可以帮助罪犯摆脱罪恶感。

同样，与此同时，社会公众也能通过参与、互动的方式，积极协助服刑人员通过从事有益的社会活动，重新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上述主刑的顺序决定了刑罚的轻重。法官可以在五种主刑中选择适用的刑罚，即使本法第二编中仅规定了三种刑罚，即监禁、罚金和死刑。

拘留刑、监督刑和社会劳动刑本质上是作为监禁替代方案的刑罚执行方式。

死刑不在主刑种类顺序中。死刑单独规定，以表明这种刑罚确实具有特殊性质，是保护社会的最后手段。死刑是最重的刑罚，且必须始终与终身监禁或最长

20 年监禁相替代。死刑判处时附有考验期。在该考验期内，期望罪犯能够改过自新，从而无需执行死刑，并改为终身监禁或最长 20 年监禁。

8. 在量刑上采用双轨制，即除上述刑罚种类外，本法还规定了非刑罚措施。法官可对实施犯罪但因行为人患有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而对其行为无或限制责任能力者适用非刑罚措施。除在特定情况下被判处刑罚外，也可对罪犯适用非刑罚措施，以保护社会和实现社会秩序。

9. 特别最低刑可基于以下因素规定：

a. 避免对同一或大致同等性质的犯罪的量刑差异过大；

b. 更有效地发挥一般预防作用，特别是对于被认为危害和扰乱社会的犯罪行为

c. 如果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加重最高刑罚，也可以考虑加重某些犯罪行为的最低刑罚。

原则上，特别最低刑是一种例外，仅适用于被认为对国家造成极大损失、非常危险或非常扰乱社会的犯罪，以及因结果而加重或升格的犯罪。

10. 本法中罚金采用等级体系。该体系意在使犯罪规定无需列明具体罚金数额，只需援引第一编中已规定的罚金等级即可。采用等级体系的理由是，罚金是一种因经济状况、货币价值变化而相对频繁变动的刑罚种类。因此，若货币价值发生变化，等级体系将更容易进行变更或调整。

11. 本法还规定了针对未成年人的处置措施以及刑罚。该规定旨在保护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这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系统法》的规定相关，而且印度尼西亚已批准《儿童权利国际公约》。

## 分则

1. 为制定一部法典化和统一化的《刑法典》，除了对 1946 年第 1 号法律关于刑事法律规定所确定的《荷属东印度刑法典》中已有的各种犯罪行为进行评估和筛选外，还对《荷属东印度刑法典》之外的各种犯罪予以吸纳，包括关于预防和根除洗钱罪、恐怖主义罪、腐败罪、贩运人口罪以及人权的法律。

2. 作为前瞻性和积极性措施，本法还纳入了关于色情犯罪、信息与电子技术犯罪、航空犯罪、危害人体器官、组织和血液犯罪、以及妨碍司法程序犯罪的规

定。

3. 此外，本法还采纳了已批准和未批准的国际公约国际公约，例如 1998 年第 5 号法律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 根据上述犯罪规定的体系，严重侵犯人权罪、恐怖主义罪、腐败罪、洗钱罪、毒品罪被归入单独的一章，名为“特别犯罪章”。将其单独列章是基于其特殊性，即：

- a. 造成的受害后果严重；
- b. 常具有跨国有组织犯罪性质；
- c. 刑事诉讼程序具有特殊规定；
- d. 常偏离实体刑法的一般原则；
- e. 设有专门执法支持机构并赋予其特殊职权（例如，反腐败委员会、国家禁毒局、国家人权委员会）；
- f. 得到已批准和未批准的各种国际公约的支持；
- g. 属于被视为极其恶劣且受社会强烈谴责的行为。

5. 本法的制定也考虑了宪法法院对于《荷属东印度刑法典》审查的相关判决，其中包括侮辱总统罪、亵渎宗教罪和不道德行为罪的裁决。

6. 随着全球化进程、快速的社会发展和进步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预计未来还会出现新型犯罪。因此，对于本法尚未规定或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型犯罪，可以通过修改本法或根据第一编第 187 条的特殊性，另行制定法律加以规定。

本法的总则解释以及逐条解释是对正文中特定规范的官方解释。解释是澄清法条中规范的工具，因此不应导致所指规范的不明确。为此，本法中的解释是正文中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描述了该条款所包含的意图和含义。

## 逐条解释

**第 1 条** (1) 本款规定包含罪刑法定原则，只有由法律法规确定或依据法律法规的行为才构成犯罪。本款中的法律法规指法律和地方法规。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因此，载有刑罚威胁的法律法规必须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存在。这意味着刑法规定不得溯及既往。

(2) 本条所称“类推”是指通过将法律或地方法规未规定或未明确提及的事件或情形，与法律或地方法规中已规定的事件或情形等同或比拟，从而适用刑法规定进行解释。

**第2条** (1) 本条所称“社会现行的法”是指规定实施特定行为者应受刑罚的习惯法。本条中的社会中现行法律涉及印度尼西亚社会中仍有效并不断发展的不成文法。为强化该社会中现行法律的效力，地方法规可以对该习惯法犯罪作出规定。

(2) 本条所称“在该法的施行地有效”是指适用于在该区域犯习惯性犯罪的任何人。

本款包含制定本法所承认的习惯刑法的指导原则。

(3) 本条款中的政府条例是地方政府制定现行法的指南。

**第3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6) 不言自明。

(7) “根据刑罚限度进行调整”是仅针对比新法律法规中最高刑罚更重的判决，包括调整原规定中的刑罚种类。

**第4条** a. 本条所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国家领土”，是指陆地、内水、群岛水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上空在内的统一主权领土，以及法律规定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国家拥有权利的全部区域。

b. 不言自明。

c. 本条所称“其他犯罪行为”是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或印度尼西亚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5条** 本条款旨在保护国家的法律利益或境外特定国家利益。

本条款中对欲保护的特定国家利益之确定，采用列举且开放的表述方式。意即，对欲保护的国家利益之范围以列举方式确定，但对犯罪类型不作确切规定。确定被视为侵犯或危害国家利益的犯罪类型，根据印度尼西亚刑法规定构成犯罪，

并在实践中在已确定的界限内以开放的方式进行。

这种开放式列举表述旨在为未来立法者制定犯罪表述以及实践中提供灵活性。该灵活性仍处于法律法规规定之确定性的界限内。对侵犯国家利益的犯罪之确定，仅限于确实侵害被保护国家法益的特定行为。行为人仅可依据印度尼西亚刑法被追诉。

受本条款规制的犯罪行为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制国家领土外实施犯罪的任何人，无论是印度尼西亚公民还是外国人。

适用消极国籍原则的理由在于，一般而言，损害国家法律利益的犯罪并不总是被视为必须被禁止并受到犯罪国家刑事判决处罚的行为。

**第 6 条** 本条款包含普遍性原则，保护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利益或其他国家的法律利益。该原则的规定基础存在于印度尼西亚已批准的国际公约中，例如：

- a. 关于伪造货币的国际公约；
- b. 关于公海和海洋法的国际公约，其中规定了海盗罪；
- c. 关于航空犯罪及危害航空设施或基础设施犯罪的国际公约；
- d. 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第 7 条** 本条款旨在预见印度尼西亚与其他国家之间可能签订的协议，这些协议可能允许其他国家的公民因实施协议中规定的特定犯罪行为而被印度尼西亚接管并审判。

本条款旨在预见印度尼西亚与其他国家之间可能签订的协议，这些协议允许其他国家的公民因实施协议中规定的特定犯罪行为而被印度尼西亚接管并审判。

**第 8 条** 不言自明。

**第 9 条** 不言自明。

**第 10 条** 本条款中的犯罪时间，例如：

- a. 实施物理行为之时；
- b. 完善犯罪的工具或材料发生作用之时；
- c. 犯罪结果发生之时。

本项规定不区分形式犯罪和实质犯罪。

**第 11 条** 本条款中的犯罪地点，例如：

- a. 实施物理行为的地点；

b. 完善犯罪的工具或材料发生作用的地点；

c. 行为可能导致结果的地点。

**第 12 条** 不言自明。

**第 13 条** (1) 为实施刑事犯罪而形成的犯罪共谋，仅在涉及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时，才会被科处刑罚。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 14 条** 不言自明。

**第 15 条** (1) 本条所称“工具”是指可用于达成目的的任何物品。

仅针对极其严重的犯罪，对犯罪预备处以刑罚。因此，认定犯罪预备的标准，应侧重于行为的危险性，例如为准备实施犯罪而进口化学品或爆炸物。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 16 条** 本条所称“中止”，例如：已购买化学原料，但未将其加工为爆炸物以实现犯罪目的的情形。

本条所称“阻止”，例如：向有权机关报告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的存在的情形。

**第 17 条** 不言自明。

**第 18 条** 不言自明。

**第 19 条** 不言自明。

**第 20 条** a. 不言自明。

b. 本条所称“通过工具媒介”，例如用于间接实施犯罪的遥控装置。

在指使他人实施犯罪的情形中，被指使实施犯罪的人，因缺乏过错要件而不承担刑事责任。

c. 本条所称“共同实施犯罪”，是指行为人基于共同故意，共同参与犯罪行为。

为的实施；但并非所有参与共同犯罪的人，都必须满足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即使各行为人面临的法定刑相同。

在共同实施犯罪中，各行为人的行为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加以评价。

d. 本条所称“教唆他人实施犯罪”，包括以劝说、怂恿、引诱，或以特定方式诱骗他人实施犯罪的行为。

**第 21 条** (1) a. 在本项规定中，帮助行为包括在犯罪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为他人提供机会、工具或信息的情形。

b. 在本项规定中，在犯罪实施时提供帮助与共同实施犯罪几乎相同。

在共同实施犯罪中，共同实施犯罪的人之间存在密切合作，但在帮助实施犯罪中，犯罪行为人与帮助者之间的合作不如共同实施犯罪中的合作密切。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 22 条** 本条所称“个人情况”是指行为人或帮助者年龄较大或较小，拥有特定职位，从事特定职业，或患有精神障碍的情况。

**第 23 条** 不言自明。

**第 24 条** 不言自明。

**第 25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本条所称“陪同人”，是指未满 16 周岁的刑事控告案件被害人所信任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陪同其参与程序的人员。

**第 26 条** 不言自明。

**第 27 条** 不言自明。

**第 28 条** 不言自明。

**第 29 条** 不言自明。

**第 30 条** 不言自明。

**第 31 条** 不言自明。

**第 32 条** 本条规定的适用，以发布命令者与执行命令者之间存在公法性质的法律关系为前提。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私法性质的法律关系。

**第 33 条** 本条所称“紧急避险”，例如：

- a. 当船舶在海上沉没时，两人争夺救生设备，导致其中一人死亡的情形；
- b. 医生面临高危妊娠情形，需在挽救孕妇但胎儿可能死亡与挽救胎儿但孕妇可能死亡之间作出选择的情形；
- c. 消防员为保全周边房屋而选择拆除着火房屋的情形。

**第 34 条** 本条规定的正当防卫需同时满足 4 项条件，即：

- a. 存在不法侵害或不法侵害的即时威胁；
- b. 防卫行为是在无其他替代手段，具有必要性的情况下实施的；
- c. 防卫行为仅能针对法律明确规定的利益实施，包括本人或他人的人身权利、依公序良俗的人格尊严或财产权利；
- d. 防卫行为与所受侵害之间需保持均衡，即比例原则。

**第 35 条** 不言自明。

**第 36 条** （1）本规定确立了“无过错则无刑罚”原则。在刑法理论上，过错形式包括故意与过失。

（2）本款规定旨在表明，法律法规中的每一项犯罪，均应被推定为故意实施，且故意要件必须在案件的每一审理阶段予以证明。

故意的形式通常在法律法规中表述为“具有目的”“明知”“其所明知”“明知而为之”或“虽明知仍实施”等术语。

**第 37 条** 本条规定适用于相关法律明文规定包含严格责任或替代责任原则的犯罪。

a. 本项规定包含严格责任原则，行为人仅因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即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b. 本项规定包含替代责任原则，个人应对他人为其利益、在其指示范围内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例如企业负责人对其下属行为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 38 条** 本条所称“精神障碍”，是指思维、情绪与行为功能受损的状态，包括：社会心理障碍，例如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抑郁症、焦虑症及人格障碍；影响社会交往能力的发育障碍，例如自闭症与多动症。

本条所称“智力障碍”，是指因智力水平低于平均水平导致思维功能受损的状态，例如学习迟缓、智力残疾与唐氏综合征。

患有精神障碍或智力障碍的犯罪行为人，被认定为缺乏能力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质，或无法基于可罚的认知控制自身行为。

**第 39 条** 在本规定中，处于急性发作期并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精神障碍患者，以及中度或重度智力障碍患者，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若需从医学角度证明行为人无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聘请专业人员出庭作证，使犯罪行为人被认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

**第 40 条** 本条规定了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年龄的确定基于心理学考量，即未成年人的情绪、智力与心理成熟度。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承担刑事责任，其案件处理适用关于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法规。

**第 41 条** a. 不言自明。

b. 本规定中的参与教育、辅导与指导项目，包括社会康复与社会心理康复。

在本规定中，仍在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可继续接受公立或私立机构提供的正规教育。

教育、辅导与指导项目的实施，可由教育部门、社会部门、社区辅导员、教育机构及社会福利机构共同参与。

**第 42 条** 本项规定涉及不可抗力，分为绝对不可抗力和相对不可抗力。

a. 本条所称“被不可抗拒的力量强迫”或绝对不可抗力，是指行为人除实施该行为外别无选择的情形。由于行为人所处的客观状态，其在实施行为时无法拒绝或作出其他选择。

b. 本条所称“被威胁、压力或不可回避的力量强迫”或相对不可抗力，是指：

1. 根据常理，不能期待其能够抵抗该威胁、压力或力量；且
2. 若牺牲的利益与保护的利益相当或略大。

来自外部的精神压力是主要条件。若行为人虽存在心理压力，但该压力并非来自外部，而是基于其自身内心考量所产生的负担。此种情形不属于可免责的事由。

**第 43 条** 本条规定了防卫过当的情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防卫行为超出必要限度，或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或即时侵害威胁不成比

例；

b. 防卫过当是因不法侵害或即时侵害威胁引发的强烈精神冲击所导致的。

**第 44 条** 不言自明。

**第 45 条** 不言自明。

**第 46 条** 本条所称“职能职务”，是指该人员拥有代表单位、作出决策及对单位实施监督的权限，包括指使他人实施犯罪、共同实施犯罪、唆使他人实施犯罪或协助实施犯罪的人员。

本条所称“其他关系”，例如临时性劳动合同关系。

**第 47 条** 本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单位政策制定权，或有权直接制定单位政策而无需上级授权的任何人员。

**第 48 条** 关于单位作为犯罪主体的地位及其刑事责任形式，存在以下情形：

- a. 本规定所称“业务或活动范围”，包括单位通常开展的经营活动；
- b. 单位作为犯罪主体，且由其管理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 c. 单位作为犯罪主体，同时自身承担刑事责任。

因此，若某一犯罪行为由单位实施且为了单位利益，则可对单位本身提起公诉并判处刑罚，也可对单位及其管理人员一并判处刑罚，或仅对管理人员判处刑罚。

**第 49 条** 不言自明。

**第 50 条** 若自然人在单位组织结构中具有职能地位，基于劳动关系或其他关系，为单位利益、以单位名义并在单位业务范围内实施行为的，则可代表单位提出违法阻却事由。例如：公司员工为拯救公司其他员工而损坏政府所有的排污管道。

**第 51 条** 不言自明。

**第 52 条** 不言自明。

**第 53 条** (1) 不言自明。

(2) 法的确定性和公正是法律的两大目标，二者在法律实践中常存在冲突，难以完全兼顾。若一项法律法规过于侧重法的确定性，则正义价值被挤压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大。实践中，法律法规的局限性可通过在具体案件中对其进行解释的方式加以克服。

在具体适用，若出现法的确定性与公正的冲突，法官应尽可能优先考虑公正性而非法律确定性。

**第 54 条** (1) 本条规定了量刑指南，旨在帮助法官考量拟判处刑罚的轻重程度。通过考量指南中列举的各项因素，确保判处的刑罚符合比例原则，且能被社会与被告理解。本条所列情形不具有排他性，法官可在本款规定之外，酌情增加其他考量因素。

(2) 本款规定了司法赦免原则，授权法官赦免犯有轻微罪行的行为人。该赦免决定应在判决书中载明，且仍需宣告被告人犯有被指控的罪行。

**第 55 条** 本条所称“故意制造可作为免责理由的情形”，是指行为人故意使自身处于特定状态，或故意制造特定情形，意图凭借正当化事由或免责事由逃避自身的刑事责任。

**第 56 条** 不言自明。

**第 57 条** 法官在适用选择性刑罚条款时虽享有自由裁量权，但在作出选择时，应当始终以刑罚目的为导向。若较轻的刑种已足以实现刑罚目的，则应当优先适用较轻的刑种。

**第 58 条** 不言自明。

**第 59 条** 本条规定旨在为法官在存在加重处罚情节时提供量刑指引：在法定最高刑的基础上，可加重 1/3 的刑罚。

**第 60 条** 不言自明。

**第 61 条** 不言自明。

**第 62 条** 不言自明。

**第 63 条** 不言自明。

**第 64 条** 不言自明。

**第 65 条** (1) 本规定载明了法官可判处的主刑种类。《刑法典》第二编规定的主刑，主要包括监禁刑与罚金刑。

拘留、监督和社会劳动本质上是监禁的替代执行方式

纳入此等刑罚种类，系接受关注行为与犯罪行为人状况之间利益平衡之刑法即行为-行为人刑法的必然结果，旨在发展除监禁刑之外的替代措施。

通过判处这些刑罚，可帮助服刑人员摆脱负罪感，同时让社会公众积极、参

与帮助罪犯融入社会，例如判处社会服务处罚。（2）法官原则上有权选择判处其中一种替代性刑罚，但在作出选择时，必须始终以刑罚目的为导向。若较轻的刑种已足以实现刑罚目的，则应当优先适用较轻的刑种。

**第 66 条** （1） a. 不言自明。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d. 本规定中的损害赔偿，等同于证人与被害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恢复原状

e. 不言自明。

f. 不言自明。

（2）不言自明。

（3）不言自明。

（4）不言自明。

（5）不言自明。

**第 67 条** 本规定中，可适用特殊刑罚的犯罪，是指性质极其严重或特别重大的犯罪，例如毒品犯罪、恐怖主义犯罪、腐败犯罪以及严重侵犯人权的犯罪。为此，死刑被单独规定，以表明其特殊性质。与其他刑罚相比，死刑是最为严厉的刑罚种类。基于此，死刑必须与其他刑种并列规定为选择性刑罚，替代刑为终身监禁或最长 20 年监禁。

**第 68 条** 不言自明。

**第 69 条** （1）本条规定了终身监禁减为监禁时的最低服刑年限：终身监禁减为 20 年监禁的，减刑前的实际服刑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减刑后的刑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2）不言自明

**第 70 条** 不言自明。

**第 71 条** （1）本条旨在克服单一刑事判决表述方式所固有的僵化性，这种表述方式可能导致法官只能判处监禁刑。同时，本条也意在避免短期监禁刑的适用。

（2）不言自明。

（3）不言自明。

(4) 本规定中，法官以罚金替代监禁的裁量权受到以下限制：行为人年满18周岁后曾因犯罪被判处过监禁的，即使其本次犯罪的法定刑为单一刑种，仍必须对其判处监禁。

**第72条** (1) 本条规定了服刑人员的假释的制度。根据本规定，仅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刑人员适用假释：刑期至少为1年，且已在矫正机构内服刑至少9个月、表现良好。适用假释的目的是帮助服刑人员接受教育改造，顺利重返社会。因此，假释期间，矫正机构需对每位服刑人员的改造进展进行跟踪评估。假释应被视为一项改造措施，而非对服刑人员良好表现的奖励。

(2) 服刑人员因多次犯罪被判处多个监禁的，在考量是否适用假释时，应将所有刑期合并计算，视为一个整体刑期。

(3) 不言自明。

(4) 假释的适用需附考验期，考验期长度等于未执行完毕的剩余刑期增加1年。考验期内，假释人员需遵守相关规定与条件。

(5) 不言自明。

**第73条** (1) 本条规定了假释考验期内必须遵守的条件。考验期内不得再犯罪，是假释的一般条件。特殊条件则是假释人员在考验期内必须避免或必须履行的特定行为，例如不得饮酒。这些特殊条件不得减损服刑人员的权利，例如不得限制其按照自身宗教或信仰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

(2) 本条规定，特殊条件可根据对服刑人员的辅导结果进行调整。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74条** (1) 封闭监禁刑的裁量，应当基于犯罪行为人的动机，即是否出于值得尊重的动机。基于此类动机实施的犯罪，本质上属于政治犯罪。

(2) 本条所称“值得尊重的动机”，应由法官认定，并须在判决理由中载明。

(3) 不言自明。

**第75条** 监督刑是主刑的一种，但本质上是监禁刑的一种执行方式，因此不会在具体犯罪的条文中被单独规定。监督是在矫正机构或监狱外执行的改造措施，其性质与《荷属东印度刑法典》（1946年第1号《刑法条例法》）中的附条件监

禁刑相似。监督是监禁的替代刑罚，不适用于性质严重的犯罪。

**第 76 条** (1) 对犯有可判处监禁刑之罪的行为人适用监督刑，完全由法官裁量决定，法官应综合考量行为人的个人情况与犯罪行为本身。监督刑仅适用于初犯。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本条所称“服刑人员”，指矫正机构的在押人员。

本条所称“执行的监禁刑长度不超过该法定刑的最高限度”，指该监禁刑在服刑人员因新罪服刑完毕后再执行后的总计长度。

(5) 不言自明。

(6) 不言自明。

(7) 不言自明。

**第 77 条** 不言自明。

**第 78 条** (1) 本规定中的货币，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发行的法定货币，即印尼盾。

(2) 本条规定的罚金刑最小计算单位，以当地日最低工资额为基准。

**第 79 条** (1) 本规定中的罚金刑采用分级制定模式。该分级设置旨在：

a. 为各类犯罪的最高罚金提供明确的数额标准；

b. 便于在经济与货币形势发生变化时进行调整。

从第I级至第VIII级的罚金等级，按以下方式计算：

a. 最轻等级（第I级）的最高罚金，为最小计算单位的 20 倍；

b. 第II级为第I级的 10 倍；第III级为第II级的 5 倍；第IV级为第III级的 4 倍；

c. 第V级至第VIII级则按反向递减方式计算：第VII级为第VIII级的 1/10，第VI级为第VII级的 1/2.5，第V级为第VI级的 1/2。

(2) 不言自明。

**第 80 条** 不言自明。

**第 81 条** (1) 本规定中的法院判决，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a. 罚金刑的执行期限；

- b. 罚金刑的执行方式；
- c. 财产查封与拍卖；
- d. 罚金刑的替代刑。

(2) 不言自明。

(3) 本条所称“未缴纳”，是指完全未缴纳或仅部分缴纳罚金。

**第 82 条** (1) 本条所称“无法执行”，是指，例如被执行人的财产仍由善意第三人占有，导致无法查封或处置。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第 83 条** 不言自明。

**第 84 条** 本条旨在防止对多次实施仅规定罚金刑的犯罪的行为人适用罚金刑时，出现刑罚失去威慑力的情形。

**第 85 条** (1) 社会劳动刑可作为短期监禁刑和轻微罚金刑的替代措施。社会服务刑可在医院、孤儿院、养老院、学校或其他社会机构执行，并应尽可能结合服刑人员的职业专长安排服务内容。

(2) 本条旨在为法官适用社会劳动刑提供指导。

a. 不言自明。

b. 不言自明。

c. 适用社会劳动刑时必须考量的因素之一，是需根据《欧洲人权公约（1950年罗马条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纽约公约）》的规定，取得被告人的同意。

d. 需审查被告人的社会背景，以评估其个人情况，以及其在身体和心理上是否具备执行社会服务刑的条件。

e. 不言自明。

f. 不言自明。

g. 不言自明。

(3) 社会劳动刑作为刑罚，不得支付任何报酬。因此，其执行过程中不得包含任何商业性质的内容。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6) 不言自明。

(7) 不言自明。

(8) 在开展矫正指导时，社区矫正辅导员可与负责社会福利工作的政府机构进行合作。

(9) 不言自明。

**第 86 条** 可由法院判决剥夺的服刑人员权利，由本条明确列举，不得随意扩大。适用附加刑剥夺权利时，需注意不得导致服刑人员的民事死亡，即不得使其丧失作为公民进行正常、人道生活所必需的全部权利。

可被剥夺的权利必须与服刑人员所犯的罪行直接相关。这一规定旨在实现刑罚的目的之一，即保护社会公众的安全与福祉。

a. 不言自明。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d. 不言自明。

e. 不言自明。

f. 本条所称“职业”，指需要特定专业技能，并受专门职业道德规范约束的工作。

g. 不言自明。

**第 87 条** 不言自明。

**第 88 条** 不言自明。

**第 89 条** 不言自明。

**第 90 条** 不言自明。

**第 91 条** a内容明确。

b. 内容明确。

c. 不言自明。

d. 不言自明。

e. 本条所称“财产”，包括从犯罪行为中所获得的赃物。

f. 不言自明。

**第 92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关于附加刑的替代刑规定，旨在确保法院判决能够得到彻底执行。

**第 93 条** (1) 作为附加刑的“公告判决”，其目的是让公众知晓罪犯的犯罪行为及其所判处的刑罚。该附加刑旨在保护社会公众。

(2) 与特定财物没收刑的规定类似，如果罪犯不支付判决公告费用，则适用罚金刑替代刑的相关规定。

**第 94 条** (1) 将支付损害赔偿作为附加刑，体现了对犯罪被害人所受损害的认可。损害赔偿金必须支付给被害人或其继承人。因此，法官需确定谁是有权获得赔偿的被害人。若罪犯不支付法官判令的损害赔偿金，则适用罚金刑替代刑的相关规定。

(2) 罚金刑的执行规定，准用于损害赔偿刑，但罪犯必须将款项支付给被害人，而非国家。

**第 95 条** 不言自明。

**第 96 条** 不言自明。

**第 97 条** 不言自明。

**第 98 条** 死刑不包含在主刑体系中，而是单独规定在专条中，以表明其特殊性，即作为保护社会的最后手段。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必须始终与终身监禁或最长 20 年监禁作为选择性刑罚。死刑判决必须附考验期，在考验期内，罪犯如能改过自新，则死刑可不予执行，改为终身监禁。

**第 99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目前采用枪决方式执行死刑，是基于其被认为是最人道的方式。未来如出现比枪决更人道的执行方式，死刑的执行方式可随发展进行调整。

(4) 对孕妇的死刑执行必须暂缓，直至其分娩且婴儿不再母乳喂养。此规定旨在避免死刑执行同时造成两条生命的死亡，并保障新生儿的人权。

**第 100 条** 不言自明。

**第 101 条** 不言自明。

**第 102 条** 不言自明。

**第 103 条** (1) a. 本条所称“辅导或咨询”，是指为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使其行为转变为积极且具有建设性而提供指导或协助的过程。

b. 本条所称“康复”，包括医疗康复或社会康复，指针对身体、心理和社会层面开展的综合恢复过程，以使当事人能够重新履行积极且具有建设性的社会功能，进而使其重新成为良善有用的公民。

c. 本条所称“职业训练”，系指向受处分人提供技能的活动，以为其重返社会及进入劳动市场做准备。

d. 本条所称“机构”，系指从事社会福利事务的机构，无论政府或私人所有。

c. 不言自明。

(2) a. 本条所称“康复”，系指对自出生时或出生后患有残疾的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以恢复及维持其功能，并培养其独立性，使其能够全面参与生活各方面事务。

b. 本条所称“某人”，系指有能力照顾的家庭成员，或有照料意愿且有能力照料的其他人员。

c. 不言自明。

d. 不言自明。

e.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104 条** 不言自明。

**第 105 条** 不言自明。

**第 106 条** (1) 不言自明。

(2) 本条所称“工作经验”，包括曾修习的兴趣、才能或职业训练。

**第 107 条** 不言自明。

**第 108 条** 不言自明。

**第 109 条** 不言自明。

**第 110 条** (1) 本规定中的精神病院，系政府所有的医院。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111 条 不言自明。

第 112 条 不言自明。

第 113 条 (1) a. 不言自明。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d. 本条所称“机构”，系中央或地区层面负责处理社会福利事务的机构内的社会福利组织机构。

e. 不言自明。

f. 不言自明。

g.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114 条 不言自明。

第 115 条 不言自明。

第 116 条 不言自明。

第 117 条 不言自明。

第 118 条 不言自明。

第 119 条 不言自明。

第 120 条 不言自明。

第 121 条 不言自明。

第 122 条 不言自明。

第 123 条 不言自明。

第 124 条 不言自明。

第 125 条 (1) 本条款规定了关于法条竞合或想象竞合的规则，即同一行为触犯数个法条的情况，对此适用吸收原则。当一个行为触犯多项刑法规定时，仅适用其中处罚最重的一项规定。

(2) 本条款规定了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确立此原则旨在避免法官在处理受两部法律调整的案件时产生疑虑。

第 126 条 (1) 本条款规定了在存在连续行为时的量刑规则。与想象竞合类

似，连续犯在法律评价上被视为单一行为，对此同样适用吸收原则。

(2) 不言自明。

**第 127 条** (1) 本条款规定了关于行为竞合或实质竞合的规则。所采用的量刑制度为限制加重原则。

(2) 不言自明。

**第 128 条** (1) 本条款规定了行为竞合，但所实施的各项行为被判处不同种类的刑罚。在此规定下，所判处的刑罚总和不得超过最重刑罚的最高刑期再加三分之一。因此，本条款采用了缓和并罚原则。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129 条** 不言自明。

**第 130 条** 不言自明。

**第 131 条** 不言自明。

**第 132 条** 本条所称“追诉”，系指自侦查阶段起算的司法程序。

(1) a. 本条款与一事不再理原则相关。

b. 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死亡，则不得对该案件进行追诉。不得进行追诉系因个人的罪责不得转嫁于他人。

c. 不言自明。

d. 对于仅被判处第 I 级或第 II 级罚金刑的轻微犯罪，若行为人已自愿缴纳所处最高额罚金，则视为无需对其提起追诉。公诉人应接受被告人缴纳最高额罚金的意愿。

e. 对于被判处最高一年监禁或最高第三类罚金刑的犯罪，若公诉人同意，则被告人可缴纳最高额罚金以使追诉权消灭。

f. 对于仅依告诉方可追诉的犯罪，若所提的告诉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撤回，则视为未曾提出告诉。

g. 不言自明。

h.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133 条** (1) 不言自明。

(2)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被判处附加刑为没收财产或债权的犯罪。

(3) 尽管先前所实施的犯罪的追诉权已根据第 132 条第 (1) 款 e 项及 f 项消灭，但若被告人再次实施犯罪，则对其第二次及后续的犯罪，仍应适用关于累犯加重处罚的规定。

**第 134 条** 本条款旨在通过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保障法律确定性。

**第 135 条** 不言自明。

**第 136 条** (1) 本条款中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旨在为已发生的犯罪的法律状态提供确定性。因为随着时间的流逝，通常难以确定相关证据。追诉时效的长短，依所犯罪行的轻重而定。罪行越重，其时效期限越长于罪行较轻者的时效期限。

(2) 本款规定体现了刑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原则。因此，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追诉时效，短于成年人犯罪的追诉时效。

**第 137 条** a. 不言自明。

b. 鉴于本罪具有持续性的特征，本条款所指犯罪的终结时间为被劫持、绑架或被剥夺自由的受害人获释之时。若被害人最终遇害，则追诉权消灭的时效，则追诉时效自被害人死亡次日起算。

**第 138 条** 不言自明。

**第 139 条** 本条所称“法律争议”，是指在主案件作出裁判前，必须先由其他法院裁决的法律问题争议。

**第 140 条** a. 不言自明。

b. 本条所称“时效”，是指法院判决执行时效，即超过一定期限后，法院判决将丧失强制执行力。

c. 不言自明。

d. 不言自明。

**第 141 条** 不言自明。

**第 142 条** 不言自明。

**第 143 条** 不言自明。

**第 144 条** 不言自明。

**第 145 条** 不言自明。

第 146 条 不言自明。  
第 147 条 不言自明。  
第 148 条 不言自明。  
第 149 条 不言自明。  
第 150 条 不言自明。  
第 151 条 不言自明。  
第 152 条 不言自明。  
第 153 条 不言自明。  
第 154 条 不言自明。  
第 155 条 不言自明。  
第 156 条 不言自明。  
第 157 条 不言自明。  
第 158 条 不言自明。  
第 159 条 不言自明。  
第 160 条 不言自明。  
第 161 条 不言自明。  
第 162 条 不言自明。  
第 163 条 不言自明。  
第 164 条 不言自明。  
第 165 条 不言自明。  
第 166 条 不言自明。  
第 167 条 不言自明。  
第 168 条 不言自明。  
第 169 条 不言自明。  
第 170 条 不言自明。  
第 171 条 不言自明。  
第 172 条 不言自明。  
第 173 条 不言自明。  
第 174 条 不言自明。

第 175 条 不言自明。

第 176 条 不言自明。

第 177 条 不言自明。

第 178 条 不言自明。

第 179 条 不言自明。

第 180 条 不言自明。

第 181 条 不言自明。

第 182 条 不言自明。

第 183 条 不言自明。

第 184 条 不言自明。

第 185 条 不言自明。

第 186 条 不言自明。

第 187 条 本条款中“根据法律规定”一语，仅指那些专门规制具有以下特征的犯罪的法律：

a. 造成的受害后果严重；

b. 常具有跨国有组织犯罪性质；

c. 刑事诉讼程序具有特殊规定；

d. 常偏离实体刑法的一般原则；

e. 设有专门执法支持机构并赋予其特殊职权（如反腐败委员会、国家禁毒局、国家人权委员会）；

f. 得到已批准和未批准的各种国际公约的支持；

g. 属于被视为极其恶劣且受社会强烈谴责的行为。

为实现在一部法典内进行整合的目的，具有上述特征的犯罪被单独归类为“特殊犯罪”，并设置了一般性的“核心罪名”条款，作为本法与本法之外专门规制此类犯罪的其他法律之间的衔接条款。这些特别犯罪包括：严重侵犯人权罪、恐怖主义犯罪、腐败犯罪、洗钱犯罪和毒品犯罪。设立该特别犯罪编，并不减损各专门执法机构依据既有法律所享有的职权。

上述例外亦适用于规定可能给国家或社会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的法律中所设定的罚金刑数额。

对于本法尚未规定或日后可能出现的新型犯罪，可通过修订本法的方式加以规定，或依据本条因其特殊性而以单行法律另行规定。

**第 188 条** (1) 本条所称“传播与发展”，是指鼓动他人信奉\*\*\*\*、\*\*\*\*\*或其他违背潘查希拉的思想，并将其打造成旨在对抗潘查希拉价值观的团体运动。本条所称“其他违背潘查希拉的思想”，是指表现为对抗潘查希拉的政治运动形态的政治意识形态。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6) 本条所称“为科学利益而对\*\*\*\*或\*\*\*\*\*学说进行的研究”，是指例如在教育机构或研究机构内进行教学、学习、思考、检验及审查，且无意传播或发展\*\*\*\*或\*\*\*\*\*学说的行为。

**第 189 条** a. 不言自明。

b. 本条所称“援助”，是指例如资金、设施、培训、信息技术等。

本条所称“组织”，是指不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第 190 条** (1) 不言自明。

(2) 本条所称“骚乱”，是指由至少三人组成的群体对他人或财物造成暴力侵害的行为状态。

**第 191 条** 不言自明。

**第 192 条** 以致使国家全部或部分领土落入外国势力控制为目的实施的犯罪，为外患罪，因该罪涉及外国势力。

以分裂国家部分领土为目的实施的犯罪，为内乱罪，因该罪不涉及外国势力；因其初始不直接涉及外国势力，尽管后续过程可能引入外国势力。

**第 193 条** (1) 本条所称“推翻政府”，是指以违反《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的非法方式，消灭或改变政府组织的行为。本条所指犯罪包括两种情形，即消灭依《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设立的政府，以及以违反《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的非法方式改变政府组织。消灭政府组织，指彻底废除现有政府并以新政府取而代之；“改变政府组织”指不废除原有政府，仅对其

结构进行改变。

(2) 不言自明。

**第 194 条** (1) 本条款针对因某些原因而拿起武器反抗政府的社会群体。

本条所称“武器”，是指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现代武器和传统武器。

(2) 不言自明。

**第 195 条** (1) a. 本条款旨在防止在境外实施意图推翻政府的行为。“推翻政府”的含义，参见第 193 条的解释。

b. 本条所称“某物品”，例如爆炸物、弹药或其他可用作爆炸物的材料。

c.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196 条** (1) 不言自明。

(2) 本条所称“准备”，例如为修改《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而进行的准备行为。

**第 197 条** 本条款旨在保护必须保密的国防利益，以免落入敌人的手。本条所称“国防利益”，是指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相关利益。

**第 198 条** 本条所指犯罪主体，是以印尼政府名义与外国进行谈判的任何人。这意味着该人员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谈判的一切后果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承担。因此，根据本条规定，此类人员不得实施损害国防利益的行为。

**第 199 条** (1) 本条款旨在保护国家主权、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以及领土完整。

(2) 不言自明。

**第 200 条** a. 本条所称“危害国家中立立场的行为”，例如参战、通过派遣人员、资金、物资或武器提供帮助。

b. 不言自明。

**第 201 条** 本条所称“外国军队”，是指外国的正规军队，或将要反抗该外国的军队。

**第 202 条** 本条款旨在维护和保护国家秘密，即被正式确定为机密的信息、物体或活动。

**第 203 条** (1) a. 不言自明。

b. 本条所称“加强”，例如进行挑衅或煽动。

c.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204 条** 不言自明。

**第 205 条** 不言自明。

**第 206 条** 不言自明。

**第 207 条** 不言自明。

**第 208 条** 不言自明。

**第 209 条** 本条所称“欺诈手段”，例如欺骗、伪装、使用假名或冒充虚假身份。

**第 210 条** a. 本条所称“国家设施”，是指重要设施，例如国家官、总统或副总统官邸、国家机关及政府建筑物，以及用于接待与总统同级国宾的建筑物。

本条所称“军事设施”，是指重要军事设施。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第 211 条** 不言自明。

**第 212 条** 不言自明。

**第 213 条** 不言自明。

**第 214 条** a. 本条所称“以欺诈手段交付军队所需物品”，例如供应商交付的物资在数量、重量或状态上短缺，或不符合同约定标准的行为。

b. 不言自明。

**第 215 条** 不言自明。

**第 216 条** 不言自明。

**第 217 条** 对他人人身实施攻击的犯罪，通常可构成多种犯罪，如虐待或实施暴力由于本条规定的犯罪是针对总统或副总统的人身，因此如果所涉行为的法定刑未达到更重罪名的标准，则适用本条规定。

**第 218 条** (1) 本条所称“侵害他人名誉、人格尊严”，是指贬低或损害他人名誉、人格的行为，包括侮辱或诽谤。

(2) 本条所称“为公共利益实施的行为”，是指为维护公共利益，通过言论

自由与民主权利表达意见的行为，例如通过示威、批评或发表与总统或副总统政策不同的意见。

在民主国家中，批评是言论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尽量以建设性方式提出，即便其中包含对总统或副总统的行为、政策或举措的反对意见。

本款所指的批评，本质上是对公共利益相关事项的监督、纠正与建议。

**第 219 条** 不言自明。

**第 220 条** 不言自明。

**第 221 条** 本条所称“友好国家”，是指未与印度尼西亚处于交战状态的外国、或与印度尼西亚有外交关系的外国、或与印度尼西亚缔结条约的国家。

**第 222 条** 不言自明。

**第 223 条** 不言自明。

**第 224 条** 本条款中，行为人须明知被害人为友好国家元首，方可予以处罚。

**第 225 条** 本条所称“攻击人身”，例如掌掴或投掷鞋子。

**第 226 条** 参见第 218 条第（1）款的解释。

**第 227 条** 本条所称“友好国家代表”，包括部长或与部长同级的官员，或被指派代表其国家的官员。

**第 228 条** 不言自明。

**第 229 条** 不言自明。

**第 230 条** 不言自明。

**第 231 条** 本条所称“亵渎”，是指以任何形式实施的、旨在贬低他人的行为。

**第 232 条** 本条所称“暴力或暴力威胁”，不仅指对人身的威胁，也包括对财产的威胁，例如焚烧会议厅建筑。

**第 233 条** 本条所称“阻拦”，是指阻止他人参加会议。

**第 234 条** 不言自明。

**第 235 条** 不言自明。

**第 236 条** 本条所称“亵渎、侮辱或贬损国家象征的荣誉”，是指故意实施以下行为：对国家象征进行涂画、污损、破坏，或不按规定的样式、尺寸、颜色和比例使用国家象征，其目的在于侮辱或贬低国家象征的尊严。

**第 237 条** 不言自明。

**第 238 条** 不言自明。

**第 239 条** 不言自明。

**第 240 条** 本条所称“侮辱”，是指贬低或损害政府或国家机构荣誉或形象的行为，包括侮辱或诽谤。侮辱与作为行使言论自由权和民主权的批评不同，后者是指例如通过示威或传达与政府或国家机构政策不同的意见。在民主国家，批评作为言论自由的一部分，应尽可能具有建设性，即使包含对政府或国家机构行为、政策或行动的不认同。根本上，本条款中的批评是对涉及社会利益事项的监督、纠正和建议的一种形式。

(1) 本条所称“政府”，是指根据《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由副总统和部长协助、行使国家行政权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本条所称“国家机关”，是指人民协商会议、人民代表会议、地方代表会议、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

(2) 参见第 190 条第 (2) 款的解释。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第 241 条** 不言自明。

**第 242 条** 不言自明。

**第 243 条** 不言自明。

**第 244 条** 本条所称“区别对待”，例如企业领导基于特定族群，对员工的工资或薪酬实施差别对待。

本条所称“排除”，例如将特定种族或族裔的人排除在特定岗位或员工身份之外。

本条所称“限制”，例如限制特定种族或族裔的人进入教育机构，或规定只有特定种族或族裔的人才能担任公职。

本条所称“选择”，例如基于特定种族或族裔选拔特定职位。

**第 245 条** 不言自明。

**第 246 条** 本条所称“煽动”，是指鼓动、邀请、激发或点燃他人情绪以实施某事。煽动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且必须在公共场合进行，即公众可以进入或能被大众知晓的场所。

**第 247 条** 本条所称“传播”，包括在电子系统中传输、分发电子信息和电子文档，以及使其可被访问的行为。

**第 248 条** (1) 本条款规定了教唆未遂的量刑规则。根据本条，即使被教唆者尚未实施犯罪或可罚的犯罪未遂行为，教唆者仍可被处罚。教唆行为必须使用第 20 条 d 项规定的方式实施。如果被教唆者未实施犯罪或未遂行为，是出于教唆者本人的意愿，例如教唆者撤回教唆、主动阻止犯罪结果发生等，则对教唆者不予处罚。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249 条** 本条所称“提供”，例如以获取报酬为目的，提供信息服务的行为。

**第 250 条** 不言自明。

**第 251 条** 不言自明。

**第 252 条** (1) 本条款旨在防止社会民众对声称拥有超自然力量并能实施致使他人遭受痛苦的行为的人实施私刑。

(2) 不言自明。

**第 253 条** 依据本条规定予以处罚的，犯罪行为必须已实施或实际发生。若行为未实际发生，则不得予以处罚。

**第 254 条** 不言自明。

**第 255 条** 不言自明。

**第 256 条** 本条所称“公共利益受到妨害”，是指由于游行、示威或集会造成的破坏，导致公共服务无法正常运行或公众无法获得公共服务的情形。

**第 257 条** (1) 本条所称“强行进入”，是指违背权利人明示的意志而进入。权利人，是指有权阻止或禁止他人进入或逗留于该场所的人。

本条所称“住所”，亦包括用作居住场所的船舶或交通工具。

本条所称“封闭房间”，是指仅供特定人员进入、不向公众开放的空间。

本条所称“封闭庭院”，是指有明显界限的庭院，如环绕该庭院的围墙。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第 258 条** (1) 本条款旨在保护通话人的利益免受非法窃听或录音行为的侵害。本条款中纳入非违法要素，旨在避免将本不应处罚的行为纳入本条规制范围，例如：

a. 该技术辅助设备由相关房屋或房间的住户自行安装，导致该房间内的谈话被无意中听到或录音；

b. 该谈话通过无线电话进行，被他人通过其无线电话接收器无意中接收；或

c. 该电话谈话系经有权电话职员命令或为监督电话网络良好运行而听取。

(2) 本条款中，被排除的行为包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而进行的谈话听取或录音。

(3) 不言自明。

**第 259 条** 不言自明。

**第 260 条** (1) 本条所称“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政府办公场所”，包括警察局，检察院，法院，税务局，邮局，政府医院，省长、县长、市长及村长办公室。

本条所称“有权官员”，是指对整个机关享有职权的官员，或被专门授予维护该机关内部秩序职责的工作人员。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第 261 条** (1) 本条所称“加入”，并不意味着必须已主动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所禁止的行为。仅成为本条所指组织的成员，即已构成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

(2) 不言自明。

**第 262 条** 不言自明。

**第 263 条** 不言自明。

**第 264 条** 不言自明。

**第 265 条** a. 不言自明。

b. 本条所称“虚假危险信号”，例如，某人呼喊发生火灾而实际上并未发生火灾，或敲击木梆表示发生谋杀或盗窃而实际上并未发生谋杀或盗窃。

**第 266 条** 不言自明。

**第 267 条** 不言自明。

**第 268 条** 遗体下葬仪式包括遗体尚在灵堂时、前往墓地途中以及在墓地举行的仪式。

本条所称“下葬”，包括一系列习俗或宗教仪式。

**第 269 条** 本条所称“玷污”，例如，利用坟墓实施不道德行为或丢弃污物。

本条所称“坟墓”，是指无论有无棺木，埋葬遗体的坑洞或空间，包括其上覆盖的泥土及上方任何形式的一切标志。

本条所称“坟墓上的标志”，例如墓碑、十字架或堆放在墓穴上方的石堆。

**第 270 条** 本条款旨在保护遗体及与遗体同在坟墓内的物品。

本条所称“遗体”，是指已死亡且已被埋葬的人，无论是否完整，但其大部分身体器官仍然齐全。

**第 271 条** 不言自明。

**第 272 条** (1) 不言自明。

(2) 本条所称“学术头衔”，是指高等院校通过正规层级教育授予的头衔。本条所称“职业”，例如医生、药剂师或公证员。

(3) 不言自明。

**第 273 条** 不言自明。

**第 274 条** 不言自明。

**第 275 条** 不言自明。

**第 276 条** 本条所称“未经许可”，是指未获得有权官员的许可，例如监狱机构负责人、拘留所负责人或被指定的官员。

**第 277 条** 本条所称“驾驶”，例如使用自行车、摩托车或其他交通工具。

**第 278 条** (1) 本条规定的犯罪，须在法庭审理程序开始前实施。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279 条** 不言自明。

**第 280 条** (1) a. 本条所称“不遵守为司法程序而发出的法院命令”，是指以非法方式实施抗拒该命令的行为。

b. 本条所称“态度不敬”，是指通过举止、言谈或发表声明，贬低执法人员、法院工作人员或庭审的尊严，或不遵守法院规则。

c. 本条所称“攻击诚信”，包括指控法官偏袒或不诚实。

d. 本条所称“直接公布庭审过程”，即实时直播。不减损记者或新闻工作者在庭审结束后撰写新闻报道并予以公布的自由。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281 条** 不言自明。

**第 282 条** 不言自明。

**第 283 条** 本条所称“为司法利益而对遗体进行检验”，是指由专家为查明死因而为庭审审查的利益进行的检验。若其信仰禁止进行遗体检验，则本条款不适用。

**第 284 条** 本条所称“有权官员”，是指依相关案件的审查级别而确定的侦查人员、公诉人或法官。

**第 285 条** 本条所称“证人、鉴定人或翻译人员”，均依照现行诉讼法的规定界定

**第 286 条** 不言自明。

**第 287 条** 在本条规定中，当相关文书被认为是伪造或篡改，且该文书在刑事或民事审判程序中被用作证据时，拒不执行有权官员要求提交该文书的命令，将被视为妨碍司法程序的行为。

**第 288 条** 不言自明。

**第 289 条** (1) a. 所有对依法律法规规定扣押的物品实施的违法行为，均应被视为阻挠寻求司法公正的企图。

本条所称“取走物品”，亦包括出售、使用、转让的行为。

b.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290 条** 不言自明。

**第 291 条** 不言自明。

**第 292 条** 本条所称“报案人”，是指就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犯罪，向执法官员提供报告、信息或说明的人。

**第 293 条** 不言自明。

**第 294 条** 本条所称“证人”，是指在所有司法环境及宪法法院中的证人。

**第 295 条** 不言自明。

**第 296 条** 不言自明。

**第 297 条** 本条所称“失业”，包括被解雇或降职。

**第 298 条** 不言自明。

**第 299 条** 不言自明。

**第 300 条** 任何客观、仅限于特定群体内部，或具有学术性质的、关于某一宗教或信仰的行为或书面和口头陈述，若行为人已尽力避免使用带有敌对性、仇恨或敌对言论，或煽动敌对、暴力、歧视或亵渎的词语或句子，不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第 301 条** 不言自明。

**第 302 条** (1) 本条规定不限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不言自明。

**第 303 条** (1) 不言自明。

(2) 本条所称“宗教集会”，是指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活动。

(3) 本条所称“宗教仪式”，是指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仪式。

**第 304 条** 正在进行或主持宗教仪式的个人或信众，以及正在执行职务的宗教或信仰工作人员，应当受到尊重。因此，嘲笑或戏弄上述行为的，应受刑罚处罚。该行为不仅违反了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活动自由的社会生活原则，还可能引发社会群体内部及群体之间的冲突。

**第 305 条** 本条款中，破坏或焚毁礼拜场所或用于礼拜的物品是应受谴责的，因为该行为严重伤害了相关信众的情感。因此，行为人应受刑罚处罚。根据本条规定予以处罚的，该行为必须以违法的方式实施。损毁与焚烧行为均须具备违法性。

**第 306 条** 不言自明。

**第 307 条** 不言自明。

**第 308 条** 不言自明。

第 309 条 不言自明。

第 310 条 本条所称“拦水建筑物”，例如水坝或水闸。

本条所称“输水建筑物”，例如，起输水功能的水沟、渠道或运河。

第 311 条 不言自明。

第 312 条 不言自明。

第 313 条 不言自明。

第 314 条 焚烧不动产，即使是自身所有，如房屋或依法律规定属不动产范畴的特定尺寸的船舶，必须始终获得有权官员的许可。其目的在于防止可能对其环境及该物所具社会功能造成损害的火灾发生。

第 315 条 不言自明。

第 316 条 人于醉酒状态时，无法完全掌控或控制自身。因此，在此等状态下，任何人被禁止实施本条所指的行为。

第 317 条 不言自明。

第 318 条 本条所称“引爆药”，是指枪械引信中用于发射子弹的火药。

第 319 条 不言自明。

第 320 条 不言自明。

第 321 条 不言自明。

第 322 条 不言自明。

第 323 条 (1) 本条所称“危险”，是指对公共铁路交通的危险。因此，专用于将甘蔗运至某种植园公司所属工厂的火车，不属本条规定。被认为危及公共铁路交通的行为，可表现为设置障碍或拔除轨枕上的道钉，从而危及通行的列车。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324 条 不言自明。

第 325 条 本条所称“为航行安全而设置的标志”，例如灯塔、航标灯或浮标。

第 326 条 不言自明。

第 327 条 不言自明。

第 328 条 不言自明。

第 329 条 不言自明。

**第 330 条** 不言自明。

**第 331 条** 本条所称“顽劣行为”，例如在公共道路的墙壁上涂鸦。

**第 332 条** 本条所称“电子系统”，是指一系列具有准备、收集、处理、分析、存储、显示、公布、发送或传播电子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及程序。

**第 333 条** 不言自明。

**第 334 条** 不言自明。

**第 335 条** 不言自明。

**第 336 条** a. 本条所称“骚扰动物”，是指使动物产生恐慌反应，导致该动物具有攻击性，或引发动物的不安、恐惧，进而可能对人、其他动物或财物造成危险的行为。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d. 不言自明。

e. 不言自明。

**第 337 条** 不言自明。

**第 338 条** 本条款并非旨在处罚为文化或习俗、宗教或信仰活动而实施的行为。

(1) a. 本条所称“自然能力”，是指动物的天然能力。

b. 不言自明。

c. 本条所称“不正当目的”，包括除消费、科学、研究及医疗目的以外的目的。

(2) 不言自明。

**第 339 条** 本条款旨在防止公共交通发生危险及其他干扰。

**第 340 条** 不言自明。

**第 341 条** 本条所称“儿童”，是指未满七岁的自然人。

**第 342 条** (1) 本条所称“原料”，不仅指食品原料，还包括化妆品、家用清洁剂等。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343 条** 不言自明。

**第 344 条** 本条款旨在防止危害健康的食品或饮料流通。

**第 345 条** 不言自明。

**第 346 条** 不言自明。

**第 347 条** 本条所称“强迫”，是指对某人施加压力，使其作为或不作为，而若无此压力，该行为本不会实施。

本条所称“执行职务内的行为”，是指某人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务职责，正在执行任务时所为的行为。

**第 348 条** 本条款所指的反抗，不仅针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务员实施，亦针对协助者实施，即使该协助者并非公务员。

**第 349 条** 不言自明。

**第 350 条** 不言自明。

**第 351 条** 本条所称“人群聚集”，例如示威或抗议。

**第 352 条** 不言自明。

**第 353 条** 本条所称“预防”，是指力图使相关有权官员无法采取行动。

本条所称“阻碍”，是指若该有权官员已采取行动，而阻止其继续该行动。

本条所称“挫败”，是指使相关有权官员已采取行动从结果上归于无效。

**第 354 条** 不言自明。

**第 355 条** 不言自明。

**第 356 条** 本条款的犯罪，是指任何人疏于履行协助实现司法公正的义务，特别是与搜查和拘留相关的义务。

**第 357 条** 不言自明。

**第 358 条** (1) 本条旨在规定，任何人负有协助有权官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义务，例如在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或有人当场实施犯罪等情况下。因此，在不会对自身造成危险的情况下拒不提供协助的行为，应受谴责。

(2) 不言自明。

**第 359 条** 不言自明。

**第 360 条** 本条所称“公告”，是指由有权官员发布的通告。

**第 361 条** 本条规定的是一种被称为虚假报告或虚假控告的刑事犯罪。所报告或控告的内容，是指声称发生了并非真实存在的刑事犯罪行为。

**第 362 条** 本条款中，实施职务行为或佩戴衔级标志，是指文职或军职的职务行为或衔级标志。

**第 363 条** 本条所称“尊荣标志”，是指与公共权力中的衔级或职务相关者，无论是文职还是军职。

**第 364 条** 不言自明。

**第 365 条** 不言自明。

**第 366 条** 本条款旨在保护依法获得授权的邮政业务运营。本条所称“信函”，例如明信片、邮政汇票、印刷品或电报。

**第 367 条** 不言自明。

**第 368 条** 不言自明。

**第 369 条** 不言自明。

**第 370 条** 本条款中，将牲畜从一地运往另一地，依法律法规规定须持有有权官员签发的通行证。其目的在于防止运输被盗的牲畜、患病的牲畜，或防止疾病在该等牲畜或食用该等牲畜肉类的人身上发生。

**第 371 条** 不言自明。

**第 372 条** (1) a. 本条所称“国家正式文书的摘录”，包括抄录、部分或全部引用文书内容。

本条所称“制作副本”，包括根据技术进步进行影印等操作。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373 条** (1) 本条款所指虚假陈述的不实性，必须为作出该陈述的人所明知。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374 条** 在本条规定中，伪造或变造的货币不仅包括印度尼西亚的硬币与纸币，也包括外国货币。该规定系基于印度尼西亚通过《第 6 号法律》批准的 1929 年《反伪造货币国际公约》。

**第 375 条** 不言自明。

**第 376 条** 本条所称“减少硬币价值”，例如锉削金币或银币。

**第 377 条** a. 本条款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流通假币的人，不得予以处罚。

b. 不言自明。

**第 378 条** 适用本条款者，为在收到货币时或之后不久明知其为伪造或变造的货币，而仍继续予以流通的人。

**第 379 条** 予以处罚者，不仅为仿造、伪造或减少硬币价值的人，亦包括制造或提供明知将用于仿造、伪造或减少官方货币价值的材料或物品的人。

**第 380 条** (1) 本条款旨在防止在印度尼西亚境内流通仿冒货币的物品。持有或输入此类物品进入印度尼西亚，仅在获得许可且用于装饰用途，如项链、手链或纪念品时，方为合法。

(2) 不言自明。

**第 381 条** 不言自明。

**第 382 条** 本条所称“印花”，是指邮票、印花税票、电视税印花及其他种类的印花。本条款旨在保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发行的印花免遭仿造或伪造。发生仿造或伪造将导致对印度尼西亚印花的信任降低，并减少国家印花发行的收入。

**第 383 条** 不言自明。

**第 384 条** (1) 本条规定旨在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打在特定金银制品上的国家印记或工匠印记的有效性与真实性，从而保护此类制品免受损害消费者的伪造行为侵害。

(2) 不言自明。

**第 385 条** 不言自明。

**第 386 条** (1) 为确保商业中使用的长度、容量或重量量具的合法性与准确性，法律法规规定，用于测量、量度和称重的器具，包括其配件，必须由有权官员打上官方印记。这种印记要求旨在防止损害消费者的不正当商业行为。本条规定旨在防止对上述印记的伪造。

(2) 不言自明。

**第 387 条** (1) 对于已加盖印记的物品，由计量局实施印记的消除，印记消除后，该物品不得再被其所有人使用。

a. 本条所称“作废标记”，是指对不符合或不再符合使用要求的物品所作的

标记。

b.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388 条** 不言自明。

**第 389 条** 不言自明。

**第 390 条** 不言自明。

**第 391 条** 本条所称“文书”，是指所有以文字形式表达思想的载体，无论是手写还是机器打印，也包括其复印件、影印件、传真件等副本。伪造的文书必须能够：

a. 创设权利，例如票据或入场券；

b. 创设法律关系，例如信贷协议、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c. 证明债务免除；

d. 作为行为或事件的证明，例如存折、出生证明、运输单据、账簿等。

**第 392 条** 本条款中的文书，其性质较一般文书更为重要，因而其刑罚重于第 389 条规定的行为。

**第 393 条** 不言自明。

**第 394 条** 不言自明。

**第 395 条** (1) 本条所称“健康状况证明”，包括身体健康与精神健康证明。本条所称“死亡情况证明”，包括某人死亡或死因的证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396 条** 不言自明。

**第 397 条** 不言自明。

**第 398 条** 本条款所禁止的行为违反了移民领域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 399 条** 不言自明。

**第 400 条** 不言自明。

**第 401 条** 本条所称“掩盖人的出身”，是指一切故意实施的，致使某人的出身变得不明，例如调换儿童、收养儿童并声称其为亲生子女，或隐瞒儿童出生身份的行为。

**第 402 条** 本条所称“婚姻”，是指依据《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缔结的关系。

本条所称“构成合法障碍的婚姻”，是指根据《婚姻法》规定，可被一方援引以阻止或宣告其后缔结的婚姻无效的婚姻。

**第 403 条** 本条所称“合法障碍”，是指依婚姻法规定，为缔结婚姻而必须满足的婚姻要件。

**第 404 条** 本条所称“法律法规”，是指婚姻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与出生和死亡登记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第 405 条** 不言自明。

**第 406 条** a. 本条所称“违反公序良俗”，是指实施与行为发生时及当地社会所公认的价值观相悖的展示裸体、生殖器官及性活动的行为。

b. 不言自明。

**第 407 条** 对色情制品定义的解释，应遵循特定时间与地点下社会所通行的标准。

本条款中本条所称制作色情制品，不包括为自己或自身利益而制作。

**第 408 条** 本条所称“公然”，是指直接对儿童实施该行为。

**第 409 条** 本条所称“堕胎工具”，是指根据其使用性质可导致堕胎的任何物品。

**第 410 条** 不言自明。

**第 411 条** (1) 本条所称“非其丈夫或妻子”，是指：

- a. 有婚姻关系的男性，与非其妻子的女性发生性交；
- b. 有婚姻关系的女性，与非其丈夫的男性发生性交；
- c. 无婚姻关系的男性，与明知有婚姻关系的女性发生性交；
- d. 无婚姻关系的女性，与明知有婚姻关系的男性发生性交；或
- e. 各无婚姻关系的男女发生性交。

(2) 本条所称“其子女”，是指已满十六岁的亲生子女。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第 412 条** 有关以夫妻名义在婚姻关系外共同生活的规定，被称为同居。本规

定同时排除了低于本法层级且规范婚姻关系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法律法规的适用，但具有特别或专门性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 不言自明。

(2) 参见第 411 条第 (2) 款的解释。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第 413 条** 本条所称“核心家庭”，由父亲、母亲及亲生子女组成。

**第 414 条** 不言自明。

**第 415 条** 本条所称“猥亵行为”，是指与性欲相关的性接触，但强奸除外。

**第 416 条** 不言自明。

**第 417 条** 本条所指犯罪，是指鼓动一名未成年、未婚且品行端正的人实施猥亵行为或与其发生性交，或允许他人对其实施猥亵行为。鼓动该人的方式为给予礼物或承诺给予礼物，且行为人利用了因身份关系产生的权威地位，或对该人实施了欺骗。

**第 418 条** (1) 本条所规定的犯罪，被称为乱伦。

(2) 本条所规定的犯罪，其本质与前述条款所规定的猥亵行为或性交相同。然而，本条款规定的猥亵行为或性交，系针对与犯罪行为人有特殊关系的人实施。

**第 419 条** 不言自明。

**第 420 条** 不言自明。

**第 421 条** 本条款旨在取缔卖淫场所。

**第 422 条** 本罪包括将未成年男子或女子送往他地或境外从事卖淫或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 423 条** 不言自明。

**第 424 条** 不言自明。

**第 425 条** (1) 本条所称“在其合法权力下的儿童”，是指未满 12 周岁的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或受其监管、受托抚养、教育或照管的儿童。

(2) 不言自明。

**第 426 条** (1) 本条所称“许可”，是指政府根据社会中先行法律法规而作出的许可。

(2) 不言自明。

**第 427 条** 不言自明。

**第 428 条** (1) 本条款中，法官须审查每一事件，以确定被告人与处于被遗弃状态的人的关系是否确实受法律或协议约束，致使被告人负有扶养、照顾或看护该被遗弃人的义务。

(2) 本条所指的“公职人员”，包括那些在由社会资金或政府资助的社区组织中，被委托照料或抚养困境人员的人。

(3) 不言自明。

**第 429 条** 不言自明。

**第 430 条** 本条款包含减轻刑罚处罚的规定，其考量是，母亲因害怕被他人知晓分娩而产生的恐惧，本身已属一种痛苦。

**第 431 条** 不言自明。

**第 432 条** 本条款显示了任何人均有义务挽救他人生命于致命危险中，但以该救助行为不危及自身或他人有限。

**第 433 条** (1) 诽谤行为的性质，是指通过口头、书面或图像形式，对他人进行指控性侮辱，攻击其名誉和声誉，从而对其造成损害的行为。被指控的行为本身无需是刑事犯罪。本条规定的犯罪对象是个人。针对政府机构或群体的侮辱，不适用本条。

(2) 不言自明。

(3) 该行为的违法性因免责事由而排除，即如果行为是为了公共利益或出于正当防卫而实施，则不构成违法。

**第 434 条** (1) 不言自明。

(2) a. 若本条所指犯罪行为的行为人被法官给予机会证明其指控的真实性，但其无法证明指控属实，则行为人以诽谤罪论处。

b. 不言自明。

(3) 仅当法官认为有必要审查被告人系为公共利益或正当防卫而实施该行为的真实性时，方允许证明指控的真实性。若被指控者系公务员，且所控事项涉及其执行的职务，亦允许其证明指控的真实性。

**第 435 条** (1) 若受侮辱的人，即被指控实施某行为并因此其荣誉或名誉受

到攻击的人，经已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证明其确实犯有所控的事项，则对指控者不得以诽谤罪论处。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436 条** 本条款规定了通过向他人发表不雅言辞而实施的侮辱行为。此种侮辱行为在公共场合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实施，或在被侮辱者本人面前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实施，或通过寄送给其的书信实施。

**第 437 条** 必须证明行为人明知其告发不实，且其行为性质是攻击他人的荣誉或名誉。告发或举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或指使他人书写，且不要求有举报人的签名。因此，通过匿名信进行虚假告发或举报，可依本条规定予以刑事处罚。

**第 438 条** 本条规定的犯罪指某人通过某一行为引发他人犯罪的嫌疑，而该嫌疑并不属实的行为，例如，A将C的手表放入B的抽屉，意图使B被指控偷窃C的手表。

**第 439 条** 本罪为亲告罪，且仅得由死者的丈夫或妻子，或死者的直系或旁系二亲等以内的血亲或姻亲提出告诉。

**第 440 条** 不言自明。

**第 441 条** 不言自明。

**第 442 条** 不言自明。

**第 443 条** (1) 本条所称“秘密”，是指一切仅得由利害关系人知晓，而他人不得知晓的事物。为确定何人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必须根据个案逐一审查，依照该义务所在环境中适用的法律规定或习惯，例如档案管理员保守机密档案的义务，以及医生为其所治疗的患者保密的义务。若本罪系针对特定人实施，则成为亲告罪。

(2) 不言自明。

**第 444 条** 本规定旨在商界防止出现不正当竞争。

**第 445 条** 不言自明。

**第 446 条** (1) 本条款中，剥夺自由既包括身体上的形式，亦包括心理上的形式。

本条所称“以违法方式”，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任务及义务而剥夺他人自由的行为。例如，一名警察当场抓获正在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时将其逮捕并拘

留，就不属于本条规定的行为。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第 447 条** 不言自明。

**第 448 条** 不言自明。

**第 449 条** (1) 本条款的犯罪被归类为涉及剥夺自由的勒索罪。勒索可通过多种方式及形式的威胁进行。

(2) 不言自明。

**第 450 条** 绑架是一种剥夺他人自由的犯罪形态的。与前款规定不同，绑架中的剥夺自由并非旨在贩卖人口，而是以违法方式将他人置于其控制的下或致使该他人丧失反抗能力。

**第 451 条** 劫持人质系一种剥夺他人自由的犯罪形态的。与绑架不同，劫持人质的目的在于使被劫持者留在其住所或他处，并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方式实施。

**第 452 条** (1) 本条款旨在为已获得法律保护的儿童提供保障。例如，被安置于孤儿院的儿童，若遭人带走，则行为人可被处以刑罚。

(2) 不言自明。

**第 453 条** (1) 本条规定适用于以下行为：将儿童从其合法监护或监管人手中带走，随后将其藏匿起来，使其脱离有权机关的调查范围。

(2) 不言自明。

**第 454 条** (1) 不言自明。

(2) 本条款中“拐带妇女”或“诱拐妇女”的含义，与第 450 条的“绑架”及第 451 条的“劫持人质”不同。

拐带妇女的行为，通常发生于男女之间因恋爱关系而产生，故该行为在女方同意下实施。

本款犯罪的构成要件与所拐带妇女的未成年年龄有关。除未成年要件外，尚需注意该妇女仍处于其父母或监护人的监护下。

本条款的犯罪构成要件，与被诱拐女性是否未成年无关，无论其婚姻状态如何；但若以欺骗、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方式诱拐女性，则刑罚将更为严重。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 455 条** 不言自明。

**第 456 条** 不言自明。

**第 457 条** 不言自明。

**第 458 条** (1) 杀人罪始终被定义为：被害人死亡，且该死亡结果为行为人所追求。因此，杀人罪的概念隐含包含故意要素。若不存在故意要素，或无致人死亡的目的，即使最终被害人死亡，该行为也不得依本款认定为杀人罪。

本条款未列入“故意”要素，因该内容已于第 36 条及第 54 条 j 项中作出规定。因此，法官应重点考量杀人的动机、方式、手段，以及该杀人行为的后果与社会影响。

(2) 本条所称“母亲、父亲或其子女”，包括继母、继父、继子女或养子女。本条款中加重刑罚是基于以下考量：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存在关系，而行为人本应负有向被害人提供保护的义务。

(3) 不言自明。

**第 459 条** 不言自明。

**第 460 条** (1) 本条款包含减轻刑罚处罚的规定，其考量是，母亲因害怕被他人知晓分娩而产生的恐惧，本身已属一种痛苦。

(2) 不言自明。

(3) 因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述谋杀案中的其他参与人，与实施该犯罪行为之母并不处于相同的心理状态，故参与原则不适用于本款规定。

**第 461 条** 本条款规定了被称为积极安乐死的犯罪行为。

即便积极安乐死是在当事人真诚的请求下实施，该行为仍应受刑罚处罚。其立法考量在于：该行为被认为违背了宗教道德，同时也是为了防止出现不受欢迎的情况，例如，犯罪行为故意制造某种状态，诱使当事人提出剥夺自己生命的请求。

本条的刑罚目的并非针对某一个人的生命，而是为了维护对人类生命的普遍尊重，即便当事人正遭受巨大的身心痛苦。因此，行为人的动机在本罪的认定中

不具有相关性

**第 462 条** 若被鼓动、被帮助或被提供自杀手段的人并未死亡，则进行鼓动、帮助或提供手段的人，不受刑罚处罚。此系基于自杀并非犯罪行为的考量。因此，自杀未遂亦不受刑罚处罚。

**第 463 条** 本条款旨在保护妇女的胎儿。若被堕下的系已死亡的胎儿，则本条的刑事规定不适用。在此，以何种方式及手段进行堕胎与本罪并无关联。重要且具决定性的，为其所导致的结果，即胎儿的死亡。

(1) 不言自明。

(2) 本条所称“导致怀孕的其他性暴力犯罪”，包括强迫卖淫、性剥削或性奴役。

**第 464 条** 不言自明。

**第 465 条** 不言自明。

**第 466 条** (1) 本条文未对虐待的定义作出规定。交由法官裁量，根据社会文化价值观及医学发展，对所审理的案件进行解释。这就意味着，虐待的概念不必局限于身体虐待，同时也并非所有身体痛苦均被界定为虐待。

本条文亦未列入“故意”要素，因此事已于第 36 条及作为加重刑罚框架的第 54 条 j 项中作出规定。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 467 条** 不言自明。

**第 468 条** (1) 本条款的虐待犯罪属于严重虐待的类型，此外尚有一般意义上的虐待及轻微虐待。此三类虐待的界限与范围，交由法官裁量。

(2) 不言自明。

**第 469 条** 不言自明。

**第 470 条** 不言自明。

**第 471 条** 不言自明。

**第 472 条** 不言自明。

**第 473 条** 本条中的行为，是旨在或作为性活动或性暴力的部分。

- (1) 不言自明。
- (2) 不言自明。
- (3) 不言自明。
- (4) 不言自明。
- (5) 不言自明。
- (6) 本条所称“被害人”，是指丈夫或妻子。
- (7) 不言自明。
- (8) 不言自明。
- (9) 不言自明。
- (10) 不言自明。
- (11) 不言自明。

**第 474 条** (1) 本条未对“过失”的概念作出定义。一般而言，过失的概念是指行为人并不希望其行为产生致人死亡或伤害的结果。然而，在具体案件中，要判断某一行为是否属于过失存在困难。例如，某人以危及公共交通的方式驾驶机动车，且该行为极有可能造成伤亡结果。

因此，基于上述考量，过失的认定交由法官根据具体案件进行裁量。

- (2) 不言自明。
- (3) 不言自明。

**第 475 条** (1) 特定职位或职业的从业者，被要求在执行其受托任务或工作时具备责任感。换言之，责任人应当避免过失。因此，若发生过失，其刑罚可加重三分之一。

- (2) 不言自明。

**第 476 条** 本条所称“获取”，不仅作物理意义上的解释，亦涵盖功能性或非物理性的其他“获取”行为形式，其指向“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意图。例如，通过转账方式盗窃金钱或盗用电力。

本条所称“所有”，是指对该物品享有权利。

**第 477 条** (1) 本条规定具有特殊性的盗窃，或称加重盗窃。

- a. 不言自明。

b. 不言自明。

c. 本条所称“作为某人生活来源或主要生活来源的物品”，例如，摩托车载客驾驶员的摩托车，裁缝的缝纫机。

d. 不言自明。

e. 本条所称“住宅”，是指有意建造或用作居所或住处的任何建筑物或场所。

本条所称“封闭庭院”，是指具有特定界限标志的一块土地，无论该界限为墙壁、围栏、石堆、植被、水道或河流。

f. 不言自明。

g.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478 条** 不言自明。

**第 479 条** (1) 本条规定的盗窃罪，被定性为加重盗窃罪。其加重构成要件为：行为人在实施盗窃过程中，对他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可发生在盗窃行为之前、之时或之后。

“暴力”指使用身体力量，徒手或借助工具；“以暴力相威胁”指足以使被威胁者产生恐惧、焦虑或担忧的行为状态。

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对象，不限于财物所有人，也可以是其他人，例如家政人员或房屋看守人。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第 480 条** 不言自明。

**第 481 条** 不言自明。

**第 482 条** (1) 本条款规定了抢劫罪。此条款中的强迫，更具身体或外在迫使的性质，包括以利器或枪械相威胁。

暴力或暴力威胁无须指向被要求交付物品、缔结债务或免除债权的人，亦可指向他人，例如针对子女、妻子或丈夫。

“强迫”的含义，包括既遂，例如物品已交付，及未遂的强迫。因此，若抢劫未成功，对行为人仍依据本条款予以追诉，而非依据未遂规定。

(2) 不言自明。

**第 483 条** (1) 本条规定了敲诈勒索罪。

本罪的核心要件与抢劫罪相同，即强迫他人交出财物、设立债务或免除债务。两者的区别在于所使用的强迫手段：抢劫罪的暴力具有直接的物理性，而敲诈勒索罪的强迫手段则是非物理性的，即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侮辱性威胁，或通过威胁泄露他人隐私来实施。

侮辱性威胁或泄露隐私的威胁，不一定需要直接针对被勒索的人，也可以针对其近亲属，例如子女、配偶等，这些威胁会间接损害被害人的名誉或声誉。

(2) 不言自明。

**第 484 条** 不言自明。

**第 485 条** 不言自明。

**第 486 条** 本条款规定了侵占罪。在侵占罪中，相关财物已由行为人实际占有。这与盗窃罪不同，在盗窃罪中，财物尚未处于行为人手中。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也是区分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关键。如果占有目的在取得财物时就已存在，则构成盗窃罪；而在侵占罪中，占有目的是在财物已处于行为人手中一段时间后才产生的。侵占罪的另一构成要件是：行为人并非因犯罪行为而占有该财物，例如，行为人因债务担保而占有他人财物，后未经所有人同意擅自出售该财物。

**第 487 条** 不言自明。

**第 488 条** 不言自明。

**第 489 条** 本条款中，物品的交付系出于被迫，例如在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该物品被交付以获保全，或因无法自行管理该物品而需交付于他方。

**第 490 条** 不言自明。

**第 491 条** 不言自明。

**第 492 条** 本条规定了诈骗罪。诈骗罪的客观行为，是通过本条所述的各种手段，诱使他人交付财物、设立债务或免除债务。因此，造成直接损失的行为并非由行为人实施，而是由被骗方自身在行为人意图的支配下完成的。当被骗方按照行为人的意图实施了该行为时，诈骗罪即告既遂。

交付的财物，不一定要直接交给行为人本人，也可以交给行为人指定的第三

人接收。

诈骗罪是针对动产的犯罪。犯罪地点以行为人实施诈骗行为的地点为准，即使财物的交付发生在其他地方。犯罪行为实施之时，即为行为人着手实施诈骗行为的时刻。

被交付的财物也可以是行为人自己的财物，例如，行为人将自己的财物作为债务担保，但并非为了自己的利益。债务免除无需通过民法规定的解除合同方式，例如，租赁车辆的行为人故意暂停记录里程，使车主按错误的低里程计算租金，也属于本条规定的情形。

本条明确列举了行为人可用于实施诈骗的欺骗手段，包括：使用虚假姓名或身份、滥用宗教、欺诈性手段或一系列虚假陈述。所使用的手段与所意图的行为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即被害人因此产生错误认识并交付了财物。

**第 493 条** 不言自明。

**第 494 条** 不言自明。

**第 495 条** 本条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销售者在商业活动中实施的欺诈行为。在商业交易中，可能发生销售者对所售商品的性质或状况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商品的真实性质或状况，导致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与其预期不符，或与其所支付的价格不符。

**第 496 条** 本条款旨在防止被害人因行为人的欺诈行为，通过向他人提供服务而导致经济损失。例如，某人以欺诈方式利用他人的善意，使用电话号码及线路，并将其通话或线路接驳费用记于电话用户账上。

**第 497 条** 本条旨在规制消费者在商业活动中不支付商品全款的欺诈行为。要依据本条定罪，消费者的行为必须是重复性的，并表明该行为已成为其收入来源或习惯。在社会中，这种消费者行为被称为“赖账”。

**第 498 条** 本条款旨在防止在保险业中，由被保险方在订立保险协议时实施欺诈行为，从而损害保险承保方的利益。

**第 499 条** 本条款的犯罪，是为获取保险赔付金而实施的欺诈行为。

**第 500 条** 不言自明。

**第 501 条** 本条所称“提单”，是指一份载明日期的文书，其中由承运人说明其已收到特定货物，意图将该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依货物交付协议的条款交付

予指定的人。

本条中，正本提单属于有价证券，可以流通转让；副本或其他联次不具备此属性。只有正本提单可用于提取凭证所载货物。

由于正本提单属于有价证券，因此可在其上设定各类物权，例如质押、出售、出借或交换。副本或其他非有价证券联次不具备提货效力，因此出售此类副本时，买受人无法提取货物，对副本或其他联次设定物权的行爲，构成诈骗罪。

**第 502 条** 不言自明。

**第 503 条** (1) 本条款中，本条所称食品、饮料或药品被伪造，是指其价值或效用因掺入其他物质而降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504 条** 不言自明。

**第 505 条** 本条所称“庭院边界”，是指用于标示某庭院的边界的任何标志，如墙壁、围栏、桩柱、石堆、植被、水道、河流或田埂，其目的在于将某人的一块土地与相邻的他人土地分隔开来。

**第 506 条** 本条所称“虚假消息”，不仅指对某一事实的虚假通知，亦包括对某一可期待利益的虚假通知。

**第 507 条** 不言自明。

**第 508 条** 不言自明。

**第 509 条** 不言自明。

**第 510 条** 不言自明。

**第 511 条** 不言自明。

**第 512 条** a. 本条所称“将物品从公司资产中撤出”，是指在宣告破产之前或之时，为使物品置于破产管理人掌控范围之外的任何行爲，包括隐瞒公司应收款。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d. 不言自明。

**第 513 条** 不言自明。

**第 514 条** 不言自明。

**第 515 条** 不言自明。

**第 516 条** 不言自明。

**第 517 条** 不言自明。

**第 518 条** 不言自明。

**第 519 条** 本条款旨在防止犯罪行为人为获取特殊利益而达成和解协议，根据法律规定，该协议一经批准，亦将对最初不同意该协议的债权人发生效力。此规定亦适用于企业的管理人员或监事。

**第 520 条** (1) a. 留置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即《民法典》第 1616 条或第 1812 条。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d.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521 条** (1) 本条所称“损坏”，是指使物品暂时无法使用，若该物品被修复，则可重新使用。本条所称“毁坏”，是指彻底毁灭或破坏，致使该物品无法再行使用。

(2) 不言自明。

**第 522 条** 本条所称“公共服务的设施、基础设施或设备的建筑物”，例如铁路建筑、电力工程、电信建筑、卫星通信或其他远程通信建筑、广播电台或电视台、水坝、燃气管道或饮用水管道。

**第 523 条** 不言自明。

**第 524 条** 不言自明。

**第 525 条** 不言自明。

**第 526 条** 不言自明。

**第 527 条** 本条所称的“提供武力支持”，指的是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指挥官仅在民事紧急状态下提供的协助。

**第 528 条** 本条款的犯罪系妨害司法运行的犯罪。

**第 529 条** 本条所称“强迫”，是指非法使用职权。例如，侦查人员在进行调查时，强迫犯罪嫌疑人供认，或强迫证人依侦查人员的意愿提供证词。强迫可从

物理上或心理上实施，即以恐吓方式使他人精神受压。但若系接受询问的证人提供与事实相悖的证词，但是，如果被询问的证人作出与事实不符的证言，而侦查人员对其进行严厉警告或告知其作伪证的不利后果，则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 530 条** 本条款规定了被称为酷刑的犯罪。此罪行已通过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而成为一种国际犯罪。印度尼西亚作为联合国成员国，已以 1998 年第 5 号法律批准此项公约。因此，在本法中，该行为被归类为一项犯罪。

**第 531 条** 不言自明。

**第 532 条** (1) a. 本条所称“不满足请求”，例如，对有关某人遭非法剥夺自由的报告或信息不予跟进。

b.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第 533 条** 不言自明。

**第 534 条** 为安全与秩序计，涉及服刑人或被羁押者的事项，必须依据法院判决或合法拘留令。同样，送入儿童特别辅导机构的儿童，或送入精神病院的精神病人，必须依据合法的命令文书。

**第 535 条** 本条旨在保护公民对其住宅的基本权利。住宅属于个人隐私领域，受法律保护，未经住户许可或未依照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同样，本条也适用于进入他人使用的封闭场所或封闭院落。本规定仅针对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

本条特别适用于公职人员在未遵守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为刑事侦查目的搜查住宅，或阅读、扣押信件的行为。

**第 536 条** a. 本条旨在保护通信秘密。以下情况不构成本罪，由侦查人员依据法律规定，为刑事侦查目的而获取信件作为证据的行为。

b. 本条所称“电子系统运营商”，是指任何个人、国家行政管理者、商业实体及社会团体，其单独或共同向电子系统用户提供、管理或运营电子系统，以满足本人或他人的需求。

**第 537 条** 不言自明。

**第 538 条** 不言自明。

**第 539 条** (1) 本条所称“主持他人婚姻的主管官员”，是指根据婚姻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的官员。

(2) 本条所称“合法障碍”，是指符合规范婚姻的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婚姻条件。

**第 540 条** 不言自明。

**第 541 条** 不言自明。

**第 542 条** 不言自明。

**第 543 条** (1) 第 542 条至第 560 条规定的犯罪属于国际犯罪，这意味着根据**普遍管辖原则**，无论犯罪行为人在哪个国家被发现，均可对其提起追诉。因此，行为人的国籍、犯罪地及船舶的国籍均不影响追诉，因为此类犯罪被视为危害国际秩序的行为。

在海盗犯罪中，若船长或船舶管理人本人未实施海盗行为，仅将船舶交给海盗用于实施海盗行为，即便属于帮助行为，也将被视为独立的海盗犯罪，处以与海盗罪相同的刑罚。

若交出船舶的人并非船长或船舶管理人，则适用较轻的刑罚。

(2) 本规定中，人或物无须位于船上，也可位于岸上。

**第 544 条** 不言自明。

**第 545 条** 不言自明。

**第 546 条** 不言自明。

**第 547 条** 不言自明。

**第 548 条** 本条所称“从所有人手中夺取或劫持船舶”，是指非法夺取所有人对船舶的控制权，例如劫持该船舶并将其用于自身目的。

**第 549 条** 本条所称“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文书、文件及日志。本规定旨在预防和消灭船长或船舶领导人在船舶证书上的欺诈行为。

**第 550 条** 不言自明。

**第 551 条** 不言自明。

**第 552 条** 本规定旨在防止为本人或他人谋利而制作虚假报告，例如，一名船长故意使其船舶沉没，但在其报告中声称其船舶遭遇事故并沉没，因而为船舶或其货物骗取保险赔偿金。

**第 553 条** 本规定旨在维护航运的安全、秩序与保障。

**第 554 条** 本规定旨在规范船上叛乱，但此处的叛乱系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合谋实施。鉴于其所造成的后果及行为系共同实施，本规定亦确定加重刑罚。

**第 555 条** 不言自明。

**第 556 条** 不言自明。

**第 557 条** 本条所称“船舶高级船员”，包括船舶驾驶员及医生。

**第 558 条** 不言自明。

**第 559 条** 不言自明。

**第 560 条** 不言自明。

**第 561 条** 本条所称“改变船舶航向”，是指变更航行目的，或驶入原航行计划未包含的港口，或不直接驶向原定目的港。

**第 562 条** 根据本条规定，若船舶或货物违反封锁令、检疫规定，或携带违禁品，即走私，当地有权官员可对其进行拦截、扣留或扣押。

**第 563 条** 本条所称“不给予其有义务给予的物”，例如，提供食物或口粮。

**第 564 条** 本条所称“紧急情况”，是指某种状态下，船长或船舶领导人被迫采取行动以维护航行安全，例如因超载而为防止船舶沉没，或因传染病流行。

**第 565 条** 本规定旨在防止滥用印度尼西亚国旗。

**第 566 条** 本条所称“在海上安全与秩序领域执行任务的非军舰的政府船舶”，包括水上警察船舶及海关船舶。

**第 567 条** 本规定涉及对每次出生或死亡进行登记的义务。此乃为人口行政管理的利益。若出生或死亡发生于海上，进行登记的义务由船长承担。

**第 568 条** 本规定所指的行为，是妨碍执法的行为。

**第 569 条** 不言自明。

**第 570 条** 不言自明。

**第 571 条** 不言自明。

**第 572 条** 本条所称“识别标志”，例如红十字标志。使用该标志的目的在于保护医疗船或救生艇免受攻击。

**第 573 条** 不言自明。

**第 574 条** 不言自明。

**第 575 条** 本条所称“用于航空交通安全的建筑物”，是指用于保障和管理空中交通的航空设施或装置，例如航站楼、建筑物、塔台和跑道。

本章中的航空犯罪，只有在具有恐怖主义目的时，才构成恐怖主义犯罪，具体依照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处理。

**第 576 条** 不言自明。

**第 577 条** 本条所称“航空安全标志或设备”，是指供飞机安全降落或停留使用的航空设施，例如跑道标志或设备，包括跑道中心线、跑道指示标志或坐标、跑道末端标志、跑道障碍物标志，以及无线电信号灯塔、空中交通管制大楼信号灯、航空站大楼信号灯等。

“安装错误的标志或设施”，也包括故意且违法地错误安装正确的设施或标志的行为。

本条所称“航空器”，指处于地面状态的航空器，即未在飞行中，或正由地勤人员或机组人员为特定航班进行准备的飞机。

**第 578 条** 不言自明。

**第 579 条** 本条款的犯罪亦构成 1970 年海牙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所规定的空中劫持。

印度尼西亚已通过 1976 年第 2 号《关于批准 1963 年东京公约、1970 年海牙公约和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法律》批准了上述公约。因此，作为缔约国，印尼必须履行公约第 2 条规定的义务：各缔约国必须对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处以严厉刑罚。此类犯罪属于国际犯罪，这意味着各缔约国对任何劫机者均享有管辖权，无需考虑行为人国籍、航空器国籍或劫机行为发生地（国家）。此即意味着，若该空中劫持的行为人于印度尼西亚境内被发现，则印度尼西亚有权对其追诉。因此，印度尼西亚有义务就本罪制定刑法规定。

(1) 本条款的犯罪通常被称为空中劫持。本条款中，该夺取行为或控制行为，系以非法方式实施，例如欺骗或贿赂，从而使驾驶员自愿交出正处于飞行中的航空器的控制权。

(2) 有别于第 (1) 款规定的空中劫持，本款中夺取或对控制行为系以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暴力威胁实施，致使驾驶员处于受强制的状态，除交出航空器的控制权外，别无他法。

**第 580 条** 本条款为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缔约国所必须禁止的犯罪。该公约于 1971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签署，作为 1970 年海牙公约的补充。

**第 581 条** 不言自明。

**第 582 条** 不言自明。

**第 583 条** 不言自明。

**第 584 条** 不言自明。

**第 585 条** 不言自明。

**第 586 条** 不言自明。

**第 587 条** 不言自明。

**第 588 条** 不言自明。

**第 589 条** 本条规定的行为，系以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谎称飞机上有炸弹的虚假报告行为，例如声称航空器上有炸弹。虚假通知，即俗称的“炸弹骗局”，足以引发机组人员及乘客的恐慌，从而可能对航空器造成危险。

**第 590 条** 不言自明。

**第 591 条** 本规定中的物品，是源自犯罪的物品，例如盗窃、侵占或诈骗所得之物。本条所规制的犯罪被称为部分故意、部分过失犯罪。

**第 592 条** 对于多次实施第 591 条所述犯罪的人，无需证明其犯罪目的是为了谋取利益。此类行为被认定为“惯犯”，因为即使犯罪间隔时间较长，也属于反复实施的行为。

**第 593 条** 不言自明。

**第 594 条** 不言自明。

**第 595 条** 本规定适用于印刷者。

**第 596 条** 不言自明。

**第 597 条** 本条所称“依据社会现行法被宣告禁止的行为”，参照第 2 条第（1）款的规定。

**第 598 条** 不言自明。

**第 599 条** a. 不言自明。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d. 本条所称“其他同等严重的性暴力”，是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用于实施严重性侵犯的行为。

第 600 条 不言自明。

第 601 条 不言自明。

第 602 条 不言自明。

第 603 条 本条所称“损害国家财政”，是指依据国家财政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

第 604 条 不言自明。

第 605 条 不言自明。

第 606 条 不言自明。

第 607 条 不言自明。

第 608 条 不言自明。

第 609 条 不言自明。

第 610 条 不言自明。

第 611 条 不言自明。

第 612 条 不言自明。

第 613 条 本规定中，刑法规定的调整不包括行政刑法中所规定的罚金刑。参见第 187 条的解释。

第 614 条 不言自明。

第 615 条 不言自明。

第 616 条 不言自明。

第 617 条 不言自明。

第 618 条 不言自明。

第 619 条 不言自明。

第 620 条 本条所称“执法机构”，例如，负责处理毒品犯罪的机构，除处理毒品法规定的毒品犯罪外，亦处理本法规定的毒品犯罪。同样，负责处理腐败犯罪的机构，除处理反腐败犯罪法规定的腐败犯罪外，亦处理本法规定的腐败犯罪。

第 621 条 不言自明。

第 622 条 不言自明。

第 623 条 不言自明。

第 624 条 不言自明。